

WIPO



A/40/7

原文：英文

日期：2004年10月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

第四十届系列会议

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 总 报 告

经大会通过

### 目 录

	段 次
导 言.....	1至5
统一编排的议程项目 (见文件A/40/1)	
第1项： 会议开幕.....	6和7
第2项： 通过议程.....	8

第3项： 选举主席团成员 .....9至  
12

段 次

第4项： 2002—2003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  
计划执行概览： 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3至  
151

第5项： 关于政策顾问委员会(PAC)的报告 .....152  
(和WO/GA/31/15)

第6项： 保护音像表演 .....153  
(和WO/GA/31/15)

第7项： 保 护 广 播 组 织 的 权  
利 .....154  
(和WO/GA/31/15)

第8项：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 (TLT) 的外交会  
议 .....155  
(和WO/GA/31/15)

第9项： 关 于 执 法 咨 询 委 员 会 的 事  
项 .....156  
(和WO/GA/31/15)

第10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  
民 间 文 学 艺 术 政 府 间 委 员 会 的 事  
项 .....157  
(和WO/GA/31/15)

第11项： 关于确立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草案  
方面的新工作计划的事项 .....158

(和WO/GA/31/15)

第12项: 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159

(和WO/GA/31/15)

第13项: 关于IPC联盟的事项.....160

(和IPC/A/22)

第14项: 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161至  
173

## 段次

第15项: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174

(和PCT/A/33/7)

第16项: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175

(和WO/GA/31/15)

第17项: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  
伯尔尼联盟大会2005年例会的议程草案.....176和177

第18项: 接纳观察员.....178至  
181

第19项: 批准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  
定.....182

(和WO/CC/52/3)

第20项: 工作人员事  
项.....183

(和WO/CC/52/3)

第21项: 通过各份报告 .....	184和
185	
第26项: 会议闭幕.....	186至
1	9
	4

附 件 各国代表团和国际政府间组织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 导 言

1. 本总报告草案记录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下列8个大会及其他机构于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讨论情况及决定:

-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第15次特别会议)
-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第6次特别会议)
-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第35次例会)
- (4) 巴黎联盟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19次特别会议)
- (5)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40次例会)
- (6)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35次例会)
- (7) IPC [国际专利分类] 联盟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第8次特别会议)
- (8) PCT [专利合作条约] 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第19次特别会议)

会间, 在由上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大会及其他机构召集的联合会议(以下分别称为“成员国大会”和“联合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作出了决定。

2. 除本总报告外, 还起草了大会(WO/GA/31/15)、WIPO协调委员会(WO/CC/52/3)、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P/EC/41/1)、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B/EC/47/1)、IPC联盟大会(IPC/A/22/3)、PCT联盟大会(PCT/A/33/7)等会议的单独报告。

3. 截至2004年9月24日, 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成员国和被接纳参加其会议的观察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40/INF/1 Rev.

4. 涉及议程(文件A/40/1)下列项目的会议由下列主席主持:

- |  |   |
|--|---|
| 第1、2、3、4、5、6、7、8、9、10、<br>11、12、16、18、21和22项 | Bernard Kessedjian先生(法国),<br>大会主席<br>10月4日, Ivana Milovanović女士<br>(塞尔维亚和黑山),<br>大会代理主席 |
| 第13项   | Sanjay Venugopal先生(加拿大),<br>IPC联盟大会副主席  |
| 第14项   | Anne Rejnhold Jørgensen女士(丹麦),  |

巴黎联盟大会主席

第15项

Ian Heath博士(澳大利亚),  
PCT联盟大会主席  
10月4日, Doru Costea大使(罗马尼亚),  
PCT联盟大会代理主席

第17、19和20项

Clemencia Forero Ucros女士(哥伦比亚),  
WIPO协调委员会主席

第21项

8个有关的领导机构之一的主席(或在其缺席情况下,由一名副主席,或在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缺席的情况下,由一名临时主席主持),即:总报告和WIPO大会报告由大会代理主席 Ivana Milovanović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主持;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报告,由Debabrata Saha先生(印度)主持;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报告,由José Sergio de Calheiros da Gama先生(葡萄牙)主持;协调委员会报告,由Ahmed Abdel Latif先生(埃及)主持;IPC联盟大会报告和PCT联盟大会报告,由Doru-Romulus Costea大使(罗马尼亚)主持。

5. 本报告中提及的各国代表团以及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所做发言的索引将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最终版本之后。得到通过的议程以及与会者名单将分别列于文件A/40/1和A40/INF/3

## 统一编排议程第1项：

### 会议开幕

6.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第四十届系列会议，由WIPO总干事卡米尔·伊得里斯博士(以下称为“总干事”)召集。

7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机构的本届会议，由大会主席Bernard Kessedjian大使(法国)在所有8个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举行的联合会议上宣布开幕。大会主席作了如下发言：

“我宣布WIPO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系列会议开幕。开会前，我提议为纪念刚刚逝世的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默哀几分钟。鲍格胥博士1973年至1997年担任本组织的总干事，并在此之前担任过10年副总干事，他为本组织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现在让我们默哀几分钟。谢谢。

“我很高兴再次见到大家，并见到总干事及其同事。我认为本届会议非常重要，让我们有机会审查过去的工作、勾画未来的蓝图并作出决定。我们必须加快工作进程，我希望我们能本着本组织的一贯精神，即：友好、责任感和寻求共同利益，来做到这一点。知识产权不只是少数人的事情，与我们大家都有关系：它是促进进步的强大动力，与可持续发展密不可分，其所带来的利益必须要让各方公平分享。

“我希望在此强调一下提交我们讨论的主要问题：首先是议程第4项，一般性辩论，让我们对过去所开展的工作进行审查。希望大家利用这一辩论，深入、富有建设性地交换关于WIPO财政状况方面的意见。在目前阶段，我们不需要作出任何决定；这是PCT大会的事情，我们目前正处于两年期的中间，但我们必须对未来的财政形势进行评价，以便我们采取必要的正确态度，以加强并确保WIPO所有活动得以继续开展，其中当然包括技术合作这一分享知识产权利益所必不可少的活动。我想请在座的所有人确保，在一般性辩论中避免就一般问题发表长篇大论。请各位尽可能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将被写入报告中。因此，如果我们大家每个人发言都侧重于最重要的问题，我想我们可以将发言缩短到3分钟左右。这不是命令，只是主席的建议。我们还要就保护专利的问题作出决定并就《商标法条约》以及音像表演等问题提出意见。我相信，我们将能就所有这些问题作出正确的决定。我们还接到请求，需要讨论《生物多样性公约》向WIPO提出的有关遗传资源保护方面的问题。我希望，大家都认识到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并希望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将是一次为政府间委员会注入新动力的机会，以便在下届大会上能提出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的提案。

“最后，我们还需要讨论巴西和阿根廷提交的一份非常有意义的提案，该提案已得到许多其他国家的支持，涉及的是WIPO发展议程的问题。我想请大家利用这一机会，本着善意、不对抗的原则，进行彻底的讨论，因为我们所讨论的问题涉及WIPO

的前途，我要非常热烈地感谢这些代表团为本组织的利益，提议进行关于所有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问题的辩论。我请大家表现出创造性、开放性，并提醒大家时间很宝贵，而我们需要就所有议题达成协商一致，并突出知识产权领域的进展，以不辜负全世界对我们的期望。”

### 统一编排议程第2项：

#### 通过议程

8. 在予以适当审议之后，各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通过了文件A40/1 Prov. 3中所拟议的议程(在本文件以下及上文第2段所列文件中均称为“统一编排议程”)

### 统一编排议程第3项：

#### 选举主席团成员

9. 讨论依据文件A/40/INF/1 Rev.进行。

10. 经各集团协调员之间非正式磋商，2004年9月24日，WIPO协调委员会、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和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 WIPO 协调委员会

主席：Clemencia Forero Ucros (女士) (哥伦比亚)

副主席：Ahmed Abdel Latif (埃及)

副主席：Boris Petrovitch Simonov (俄罗斯联邦)

#### 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Debabrata Saha (印度)

副主席：Zigrīds Aumeisters (拉脱维亚)

副主席：Ion Daniliuc (摩尔多瓦共和国)

#### 伯尔尼联盟执行委员会

主席：José Sergio de Calheiros da Gama (葡萄牙)

副主席：Mihály Ficsor (匈牙利)

副主席：MacDonald Mafhanza Netshitenzhe (南非)



11.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向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并要求秘书处今后应至少在大会会议之前两个星期分发有关全体主席团成员的文件草案。

12. 各大会及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名单列于文件A/40/INF/4

### 统一编排议程第4项：

#### 2003年计划效绩报告：

#### 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

13. 讨论分别依据文件A/40/2-A/40/3和A/40/3 Corr. 1进行。

14. 在开始讨论本议程项目时，主席说，他想先请本组织总干事、副总干事和助理总干事发言。他进一步提醒各位代表说，大会期间要完成的工作很多，因此请各代表团限制一般性发言的时间。主席还提醒各代表团，如不希望口头发言，它们可以提交书面发言，书面发言将记录在大会报告中，如同其在会上作过口头发言一样。

15. 总干事感谢主席主持本组织大会。他说今年是他担任总干事的第7个年头，也是他第二个任期的第一年，并感谢各成员国对他的一贯支持。总干事接下来举例着重说明了成功地提出并通过集体努力取得的一些成绩，及其对本届大会所产生的影响。关于本组织的行政事务，他指出，已建立一个管理和监督机制，监督本组织的所有财务工作。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由于设立了工作人员发展股、工作人员福利科、内部医务室和监察员而得到极大的改善。通过开展成员国提出的组织法改革，撤销了WIPO成员国会议并实行了单一会费制方面的改革。作为WIPO的高级智囊而成立的WIPO政策顾问委员会和WIPO产业顾问委员会，为本组织开辟了有益的新渠道。总干事进一步指出，WIPO已成为全球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提供服务的主要机构。今年5月，WIPO已受理6,000多件案件，涉及来自100个国家的当事方，并使用了11种语言。WIPO世界学院自1998年成立以来，继续在计划和活动方面取得长足进展，其中包括远程教学计划，2003年共有来自170个国家的8,500名左右的学员，使用了6、7种语言；与上一年相比增加了60%。2003年，本组织还成功地执行了32项以国家为重点的行动计划，以及6项以地区为重点的行动计划，这些计划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转型期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而且还与发展中国家签定了6项合作协定。最不发达国家集团继续是本组织活动的最大受益者。2003年，要求提供法律、技术援助的请求增加了20%，2004年继续保持了这一趋势。同样，2003年，WIPO编拟了19项法律草案，并提出了42项立法意见，并以不同形式提供了3,000多次法律咨询意见。法律汇编项目继续是一个能为公众所用的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这一知识产权立法电子数据库中共有2,400份法律文件，涉及70个成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立法。总干事进一步表示，他认为，《海牙协定》新文本的通过以及《专利法条约》的通过，堪称渐进发展和编纂国际知识产权法律的典范，WIPO应继续鼓励渐进发展知识产权法律的做法。他提及召开一次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的提案，并

表示相信，大会将会把这一议程列为最优先的事项。他还指出，马德里和海牙体系目前都已实现高度数字化，拥有电子公布的设施，并强调说，简化《专利合作条约》(PCT)以及修改专利制度，使其能为人人所用，是促进创新和发明的前提条件。另外，总干事提醒成员国说，PCT是本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并称这并不是新鲜的事情；众所周知，本组织的主要收入来源是PCT体系，而不是成员国的会费。从1997年至2003年，PCT费用共减少40%，减费是客观的、正确的，而且是有明确目标的。减少40%的费用，意味着少收4.5亿瑞郎。将PCT费用上调12%，在他看来不仅是适度的，而且是完全可行的。在此方面，国际局打算建立一种长期可预见的制度，以便将来监测PCT的收入情况，这种分析最终也可由本组织的一个工作组来进行审议。总干事个人认为，统一立法与发展之间不一定相互排斥，因为这两个概念根本不属于完全对立的概念，他认为制定准则与发展问题之间必须要相互补充。为了缓解这一重要活动领域的紧张关系，他指出，成员国或许愿意审查一下进一步向若干发展中国家地区提供技术援助的计划，以便在基层达成一致，作为对WIPO已开展的进程的一种补充。总干事接下来向成员国通报说，《WIPO版权条约》以及《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现分别有47个缔约国和43个缔约国，他强调指出，WIPO将继续推广这些重要的条约。总干事还强调指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提案非常重要，并表示相信大会将认真审查这一提案。然而，他强调说，人们不要忘记音像表演这一重要项目，这一项目现已被搁置起来，等待大会及其他相关委员会达成一致。总干事随后着重谈到了版权集体管理协会这一具有十分重要意义的领域，并指出，2003年WIPO为42个此种协会提供了援助，并与西部非洲11个版权局和11个集体管理协会签定了联合协议。面向中小型企业(SMEs)的活动也在继续增加，而且还需进一步推广，以便为中小型企业提供实际的解决办法，在此方面，WIPO专设了一个新网站，发表高质量的出版物。总干事认为，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学艺术保护这一关键领域，2003年已完成了初始阶段的工作，为制定法律和国际政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他还提到，信息技术是本组织投资最成功的领域之一，到目前为止，WIPO网站每年的访问数量为5千万页。WIPONET项目自2004年1月1日起已进入运行阶段，在全球共有250个联络点。总干事进一步向成员国保证，WIPO将继续对全球关注的其他问题保持敏感，其中包括兼顾知识产权权利人与广大公众的利益这一问题，在此方面，WIPO正与多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接触和开展合作。总干事感谢各成员国支持WIPO的各项计划，并感谢本组织工作人员辛勤劳动、无私奉献、忠于职守和大力支持。最后，总干事期待着会议进行富有建设性的讨论，开展更大的合作并实现更大的统一；避免择地行诉、对抗和财政饥饿；并随时愿意让国内议程适应全球议程。他还重申，知识产权与所有文化都息息相关，是所有民族的天赋权利。

16. 主管版权及相关权和产业关系部门的副总干事指出，过去的一年是极其多产的一年，并指出，应当牢记的是，本组织的工作是相互联系的，无论是标准制定活动，注册服务，经济发展，还是宣传推广活动，都是如此。各领域之间相互支持，争取实现促使人们更广泛地认识和使用不断更新、人人可用的公平知识产权制度，以从经济和文化上造福各国人民这一共同目标。她强调了建立强有力的版权及相关权制度的重要性，认为这不仅对全世界的创造者、艺术家、作家和表演者非常重要，而且对享受这些创作成

果的亿万消费者也非常重要。秘书处努力工作，争取改进和加强版权制度和人们对这一制度的使用。这些工作包括编拟《关于版权及相关权使用许可的指南》，该指南与关于版权产业对国民经济的价值方面的许多研究报告一样，已成为用户的宝贵工具。她还指出，在本届大会上，更新广播条约的工作已摆到议程上来。成员国在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并将在2004年11月举行的下一届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继续开展这一工作。此外，各方继续本着积极、合作的精神，进行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磋商，秘书处认为，现已取得实实在在的进展，不远的将来还将继续取得进展。她指出，向公众开展宣传推广是另一项重要的工作，在这一工作领域，WIPO继续努力向越来越多的受众开展宣传，其中包括在校学生、消费者和决策者，她请成员国翻阅一下已编印的一些出版物，并表示在这一领域同成员国开展了越来越多的合作。她还强调了面向中小企业这一重要的经济部门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通过印发出版物和通讯，可以确保中小企业加深对知识产权的好处的全面认识。她还强调了创新促进工作的重要性，其中包括作为WIPO提出的大学倡议中一部分内容的与研究机构合作这一工作。这两方面的工作都在朝着总干事提出的确保人人和每一国家都拥有将自身的创新和创造资源转化为经济资产所需的知识和手段这一目标，取得重要进展。她还提及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于2004年6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探讨如何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工作。WIPO在这一方面也同成员国开展了密切的合作，为海关和司法官员进行教育并开展培训。最后，她请成员国参观“儿童的创造力——中国经验”展览，亲身体会一下实实在在的创造力，这一展览展示了百名儿童画家通过绘画表现创造力主题的作品。

17. WIPO主管对外关系及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事务的副总干事介绍了最近在这一领域开展的活动。他首先回顾了为执行WIPO与世界贸易组织（WTO）之间的协定而开展的合作情况，这一合作的具体体现是，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在此方面，他提到了最近举办的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的研讨会。他随后介绍了WIPO尤其在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在圣堡罗召开的第十一届会议时，与联合国的多个机构开展的涉及文化产业的创新和发展问题的合作。应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请求，WIPO还与该组织的知识产权、创新与公共卫生委员会合作，鼓励生产新药，以医治影响所有发展中国家的疾病。本组织还积极参加了将于2005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的筹备工作。本组织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一起为制定《文化多样性公约》草案作出了贡献。本组织还将执行2003年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签订的协定，并与贸发会议进行合作，开展进行技术转让方面的研究。他强调指出，WIPO在所有这些领域都努力为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共同目标——即千年目标作出贡献。他补充说，WIPO继续为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在帮助这些国家加强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和管理方面。作为合同审查委员会和建筑委员会主席，他指出，所有重要合同都必须事先得到该委员会的批准。该委员会不仅要确保严格按规章制度办事，特别是在招标方面，而且也对支出用途以及尽可能实现节约方面发表意见。在此方面，他表示，减少开支是本组织的优先重点之一。关于这一问题，他指出，WIPO在各国际组织中是例外的，因为成员国的会费在WIPO收入中只占很少一部分。2002—2003两年期，成员国会费只占7%，而预算的93%都是由本组织

向用户提供的各项服务提供的。仅PCT的收入就占本组织总收入的76%。然而，WIPO的收入要取决于市场，而且会随着市场浮动发生变化。1990年代末期是PCT体系实现大量增长的时期，因此本组织得以从1997年至2003年实行一系列的PCT减费政策，将PCT的费用总共减少了40%。然而这一增长的趋势最近出现逆转，2001年之后，PCT申请量的增长速度减缓，2003年PCT的收入甚至有所下降，从而致使本组织的收入减少。2004—2005两年期预计受理的PCT申请量约比当初的预计数量低3万件。此外，2004年PCT体系的使用格局也与2004—2005年计划和预算中所预期的情况有所不同，从而造成收入进一步减少。由于这两方面的原因，本两年期PCT的收入大大减少，减幅约为7千万瑞郎。减少的这些收入首先是通过减少开支来冲抵的。然后，通过控制人事费用，削减信息技术项目的费用，采取各种节约成本的措施以及对办公用房进行合理化调整等手段，有可能节约出原计划的两年期预算支出的5%，约为3千万瑞郎。推迟新建筑工程，最终将能减少2004—2005年预算的约15%左右的费用。正如成员国所建议的，WIPO一直在尽可能提高其中长期收入的可预见性，尤其是PCT的收入。如果不对PCT费用作出调整，根据PCT每年增长3%这一谨慎的预测，以及尽量减少开支，只保证实现本组织的核心目标，那么WIPO的财政形势将无以为继。如要将储备金维持在成员国所核准的目标数额上，最好从2005年起，稍稍上调PCT的费用。PCT的费用曾在财政形势大好时大大下调过。如果不上调，而且又想避免对业务产生影响，在本两年期将不得不大量消耗储备金，而这不是一种樽节的财务管理办法。由于过去几年来连续实行PCT减费，因此建议将这一费用有限地上调12%。通过上调12%，估计2005年本组织的收入将会增加2千万瑞郎。业务开支减少3千万瑞郎，加上推迟新建筑工程，预计将足以使赤字控制在2千万瑞郎的范围之内，如不调整PCT费用，这一赤字将由储备金来冲抵。如果调整PCT费用，WIPO将会更有把握地面对这一新的紧急事态。他接着确认说，得到成员国批准的新建筑项目并不是导致本组织出现财政危机的根源，危机的根源在于PCT申请量的减少。同样，财政上的原因也不是造成建筑项目停工的原因。他解释说，经（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独立评审团批准，与一个由两家公司组成的企业集团签定了建筑合同，但不幸的是，最后证明这两家公司根本不能共事，合同条款中对它们规定的义务一项也没有履行（例如提供银行担保和履约担保）。经过多次调解努力，本组织不得不在该企业集团完成清扫和挖土方等准备工作之后，便遗憾地终止合同。与此同时，本组织还不得不修改财政预测，以考虑PCT申请增长速度减缓的情况。最后决定，不马上进行招标，先中止建筑工程，直至财政形势明朗、经济条件允许时为止。在供资方面，除按原计划完全依赖本组织的财政储备以外，他宣布还打算考虑采用长期贷款的供资模式，这种模式是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建房时最常用的，而且WIPO过去盖阿帕德·鲍格胥大楼时也采用了这一模式。副总干事补充说，已要求建筑师修改建筑方案，争取减少费用，而同时保留同样数量的办公用房。他指出，如果推迟建造会议厅，而且在建造行政大楼时采用比原计划更省钱的做法，是可以实现大量节约的。他宣布，目前正在进行研究，等得到全部结果时，将及时向成员国报告，争取在2005年春天再次进行招标，并在这一招标的基础上于2005年年底之前重新开始建筑工程。他接下来表示，根据PCT提高生产力方面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WIPO工作人员的总数在未来10年预计都不会有任何增加。有了新的建筑，将可以在本组织拥有的建筑群里容纳WIPO的所有工作人员，长远来看，这样将带来诸

多好处，既能提高工作效率，又尤其会在租房、房屋维修、保安费用等方面实现可观的节约，因为直到最近，工作人员仍分散在9个不同的地点办公，有些地点距离还很远。自从PCT部门搬到翻修后的前世界气象组织大楼以来，租用的几处楼房便可不再租用。位于Chambésy的富有盛名但费用高昂的大楼很快也不再租用。将WIPO所有工作人员的办公地点集中在一起这一宏伟的计划，尽管目前形势不十分有利，但仍能通过合理的方式来完成。

18. 主管PCT和专利、仲裁与调解中心及全球知识产权问题事务的副总干事首先简要介绍了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的情况。要求中心提供服务的势头继续非常强劲。在过去4年里，共受理了6,500起通用顶级域争议，以及22,000多起域名争议，平均每天受理案件4.2件。另一项重要工作是，为43个国家代码顶级域提供了争议解决服务，瑞士和法国的国家代码最近也加入了要求提供这种服务的行列。有关WIPO大会向ICANN提出的关于保护政府间组织名称和缩略语以及国名的建议，已在向大会提交的一份文件中介绍其进展。他还指出，该中心已开始受理常规知识产权争议。目前，中心调解的案件中有27件价值高达6亿美元，仲裁的案件中有18件价值高达1.35亿美元。有关这方面的统计资料均发表在中心的网站上。关于传统知识及相关问题，他表示，根据大会2003年的决定，政府间委员会今年3月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并将于2004年11月举行第七届会议。该届会议的大部分文件现已准备完毕。请WIPO大会就如何答复《生物多样性公约》请求作出决定。关于专利和PCT的问题，他表示，世界各地受理局收到的国际申请增长了4.1%。随后这些申请将转给WIPO，但肯定会有所耽搁，但预计WIPO今年受理的申请总量将增加5%左右，约共计116,000件至118,000件国际申请。有关PCT厅部署信息技术的问题，他指出，提交大会的文件(PCT/A/33/3)介绍了这一方面的进展。在成员国方面，可以看出使用PCT体系电子通知和文件设施的情况越来越多。PCT电子申请的工作仍在进行当中。现已有8个国家或受理局提供了电子申请的可能性，其中一个为WIPO受理局，而且举例而言，日本50%的PCT申请都是通过电子形式提交的。另外，已在所有PCT受理小组成功地部署了电子文档设施，虽然该电子文档设施尚不具备全部功能，但在未来12个月时间里将逐渐补齐。他还强调指出，现已采用完全可检索的形式公布PCT申请，目前，自1996年起公布的所有申请都具有这种形式。到明年年初，PCT网站上将以完全可检索的形式提供100多万件检索文件，成为非常重要的技术来源。最后，他请各位代表注意新的统计报告的形式，即每月在网站上提供一份非常全面的报告，而且也可向订阅者免费寄送。通过这种报告方式，可以让人们更深入地了解PCT的业务以及国际专利制度，PCT还希望来年能在该统计报告中增加额外的功能，争取更好地推介国际专利制度。

19. 主管经济发展部门的副总干事表示，作为WIPO为发展中国家所开展的部分工作，上个两年期约开展了44项活动，直接受益者达34,000人。这些活动都属于向社会各界和部门宣传知识产权文化的一部分。他着重介绍了指导本组织在开展工作中满足发展中国家的期望和需求方面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做法。第一，WIPO有专门的部门——经济发展部门——单独为发展中国家工作，而且得到秘书处许多其他部门的支持。第二，WIPO在这方面的工作是根据需求开展的，也就是说，所有活动都是在事先与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协商并征得其全面同意的情况下开展的。第三，在确保这一非常重要的原则得到遵守

的情况下，活动所取得的成果都归发展中国家所有，而且所开展的工作切合实际，在实际中可以加以应用。由于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包括TRIPS协定在内的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方面积累了经验，它们的期望和需求也发生了变化。因此，除继续与发展中国家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的传统部门开展工作以外，WIPO还与各国政府的许多其他部门和利益攸关者以及从事创造和创新工作和企业界的人士开展合作。第四，由于与这一工作有关的各方涉及面很广，因此WIPO还必须依赖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机构及非政府部门的专门知识，争取有效地得到全面支持。最后，由于发展中国家已建立起基本的立法和行政基础设施，因此人们热切期望建立起这些基础设施之后能得到明显的利益，让经济直接受益。为此目的，经济发展部门与秘书处的其他部门一起，设想了大量具体办法，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各行各业发现和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第五，多数发展中国家当今都以经济发展问题为重点，当然也不排除关注其他问题。他还指出，WIPO与发展中国家密切联系，以了解其社会和文化发展目标。为此目的，在开展各项活动时，必须确保开展“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目标”的宣传工作，应与国家文化政策和目标结合起来，而且还必须考虑公众所关注的特殊问题。更具体而言，WIPO正在帮助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就这些公共政策问题进行公开对话，这些问题在一些国际条约中被称为发展中国家利用的灵活性。在此方面，秘书处期盼着于2005年举行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该常设委员会是WIPO专门负责审议和审查为发展中国家所开展的工作，并向WIPO秘书处提出如何以最佳方式满足成员国的目标和需求的机构。

20. 主管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事务的助理总干事报告了最近开展的活动。关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他着重介绍了三项活动。第一，扩大《马德里协定》的地理覆盖范围；第二，增加一种新的工作语言——西班牙语；第三，注册活动在相对停滞两年之后，开始有所上升。自从上届大会宣布美利坚合众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生效以来，又有6个国家加入该《议定书》。2004年7月，欧洲共同体交存了加入《议定书》的文书，于10月1日生效。欧共体加入之后，国际性的商标制度便与地区性的共同体制度挂起钩来。这种联系可以让成员国的商标所有人结合利用这两种制度的好处。美国和欧共体加入之后，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达到77个，所有成员国的人口加在一起已超过世界人口的半数。西班牙语从2004年4月1日起成为《马德里议定书》的一种工作语言。今年头8个月，国际注册簿登记的商标注册和续展数量增长了7%以上。根据目前的预测，到年底前，大会2003年核准的计划和预算文件中所提及的注册和续展指标，很轻易地就能完成。截至2004年8月底，商标国际注册簿中共有42万多件有效的注册，约相当于500万件国家注册。这些国际注册属于138,000多个不同的个人或企业所有，大部分是出口型中小型企业。信息技术在马德里体系的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际局的内部程序已完全计算机化，根本不需要使用纸件。最近正在努力实现国际局与各缔约方局之间的电子通信。现已有30个局定期收到WIPO以电子方式传送的通知，有4个局通过电子方式向WIPO传送国际申请及其他通信。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方面，他指出，1999年日内瓦文本已生效。由于该新文本具有灵活性，而且与各国家和地区外观设计保护制度兼容，因此为扩大这一国际体系带来了有益的前景。日内瓦文本自2004年4月1日起生效，迄今为止已有15个国家加入。海牙体系目前共有39个成员国。从2004年年初开

始，WIPO加大力度，宣传商标和外观设计国际注册制度以及这些制度为促进商业发展和扩大出口带来的机遇。在此方面，与有关政府合作开展了几项宣传和培训活动，另外还扩大了在线向公众提供的宣传材料的范围。在条约法领域，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一直在努力开展修订《商标法条约》的工作。根据2004年4月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常设委员会决定向WIPO大会建议，请其批准于2006年上半年召集一次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该建议将在本届会议讨论议程第8项时，提交大会审议。

21. 下列102个国家、8个政府间组织和5个非政府组织就议程第4项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AU)、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拉丁美洲技术信息网络(RITLA)、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欧洲广播联盟(EBU)、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

22.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和总干事对本次大会的出色组织。该代表团还对WIPO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去世表示悼念，并指出鲍格胥博士与WIPO的成立紧密相连，他还是非洲大陆非常紧密的盟友和朋友。它向WIPO大家庭和鲍格胥博士的家人致以问候。该代表团指出自从上次大会后，WIPO以积极的方式开展了许多针对非洲集团的重要活动。在这方面，WIPO继续为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更新方面提供宝贵援助。WIPO<sub>NET</sub>项目在今年进入实施阶段，这将使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可以更好地在它们各自的工作领域利用信息技术。WIPO世界学院(WWA)继续拓展其工作领域，这将为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培训作出贡献。WWA远程教学的成功反映了大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学习知识产权的愿望。WIPO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领域的活动在2004年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前一次会议上取得了新的成绩，该委员会开始进入一个更加追求成果的阶段，该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能够超越技术讨论和观点交流有范围，进入到标准制订阶段。该代表团强调了非洲集团重视WIPO拥有一个坚实稳定的财政基础，这可以使本组织以最高标准来完成活动，特别是发展合作领域的活动，因

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需求在不断增加。该代表团指出，在审议WIPO过去一年的工作进展时，有必要注意到来自本组织外的对本组织工作有影响的进展，如2003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信息社会峰会第一阶段会议。这次峰会通过的原则声明特别强调了在信息社会促进信息取得和知识传播。这样，该代表团相信在数字环境下知识产权应该以全面支持这一目标的方式实行。该代表团还提到2004年6月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圣保罗共同声明为在当今国际经济环境下的发展中国家创造出“政策空间”这一重要概念。这一共同声明指出“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是，在考虑到发展目标和任务时，所有国家应兼顾国家政策空间和国际准则与承诺之间的平衡。”该代表团强调来自国际社会和民间社团日益增加的要求，它们要求知识产权制度应进一步兼顾公共政策问题并支持重要的公共政策目标，例如公众健康的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促进知识的取得等，这些都不应被忽视。这一概念要求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单一模式重新作明确的评估，还要认可平衡的知识产权标准的必要性，应在对于最终利益有明确理解的基础上，进行制订和实施知识产权标准，可能带来的花费要兼顾国家和具体的不同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该代表团强调了技术援助应不只是全部用来解决建设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还要援助发展中国家使它们可以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以完成公众政策目标，和TRIPS和公众健康的多哈宣言确认的公众健康问题的灵活性。本组织应注意到合作计划日益增长的作用和开放式取得模式在促进创造力和创新方面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到2004年，TRIPS协定已经通过10年，明年，联合国将评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基于此，目前是审议并考虑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关系的关键时刻，而且应承认在没有充分考虑发展问题及处理相关公众政策问题的前提下，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是不合适的。该代表团希望这一目标能尽快实现，它认为这将增加公众对知识产权制度及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信心。

23.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交大会的文号为A/40/2和A/40/3的两份报告，报告提供了该组织2002—2003两年期和2004年1月至6月期间开展活动的完整概览。该代表团指出，GRULAC特别重视将发展广度问题纳入所有的WIPO活动中去，另外，该代表团还对该组织目前面临的预算状况表示关切，对此，重要的是从质量上改进合作促进发展活动，以确保所述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业已同意的资源到位并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必要的措施，其中包括必要时对计划之间的资金进行重新分配。此外，该代表团还强调说，秘书处所起的作用尤其是对成员国能够代表到何种程度，将继续成为GRULAC 一个特别关注的问题。该集团在该组织的职位问题，至今仍是一种欠缺的状况，无论是代表的适当级别还是同等的地域安排，都没有兑现。该代表团因此重申，希望采取具体的措施来处理关于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证明最有人力和业务能力的代表出任在实体法领域工作的高级别专家的请求。对2002—2003两年期及2004年上半年所开展的项目和任务进行评价，该集团认为所取得的成效具有很大的价值。该代表团还认为，该组织未来工作的主要宗旨，应确保知识产权制度作为各国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工具而能够有效运转。

2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的同事为今年大会所作



的辛勤劳动和敬业精神；在它看来，WIPO秘书处的专业精神很少被提到，但不应被忘记。该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最近的去世表示哀悼。鲍格胥博士将其专业生涯投入到本组织的建设，使本组织达到今天的水平，为此人们会永久记住他。该代表团强调了B集团相信WIPO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机构，B集团成员对WIPO核心计划的运行状况表现出了浓厚的兴趣，特别是通过专利合作条约、海牙联盟、马德里联盟提供的注册服务调解与仲裁服务。然而B集团对WIPO和知识产权的兴趣要广泛得多。正如秘书处今年的计划绩效报告所指出的，“在一个经济增长日益为知识和信息驱动的时代，对知识产权越加重视。”明显的是，知识产权在全球影响着技术和经济的发展趋势。B集团成员相信WIPO的工作应该帮助支持知识产权的多边发展，但这不是工作的全部，而应将知识产权作为帮助全球个人和团体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财富的手段。对此，B集团成员很高兴地看到秘书处的绩效报告的第6段强调了，“本组织的战略目标也应该放在2000年9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大背景中来考虑，该宣言的8项千年发展目标是全球议程的核心。”这是与WIPO和联合国之间签订的1974年协议相一致的，该协议的第1条指出WIPO负责“促进创造性知识活动及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工业产权技术转让提供便利，以加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团指出对这些重要的任务表明支持容易——决定如何实现它们更难。它之后提出问题，WIPO为了实现我们共同的目标可以作些什么？以B集团的观点，已经设定WIPO的广泛的战略目标就是正确的选择，WIPO应该继续发挥它的核心能力来加强对知识产权更好地理解，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增进秘书处及其提供服务的效果。如果本组织希望在向国际上认可的发展目标包括那些包含在联合国千年声明中的目标，前进的联合国体系中发挥强有力的支持作用，这些就是WIPO必须取得成功的领域。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要想完成成员国为其设定的战略目标必须作很多工作，但是正如计划绩效报告、2004年上半年计划实施概览、和最近几次大会会议的议程所显示的一样，在这些领域里，本组织已经活跃，有影响力并取得了成功。一些特别的例子包括以下内容，尽管在全球经济很不稳定，根据PCT制度递交的新的专利申请正在增加而且该制度继续取得了成功。正如在本次会议早些时候提出的一样，在2005年年初之前，WIPO将在网上提供具有完全检索功能的超过100万件PCT申请的全文文献。这将为全球的个人提供前所未有的利用技术信息宝库的机会。在太长时间的停顿之后，WIPO成员国在本次大会上有一个重要的机会来推动WIP专利议程的发展。大家共同的目标是改进专利质量、减少专利局的重复劳动。在WIPO成员国中建立一致的审查标准。一个国际认可的现有技术的定义将会解决关于传统知识保护的担心。因此，B集团强烈敦促大会通过由美国和日本提出的议案来使有关专利问题的讨论步入正规，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建立一个更具有操作性而且更全面的新工作计划。除了专利问题，该代表团强调了WIPO在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取得了不错的进展。由于日本、美国在近期的加入，及欧洲国家即将加入，例如国际商标注册马德里体系会变得更加有用。B集团代表团对WIPO大会将推动在未来召开有关音像组织保护的外交会议和通过经修改的《商标法条约》表示乐观。执法顾问委员会继续促进对知识产权执法的价值和好处的理解。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根据其加强了的任务开展的工作也取得的进展，并且WIPO秘书处将很快推出有关传统文化表现方面和传统知识的政策任务和核心原则的草案。WIPO委员会和机构尽更大的努力来使非政府组织参与到活动中来并听取他们的意见。例如，

该代表团指出几乎有100家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非政府委员会的会议。WIPO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建议并优化知识产权影响国民经济的手段——特别是将知识产权纳入发展政策和实践中、开发知识产权资产、发挥创新和创造力的比较优势、强调更广泛的公共政策目标。最后，秘书处2004年计划执行概览表明了WIPO通过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包括UNESCO、UNCTAD、FAO和ITU的合作，以及它在世界信息峰会上所作的工作为支持联合国系统广泛的目标所作的大量努力。这些机构的每一家都在支持国际认可的发展目标，对包括联合国千年计划中包含的目标的实现起着重要作用，WIPO及其成员国付出很大努力以确保本组织所作的工作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所作的工作不重复或不冲突。明显的是，在这方面和许多其他方面，WIPO在支持所有联合国成员的共同目标方面是个成功的组织。B集团赞赏总干事及其秘书处的领导才能和取得的成绩，并且感谢WIPO其他成员国为帮助实现这些共同目标方面提供的合作。该代表团指出现在和未来的几个月或几年还会遇到很多困难。WIPO的工作面临着来自成员国、专利局、知识产权权利持有人、社会团体和学术界方面新的和前所未有的挑战。推动WIPO专利议程和数字议程是不容易完成的工作。寻求公平和适当的平衡，确保知识产权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保证WIPO服务于成员国的利益，会是一项艰巨而复杂的工作，尤其是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该代表团称如果B集团关于WIPO计划效绩和实施的声明中不包含对于WIPO总体财政状况的评论的话，那么该声明就是不完全的。B集团及其国民对WIPO计划和预算的有效和战略管理有特别强烈的兴趣。B集团内部对于WIPO总体财政状况，包括新的房舍计划方面有着严重的忧虑。预算紧张是WIPO多年来都没有经历过但必须认真面对的挑战。但是WIPO及其成员国面临的主要挑战是，对有限资源的有效分配要决定WIPO未来的工作重点是非常难的。在这次大会上，成员国被请求就增加PCT注册费用的提案进行表决。该代表团强调了在B集团内，对该提案有强烈的保留意见及强烈的反对意见，因为提供的信息和理由不足以使他们同意该提案。关于房舍问题，B集团希望得到关于有可能的节约新楼建设成本措施的信息，并且希望秘书处能与成员国就如何以财政上谨慎方式来推动该项目的进展。最后B集团希望明年能就下一个两年期的计划和预算发表评论。在B集团看来，2005年初开始的工作给了所有WIPO成员国一个战略机会来评估本组织的开支重点，并能够在WIPO计划的实施中提高效率和节约成本，如果WIPO能够保持一个健全、充满活力和成功的多边组织的形象，对于成员国和秘书处来说，绝对有必要确保WIPO的预算有序，并且让本组织的目标和为大家的利益任务继续服务。

25.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首先，该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并称是鲍格胥博士在WIPO最初形成阶段领导了该组织。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大会审议的这一两年期内，WIPO成功地开展了许多新的活动，其中包括在WIPO活动的计划和管理方面采用新的方法。在过去的计划和活动所取得的成就基础上更上一层楼固然重要，但同时WIPO还应继续注重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增强有关人员的知识产权意识并将知识产权完全融入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政策中去；主要通过扩大WIPO参与知识产权管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适当采用IT，确保有关部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能力进一步得到加强；有系统地使国内与知识产权问题有关的单位（包括私营部门（尤其是中小企业）、法人单位、研究机构和学术团体）对本身所涉及

的问题有更明确的认识；清楚地表明与其他领域（如革新、技术转让、竞争和投资促进）明确的联系方式，并指明可以加强这种联系的机构；提高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对知识产权领域和新兴领域（如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生物技术、生物多样性和电子商务）有关问题的认识能力；将发展广度问题纳入WIPO各个领域的工作中去。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尽管知识产权保护是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手段，但因知识产权保护耗资巨大，需谨慎采用。在制定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各国需有足够的灵活性，从而确保知识产权保护所花费的费用应低于保护所带来的利益。因此，WIPO计划应该确保在发展广度问题、社会利益和所有利益相关者利益之间达成一种同等的平衡，继续加强增强意识方面的工作，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与其发展水平相当并与其发展目标一致的有形资产。各个国家的能力建设需求也应分别进行评估，因此计划也应量体裁衣，从而可以有效地解决各国关注的问题。WIPO应继续发展平衡的国际知识产权法律，这样既可迎合新兴的需求，又可有效地鼓励革新和创造，并对涵盖各国的政策目标具有足够的灵活性。WIPO还应继续与发展中国家进行密切磋商，该代表团并且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WIPO培训计划，并对知识产权管理现代化提供帮助。计划应以需求为出发点，注重发展中国的经济利益。该代表团还强调，通过有效地利用适当的制度，包括知识产权制度，来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共享遗传资源利益，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迫切需要WIPO进一步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建立、加强和有效履行现行的制度和措施，在国际层面上对所述地区进行法律保护。为此，该代表团指出，亚洲集团认为，继续做好IGC的工作，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并强调IGC需要取得具体的成效，尤其包括将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国际文件从法律的角度合并成一体。

26.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25个成员国发言，指出WIPO通过审慎的发展、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制度而取得了当前的杰出地位，在这种意义上，欧盟及其成员国在此亲切缅怀为本组织提供了多年有力指导的阿帕德·鲍格胥博士。该代表团对他的逝世表示诚挚的哀悼。该代表团接着指出，欧盟高度重视WIPO的使命，清醒地认识到WIPO对欧洲以及世界各经济体的重要性，因此它对WIPO的正常运作和财务上的稳定表示密切关注。该代表团表示强烈关注WIPO的核心项目，特别是PCT、海牙联盟、马德里联盟等注册活动以及调解与仲裁服务。该代表团希望本次系列会议能在这些重大领域取得进展，并促成在2006年上半年为通过《商标法条约》的修订案召开外交大会。该代表团宣布欧盟加入马德里联盟即将生效，并指出这对国际商标制度和欧盟来说，都是一个重要的时刻，因为这是欧盟加入的第一个WIPO条约。该代表团表示支持美国和日本在文件WO/GA/31/10中的提案，就是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有关《实体专利法条约》的工作范围限制在部分优先问题上。该代表团还指出，欧盟承诺将开展关于专利申请中披露来源地的工作，因此重申了其将向IGC就此问题提交具体提案的承诺。这些问题以及其他引起发展中国家关切的问题应该放在一起考虑，以便达成一个完整、平衡而且可行的改革方案。该代表团第二次发言时强调指出，欧洲共同体及其25个成员国对WIPO目前的财政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秘书处提出的增加PCT费用的建议。该代表团还强调说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对WIPO的正常运作和财务健康表示非常关注，因此愿意以建设性的态度与成员国以及国际局寻求有效解决方案，以便尽早采取行动。然而，该代表团说

只有在提供了所有可得的中短期数据和信息，有了作出合理、可靠和公正决策的基础之后，才能考虑提交的建议。它强调必须有足够的论据向终端用户解释为什么要提高PCT的费用。具体来说，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全面清楚地介绍本组织的财务状况及其内部运作，和所设想的节约开支的措施。还必须要考虑到削减2004—2005运作费用对雇员数量和WIPO活动的潜在影响。该代表团相信通过裁员来节约开支，可能不会对WIPO的活动，包括其创收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从长远来看，该代表团希望能够更精确的提供PCT和其他费用所产生收入的信息，并指出WIPO的财务管理制度需要得到审议，包括WIPO是否有足够的灵活性来调整预算和雇员数量以适应收入情况的变化。应根据当前的财政状况重新考虑是否有必要修建更多的办公室。该代表团重申目前还不是实施该提议的适当时机，只有保持完全透明，并且有一些可供选择的完整方案，这包括短期内或较长时期内进一步降低运作费用等，在这个基础上，欧盟才能就这个重要问题开展工作。健康的财政状况对WIPO开展与发展有关的活动也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活动的范围正在不断扩大。欧盟对目前的政策和机制表示支持，并相信WIPO确实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作出有意义的贡献。该代表团表示，注意到阿根廷和巴西关于制定发展议程的提案，欧盟希望就此问题与WIPO相关机构开展建设性讨论。

27. 中国代表团着重介绍了在过去一年中中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的新的进展。2003年，中国共受理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30.8万件，比上年增长22.1%，其中发明10.5万件，比上年增长31.2%；共授予三种专利权18.2万件，比上年增长37.6%，其中授予发明专利权3.7万件，比上年增长73.0%。该代表团还指出，自2004年3月12日起，中国开始正式受理通过互联网以电子文件形式提出的专利申请。2003年，中国共受理商品和服务商标申请45.2万件，比上年增长21.6%，全年共核准注册商标24.2万件。中国加快了著作权配套条例、规章的制订步伐，《集体管理组织条例》将在今年年底前出台，《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已经列入明年的立法计划。该代表团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2003年受理专利纠纷案件1,517件，结案1,237件，立案查处冒充专利1,873件，假冒他人专利164件，查处各类商标违法案件37,489件，收缴和清除商标违法标识8,475件；受理版权案件23,013件，结案22,429件。为了进一步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力度，今年5月成立了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导小组。该代表团进一步对WIPO在过去一年中为促进知识产权领域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并指出，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应充分关注和重视发展问题。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应与成员国生产力水平和发展需要相适应。保护权利人利益应与维护公共利益相平衡。鼓励、保护技术创新应与促进技术转移相统一。最后，该代表团相信，在WIPO和各成员国的共同努力下，最终定能建立起一个既能兼顾权利人和社会公众利益，又能兼顾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国家需要的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为此目的，中国愿继续加强与WIPO的合作，加强与各成员国的合作。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方面，该代表团着重提到了2004年3月在香港举办的WIPO数字时代版权问题区域专题讨论会。共有250人参加该专题讨论会，其中包括政府和教育机构的代表，以及亚太地区的版权专家。通过举办这次专题讨论会，加深了人们对数字时代教育机构和图书馆的有关版权问题以及因特网对版权保护所产生的影响方面的认识，并为决策者考虑将来在这一领域的立法进展奠定了有用的基础。然而，通

过这一讨论会，也显示出版权权利人与使用数字形式的版权作品的学术界人士之间的差距。该代表团认为，WIPO将在未来解决这一领域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最后，该代表团悼念了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并再次承诺将继续与WIPO及其各成员国合作，以确保所有国家均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增长和文化发展。

28. 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指出该地区15个国家中的8个已经加入了欧盟，另外3个正作为候选国被审议。然而，尽管国家采用新的政治模式，知识产权领域的某些问题、需求和兴趣仍是大家共同关注的基础。该代表团相信WIPO作为联合国在知识产权领域的领导机构，在促进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增长的重要作用方面增加新的活力，它还称赞了WIPO的标准制定活动以及在WIPO委员会进行的实质性讨论。然而，这些问题的重要性要求更多机构的参与，并且要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该代表团指出，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WIPO和其他组织之间实质性的合作越来越重要，例如WIPO和欧盟根据TAIEX，PHARE和CARDS项目的合作。这些项目是如何合理化运用财政和人力资源，和为了达到共同的目标将不同的经验和观点吸纳包容到项目中的好的典范。该代表团指出，WIPO应该继续开展培育知识产权文化方面的活动，在这个方面，该代表团赞赏WIPO全球学院组织的课程，以及WIPO其他部门组织的研讨会和研讨班，并提出在该地区应该举办更多的专业课程。该代表团相信专家在向政策制定者和有关团体，如产业界和中小企业的代表说明知识产权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作用时，应该采用新的思维方式并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该代表团希望与WIPO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合作。有关2002至2003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计划执行概览：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中所包含的信息，该代表团指出，WIPO活动的框架及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的合作已经改变。因此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提供该计划的预算清单和根据该计划在两个地区开展的活动的更加具体的信息。该代表团还对WIPO最近的财务状况表示担忧，并且指出它关注增加PCT的费用及以开放的和吸纳包容的方式讨论这个问题。该代表团还相信应该考虑许多重要的措施，包括采取进一步节约内部开支措施，以求达到一个圆满的结果。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表示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组的成员愿与WIPO进行合作并对WIPO的工作给予支持。

29. 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成员国发言，它支持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SAARC 成员国日益重视知识产权问题，目的是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实现国家目标的手段。因此，该代表团强调了将发展问题融入WIPO工作所有领域的必要性，并且指出WIPO计划应该关注实现经济发展的目标，以确保在经济发展问题与所有知识产权利害关系人利益之间取得合理的平衡。计划应该与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水平相一致，并且与不同的发展目标相协调。SAARC成员国与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经常对知识产权问题、公众意识问题表示关心，对社会利益、人力资源问题、技术转让、传统知识和公共健康发表意见，该代表团希望看到WIPO能够处理这种关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SAARC成员国与WIPO紧密合作并且共同承担了一系列活动，包括在斯里兰卡、尼泊尔、孟加拉国和不丹举行的SAARC成员国知识产权合作次地区政策论坛。这些论坛的目的是：强调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它对技术、文化、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日益增加的影响；启动、促进并培养该次地区国家在知识产权领域更加紧密的合作与理解；在SAARC

框架下提供审议知识产权问题的机会。另外，有关成员国关心的具体问题，例如知识产权、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问题的最近在印度举行次地区会议，开始实施SAARC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光盘项目。在国家层面加强及更新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计划也已经开展，某些领域的活动例如知识产权教学、专利信息服务、及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利用已经在WIPO的援助下开始进行。该代表团希望WIPO能加强并强化其发展合作计划，特别是有关传统知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创新和获得技术手段的利用及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方面的计划。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向WIPO表示SAARC国家将对WIPO活动全面参与并给予支持。

30.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集团发言，向曾经以充满活力的方式领导WIPO的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去世向其家人表示哀悼。它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并特别致谢最不发达国家处。它说自1971年11月18日联合国通过2768号决议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之后，国际社会认识到这些国家所面临的困难，加入这一集团的国家从24个增加到了50个，总人口超过7亿。然而，这些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却进一步恶化。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仅为发展中国家的六分之一，为工业化国家的1%。该代表团遗憾地看到，1999年至2000年间，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仅占世界总出口量的0.44%，1999年GDP为11%，工业生产能力非常弱。此外，该代表团指出由于50.7%的人口为文盲，它希望最不发达国家处能有足够的资源有效处理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发展问题。该代表团提到了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所取得的各种进步，并且说有42个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了《WIPO公约》，34个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26个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23个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7个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但是，遗憾的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注册数量仍然很少，几乎可以忽略，从2000年以来只有13件PCT申请。相比之下，这一数字仅为瑞士申请量的0.117%，法国申请量的0.063%，美国申请量的0.0074%。该代表团感谢WIPO提供的援助，尤其是使44个国家加入了WIPONET项目，提供了人力资源培训课程，创建和组织版权及相关权集体管理协会，保护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相关的知识产权。该代表团鼓励继续对政治家、官员、记者和公民社会以及其他各种组织进行宣传活动，提高他们的意识。它强调指出，有必要为最不发达国家的优先项目提供援助，并回顾说最不发达国家的问题在各个国家之间也有所不同。它认为WIPO应该加强对各国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并建议那些同为WIPO成员的工业化国家——这些国家同时也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最大受益者，向WIPO提供基金，用以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只有这样，知识产权制度才能造福全人类。最后，它说担心随着最后期限的临近，最不发达国家由于缺乏人才和技术能力而无法按时达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要求。

31. 越南代表团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成员国发言，欢迎并支持新加坡提出的设立WIPO新加坡办事处的提议，以便协调WIPO在该地区举办的合作活动。它说新加坡政府向WIPO提出，愿意长期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和设备，并承担维持费。这样，设立新加坡办事处并不会额外增加WIPO的预算。此外，该代表团认为由于该办事处由WIPO从日内瓦总部派官员负责，可以起到服务中心的作用，协助本地区的国家执行各国的知识产权优先任务。该代表团说新加坡办事处将有助于补充、加强和拓宽WIPO与

东盟成员国的合作，并且可以满足整个亚太地区的知识产权需求。越南代表团代表所有东盟成员国，向总干事以及所有WIPO工作人员表示感谢，感谢他们在地区和双边层面，积极开展的能力建设、技术和资金援助活动。该代表团承认，这些合作和援助活动如要继续进行，将需要WIPO提供适度的财力支持，因此，它相信WIPO将有足够的资源用于这些技术和资金援助项目。该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说它希望WIPO向东盟成员国提供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和援助能够继续下去，并在将来得到加强。

3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逝世表示哀悼。该团重申了成员国大会对刚刚实现现代化或正在寻求对本国制度进行现代化的小国家的重要性，它说实现现代化的事业需要广泛的合作，由于专业知识、资金以及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问题，这项事业变得日益艰巨。该代表团对WIPO总干事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该组织为上述任务提供了援助，当然还有美国专利商标局和英国专利局等大局的援助，这些援助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得以继续发展。该代表团强调它们正在致力于改变国人对知识产权态度的工作，关键是保护那些属于它们的传统事物、争取获得侵犯这些传统知识的赔偿，更重要的是，要把他人的知识作为学习和发展的源泉。这就是说，应该教育国民，让他们理解披露的重要性、现有技术的价值、以及对信息进行文献化的必要性。该代表团以钢锅作为例子，重点说明了保护的重要性，钢锅本来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特有的传统器具，却成为在国外注册的专利的目标，引起了国民的愤慨。鉴此，该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表达对2000年10月设立的“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支持，该代表团称，它已经建议钢锅工艺方面的专家记录有关创新，并申请工业产权保护。国家认识到工艺大师和先进工艺的价值，认为有必要设立某种制度保护当代和过去的国粹，为此目的，正在探索制定新的法律。该代表团感谢WIPO在自动化领域部署的系统，并指出本国的自动化项目使它能够自2002年8月以来对加勒比地区的邻国提供援助。该代表团对2003年《WIPO发展合作协议》的签署表示欢迎，但是遗憾的是，协议落实的速度很慢，因此希望能够加快这一进程。在发言结束时，该代表团赞誉总干事的远见卓识，以及他所采取的战略导向。它盛赞本组织在发展各国知识产权局，特别是在小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以及建立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时所表现出来的领导才干。

33. 巴巴多斯代表团完全同意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所作的发言，并向总干事及其团队表示感谢，感谢WIPO向巴巴多斯提供的支持。巴巴多斯是WIPO成员国和GRULAC亚地区成员；该国代表团怀着极大的兴趣，注意到WIPO常设委员会在准则制订和条约制订方面所取得的最新进展，并期待着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音像表演保护和执法方面取得进展。该国代表团强调，巴巴多斯最丰富的资源就是人，他们依靠开发智力资本来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不同的技术和创造力。该国代表团十分关注的注意到尤其是在植物生长方面越来越严重的生物盗窃问题，并对开发本国自然产品而给本国人民却不能带来任何相关利益的状况表示关注。该国的音乐、舞蹈和文学传统，也是大规模盗版的对象；有关当局希望按照国际标准进行执法，但通常都是因为该地区内外的利益相关者不予配合而受阻。因此，该国代表团期望与其他成员交流经验和看法，以便对解决这些问题找到有效实用的办法。该国

代表团十分高兴地向大会报告说，过去的一年，巴巴多斯在尤其是商标、版权和专利领域的立法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步，并创建了本国的版权法庭。在地区层面，巴巴多斯与加勒比共同市场（CARICOM）成员国一道，与WIPO签署了技术援助条约，由此可以视为加勒比地区的知识产权“成熟期”，因为它标志着已经认识到革新在创造持久文化和经济发展的环境中所起的重要作用。该国代表团非常感谢WIPO为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并将其作为加勒比共同市场（CARICOM）经济发展和社会福利工具的努力，并注意到目前为巴巴多斯开发知识产权审计工具所取得的进展，指出巴巴多斯政府全力支持这一进程。该国代表团还赞扬WIPO所开展的旨在扶植中小企业尤其是较小国家中小企业的活动。该国代表团指出，许多发达国家都有大型的跨国公司，而巴巴多斯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必须以开发经营领域与这些国家抗衡，因此需要鼓励中小企业利用智力资源来取得最大的利益。该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向该国企业提供技术援助和专家指导方面所给予的一贯兴趣和支持。该国代表团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改善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对外关系，并强调说，在这些领域所开展的工作，应特别注意将知识产权的发展广度问题纳入国际议程。在这方面，WIPO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经济委员会之间拟订的合作协议就值得一提。该国代表团重申，该国特别重视WIPO与国际组织和机构所进行的协调与合作，其中包括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UNESCO）和最近成立的世界卫生组织（WHO）知识产权、革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该国代表团还指出，他们认真注意到国际局目前所面临的收入短缺问题，并对所述短缺对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影响表示关注，而他们认为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应该是优先考虑的问题。该国代表团鼓励成员各国以一种建设性的方式来解决这一问题，从中反映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利益之间的平衡，从而能够在相互同意的规范和实务的全球市场中，所有国家，无论大小或强弱，均应共享诸如WIPO之类的机构成员所应享有的利益，并指出，如对改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计划进行削减，将会导致削弱竞争性经济和革新活动，因此将会受到所有国家的抵制。最后，该国代表团向秘书处和WIPO所有成员国表示，该国将继续以一种合作的方式开展工作，以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事业向前发展，以此作为发展的工具和鼓励所有创造者和发明者的手段。

34. 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萨尔瓦多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GRULAC）的地区代表所作的发言，认为应当重新考虑所有制度已使知识产权成为全球发展的手段，发展应该基于创新、技术转让和国家政策应用的更大灵活性，以使其可为公众利用，这些将使知识产权可以为健康、教育、知识取得和就业机会的创造带来好处，这样可以基于考虑不同发展层次，赋予知识产权文化潜力。该代表团重申了其观点，WIPO应该成为回应发展中国家需要、潜力和创新能力的组织。然而应该牢记的是为了使这种潜力有效发挥，有必要制订有效的知识产权政策，它不仅可以说明保护带来的好处，而且可以面向国际技术合作与援助，这一措施将帮助解决这种保护给作为制度用户的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成本。另外，发展合作应该致力于对联合国系统的任务与政策的完成有所帮助，特别是千年目标。为了这个目的，WIPO预算应该基于这些目标重新进行调整。该代表团还称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中小企业，国家局能力增强，技术转让，人力资源培训，新技术和电子商务方面的合作应作为知识产权发展的重点。提到执法这一主题，它希



望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关注，这样知识产权保护才能转换成一个真正的机会而不是变成新的义务。另一个关注是发展问题纳入国际专利制度协调。缺乏平衡和公平的经过协调的制度将无可避免地影响发展中国家。考虑到在相关讨论中取得的进展，它欢迎对发展中国家是否可以从该议程中得到更多的好处而不是花费更大作出澄清。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在专利议程中保留空间并在协定中，例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中认可灵活性，将有些问题交给成员国处理。该代表团还考虑到该进程应兼顾发展中国家根据自身兴趣和特殊情况制订专利法制度需要的自由度。它指出提到传统知识，委内瑞拉的原住民得到直接参与WIPO组织政府间委员会多个议程的机会，并寻找合适的模式来避免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盗用，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向WIPO提出的请求，即知识产权的公开规定以及对申请进行的审查和决定，该代表团注意到该主题的多方面性质，不仅包括国际局内的不同机构，而且涉及到多个的国际论坛，因此，这个问题应该根据参与各方的目标和技术经验来处理。最后，该代表团对由阿根廷和巴西递交的，由其他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发展中国家联合支持的提案表示支持。该提案的精神是为在WIPO内已经付出的巨大努力增加价值，将发展问题变为其工作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因为WIPO是知识产权领域技术援助的主要多边提供者，它应该确保这种技术和法律援助满足每个国家的发展水平和需要。该代表团希望大会能够支持把这一对所有发展主题适用的、有益和必要的议程融入会议的愿望。

35. 芬兰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于近期去世表示难过。它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2002至2003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和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的计划执行概览所作的工作，并且满意地指出PCT制度的发展和自2月起全面受理电子形式递交的国际专利申请。该代表团表示2003年的PCT联盟大会指定芬兰国家专利和注册委员会为PCT单位。此方面的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芬兰计划于2005年新年开始正式运行。该代表团还指出，由WIPO与芬兰合作举办的第一届国际创新和发明论坛于2000年10月在赫尔辛基举行，第二届论坛于2002年5月在中国举行，该论坛的目标是促进在现今向以知识、信息和创造力为基础的经济迈进的世界上，开展开放并有建设性的关于促进创新和发明的对话。该代表团强调了在发展中国家、转型国家和工业化国家之间展开这种讨论的重要性。第三届论坛将于2005年初在南非举行，目前正在筹备过程中。该代表团进一步表达了对WIPO框架下全球合作的支持。在国家层面，一份修改专利法的提案已经上报至国会，以使根据PCT制作的国际检索报告发出后，延长该国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时间期限。该时间的建议期限为自优先权日起31个月，而不论申请人是否要求初步审查。芬兰还在修改专利法，以求实施《欧洲专利公约2000》和《专利法条约》，并且正对法律作相应修改，以实施在2003年10月1日WIPO大会上通过的WIPO管理的条约。芬兰仍在研究加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问题。该代表团指出由芬兰共和国总统颁发的INNOFINLAND奖已经颁发10次，设立该奖项的目的是通过实际和创新的方式促进创造力、技能、企业精神与合作。该项目的一部分，INNOINT，即士兵发明竞赛也已经举行了5次，与国家教育委员会合作兴办的针对学校儿童的INNOSCHOOL创新活动也已经举行了3次。最后芬兰代表团对WIPO未来的工作表示支持。

36. 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在全世界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所

作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这一工作体现在2002至2003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中，该报告显示了WIPO帮助成员国利用知识产权的益处和好处，包括形成知识产权文化、为促进发展进行合作以及拓展全球保护服务的范围。该代表团赞赏了WIPO付出大量努力，来非神秘化知识产权制度，提高社会各界代表，包括中小企业知识水平及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它全面支持WIPO有关研究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所有国家经济发展手段的潜力的需要的远见卓识和战略。该代表团告知大会，摩尔多瓦共和国采取了具体措施来使知识产权成为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包括建立了一个现代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包括必要的立法和标准制度基础，这些都是与国际协定和条约的条款相一致的，并且建立了可以使制度有效运行的基础设施。还建立了知识产权问题跨部门理事会，成员为来自15家业务与工业产权保护和权利实施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国家部委和相关机构的代表。该理事会制订了相应的政策并且上报了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立法和标准制定文件供政府批准。根据该理事会在2003至2004年所提的建议，政府通过了《工业产权作为专业职责的一部分法》，《知识产权评估法知识产权资产评估师考核法》。该代表团指出，对工业产权权利人很重要的是通过了《驰名商标认定法》和《知识产权权利保证协议注册法》。它还强调了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工业产权申请出现了良好的增长势头，这是与该国科学和创新机制稳定发展相关，国内外申请人均得到有效的并且友好的工业产权制度的保护。过去11年当中，总共有54,000件工业产权申请和13,000件授权。为了进一步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制度，该国政府在2003年9月通过了“2010年前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制度发展战略”。另外，认识到知识产权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和重要性，在“经济增长和贫困消除”国家战略中，加入了特殊的一章，“研究和创新”。为了发展并促进创新活动，2004年7月15日，国民议会通过了《科学和创新法》，它包含了对该国科学和创新的组织和管理制度的重大改革。根据新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于2004年9月13日所作的决议，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来为工业产权、版权和相关权提供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新的国家局是两个曾在该国存在的国家局的法定继承者：工业产权保护局和版权保护局。该代表团指出，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与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制订了一份合作计划草案，该草案将于近期交与秘书处审议。该代表团相信，该合作计划的签署将使摩尔多瓦共和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制度更快更全面地融入世界知识产权体系。在结束发言时表达对WIPO及其总干事的感谢，感谢他们支持并且为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建立并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供援助；它期望在未来有成效地进行合作。

37. 塞内加尔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成员国准备了高质量的文件，特别是文件A/40/2和A/40/3，这两个文件对2002—2003两年期以及今年上半年的活动进行了详细的评估。该代表团对本组织着眼于创造知识产权文化的活动也表示赞赏。它很高兴地看到，最不发达国家（LDCs）越来越受重视，WIPO几年前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处就证明了这一点，2001年5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第三次会议通过了行动计划之后，WIPO就设立了最不发达国家国家处。该代表团呼吁WIPO支持以下三个领域的活动，以便全面实现它的使命。首先，应该继续特别关注正在进行的关于知识产权对大众福利的的含义的辩论：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WIPO向世界卫生组织（WHO）最近设立的委员会提交了初步评论，该委员会是为了处理与创新和公共健康相关的问题而设

立的，该代表团建议WIPO加入这个进程。第二，以适当的方式处理专利的公共政策含义：该代表团承认在国际上实现程序统一是非常重要的，但它警告说这种统一必须考虑到所有的参数，包括专利政策对公共政策的含义。第三，它呼吁WIPO的活动应该国际化，特别是在教育和培训领域：关于这方面的工作，它欢迎执法咨询委员会在2004年6月召开的会议上所作的决议，就是将教育和培训作为下届会议的主题，该代表团认为教育和培训是创造知识产权文化不可逾越的阶段，WIPO的预算问题不应该影响这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实施，这点是至关重要的。它赞成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指出应该特别关注如何妥善管理本组织的财务，只有这样，以提高PCT费用的手段改变财务状况的原则才有意义。

38. 摩洛哥代表团称赞了总干事所作的努力，并称基于信赖和透明度的可靠的合作伙伴关系鼓励了它与本组织继续合作。它对WIPO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表示悼念，该代表团称他是一位伟大的人，以其睿智书写了WIPO的历史。之后它提到被描述为不稳定的本组织的财政状况，这种情况不是由于成员国会费的任何减少或不良的财政管理造成的而是由于难以控制的国际形势造成的，由于PCT国际申请费降低了几近40%导致的。因此它同意提高12%的费用。然而，它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即为了全面满足本组织的需要，所以进一步增加费用。该费用增加是有时间限制的，如果本组织的财政平衡恢复，可以很快重新调整。除这种增长以外，它还表示支持将目前给予自然人和法人的75%的减费扩大范围，这样可以促使中小企业利用PCT制度。如果全盘考虑费用改革问题的话，它希望以一种更平衡平和、全面和有组织的方式来讨论PCT费用问题，而不是仅从满足本组织财政需要的角度来讨论。在一个完全不同的领域，它称赞总干事对新房舍出现的问题作出了快速和负责任的反应。它支持总干事的决定，并希望本组织的财政能够面向合作项目。之后它对WIPO全球学院表示赞赏，钦佩它们创造了远程教学有来自170个国家的1万名人员注册的事实。同时，它敦促本组织投入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到该项目中去。它报告了摩洛哥在近期发生的主要知识产权事件。例如摩洛哥工业和商业产权局(OMPIC)受理了超过5,000件商标，注册量达到5,244件，其中80%来自摩洛哥，增长量为11%；还有5,107件根据马德里体系的国际指定。2004年的前10个月，与2003年同期相比增长了8%。专利方面，OMPIC受理了483件专利申请，下降了8.5%，但是在2004年的前6个月，专利申请比2003年同期增长了24%。PCT申请方面，根据PCT进入国家阶段申请的申请量，2004年前6个月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6%，即201件申请比173件。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申请量在2003年达到542件，2002年为558件，下降了3%。该代表团还宣布OMPIC开通了多语种的(阿拉伯语、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ompic.org.ma网站。对该网站上的检索数据库进行了改进，它可以显示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专利文献的图象。网站在2004年的前9个月，每个月的访问量为6,000次。自2004年1月1日起，OMPIC开展了电子商务活动，最终目标是工业产权申请在线递交。法律环境方面，在官方公报中出版了保护知识产权的10/97号法律的实施细则，使得摩洛哥的法律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在2004年12月18日一致。在国际层面，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在2004年6月15日签订了一项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包含了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章节，含有国际层面重要的知识产权原则。该代表团补充道它的合作项目

例如与欧洲专利局（EPO）的合作拓展到更加细致的活动领域，例如电子文献和管理系统的自动化。双边关系方面，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USPTO）和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的合作领域有共同关心的专业技能交换，例如权利执法、电子申请和商标无效制度。它在结束发言时，确认了将积极参与 WIPO 开展的各种活动的承诺，以创造出以创新为基础的社会并建立对人类福祉有利的知识产权文化。

39. 意大利代表团说，去年欧共体决定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联盟，是一项沿着正确方向等待多时的举措，意大利为该国担任欧盟主席期间对此所提供的支持和便利而感到高兴，因为该国认识到，此举无论对欧盟还是对 WIPO，都具有重要的意义。该国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所作的、荷兰代表团代表欧共体所作的一般性发言。此外，该国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越来越成为一个紧要的问题，其任务是为了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和技术增长，这一点也越来越被人们所认识。WIPO 在这方面的作用是至高无上的，意大利向 WIPO 所作的承诺永不改变。为此，意大利于 2004 年 5 月向总干事颁发了第一届“知识产权文化威尼斯奖”，以此表彰他在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在世界各地发挥作用方面所显示出的领导有力和远见卓识。该国代表团说，530 年以前，是在威尼斯这座城市，颁布了有史以来第一部专利保护法律。促进知识产权文化是一种哲学，对此意大利和 WIPO 有着共识，并希望与 WIPO 一道并在 WIPO 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此外，促进知识产权文化不仅是一项重要的任务，而且还是一种道路漫长的进程，而这种进程要求国家和国际社会长期承诺加强知识产权培训，从而保护创造和革新。为了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人力和财政资源，为此意大利将继续对培训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谈及 2004—2005 知识产权硕士课程，这是与 WIPO 世界学院联合开办的，目前为第四期。这项活动使得每年有来自世界各地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 40 名专业人士，到位于都灵的联合国职员学院参加为期一年的专修课程。该国代表团称，意大利将继续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尽最大努力在促进知识产权文化，尤其是为了中小企业的利益，取得更大的成绩。该国代表团最后说，意大利在 2004 年 5 月成功地举办了威尼斯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会议之后，重申拟于 2005 年举办下一届 WIPO 地理标志研讨会。鉴于地理标志越来越成为知识产权的重要组织部分，意大利希望通过这届研讨会，对世界各国更好地认识利益所在而作出贡献。最后，该国代表团表示，意大利将坚定有力地继续在知识产权各个领域开展与 WIPO 的合作。

40. 赞比亚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表示深切哀悼。该国代表团感谢 WIPO 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援助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并向 WIPO 保证，赞比亚将一如既往地给予支持和合作。该国代表团对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赞同，并感谢国际局向成员国提供了一种洞察力，由此奠定了向该组织提供进一步政治指导的良好基础。该国代表团认为，成员国过去同意知识产权扮演一种等同于国家经济增长、技术发展、国际贸易和投资的主要角色，而现在应以更宽的全球性的背景来看待知识产权。成员国认为，WIPO 拥有人员和技术，可以帮助成员国创造和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促进国家和国际经济、教育、社会和文化发展。成员国还同意 WIPO 的远见卓识，并对此抱有很高的希望；同意应对新的需求和挑战，比如中小企业、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

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执法中的更多知识和能力建设，同时还应加强传统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该国代表团进一步提醒成员国重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最不发达国家行动计划、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问题、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问题所强调的全球性问题，这些问题将需用这样的一种观点来进行讨论，即：知识产权的潜力将如何能够帮助各国提高创造力和知识型能力。该国代表团强调，WIPO的活动，可以也应该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减少贫穷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出贡献，但请问一下：WIPO作为知识产权领域唯一的一个联合国机构和主管国际组织，现在是否需要缩减其任务和资源，中止对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社会和经济作出贡献的重大活动呢？该国代表团强调，这个问题的答案只能是“不”，并呼吁成员国允许WIPO顺应世界上认识到知识产权重要性的领导和用户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和期望。该国代表团进一步提醒成员国说，为了应对这些挑战，WIPO应该很好地定位，对此应该达成一致。该国代表团注意到，PCT申请费用减少造成了该组织的财政紧缺，因此造成许多活动被迫推迟甚至取消。因此，如果我们对这种状况放任自流的话，更大的战略目标将会受到严重影响。鉴于此，该国代表团支持秘书处所提出的提高PC费用的提案，以便提留所规定的储备基金。该国代表团说，2002—2003成效计划的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是一份合理的、很好的执行情况记录，然而，这份报告还指出，有些活动没有按照计划进行，而有的活动则予以推迟。该国代表团最后呼吁成员国进一步审议和批准秘书处所提出的PCT费用增长至少12%的提案，并强调说，价格上下调整，是所有的国际商家所采用的一种战略选择。该国代表团认为，实际上所述费用的增长幅度应该大于12%，从而确保WIPO全部活动能够得到有效实施。

41. 巴基斯坦代表团称，WIPO在审议期内开展并实施了有关发展合作、条约管理和标准制订等范围广泛的活动。它称赞了秘书处对与发展和知识产权相关的复杂问题处理所作的努力，如建立经济分析和知识资产管理部门。本组织抓住关键问题，即如何在向权利人提供适当的激励与保护的同时，利用知识产权为社会造福。鉴于技术发展的速度和经常有产生争议的政治反响，这一问题以前所未有的频率不断出现。对WIPO计划的任何考虑都应评估其反映的有效性，以及更广义的问题，知识产权如何为社会目标作贡献。该代表团提出3个与知识产权对发展目标有影响的主要领域。第一，知识产权制度对以合理价格得到重要货物，例如药品、教育资料和软件，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以药品为例，有时国际社会采取的措施是不合时宜的。知识产权不是唯一的障碍，然而也应考虑制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并鼓励进行相应的市场管理。然而，我们需要一份知识产权一揽子解决方案，以确保教科书、教育软件和重要药品能以合适的价格向需要的国家提供。这在WIPO的工作中还属于一个相对容易被忽视的领域。第二点关注是与传统知识和由于缺乏利益分享机制滥用发展中国家的生物资源有关的问题。制订有关规定超越国家管辖地保护权利人的国际法是明确必要的，WIPO在此领域的工作应受到赞扬。它希望很快可以产生一个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包含事先知情、权利和利益分享、打击不正当竞争及有效和适当的解决措施。第三，知识产权对国家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影响仍是值得关注的问题。技术进步与创新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动力，在当今的知识经济中，知识产权是一个关键因素，它既有积极也有消极的一面。最高纲领主义者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方法

是赋予想法和事实更多的产权，而不是给予有实质内容的发明和创新权利。在最近几年，有一种倾向要将数据库私权化、对一些发现例如人类基因组也授予专利、扩大专利范围、延长保护期及掩盖全面公开的规定，使得发明很难被他人所研究。专利池、走样的许可条款及禁止反向工程是知识产权制度为市场准入带来的障碍，从而阻止了正常的竞争。这些发展影响到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公司的创新和创造能力。因此知识产权制度带来的不平衡应是一个普遍关注的问题，WIPO成员国应共同寻求解决方案。该代表团希望与大家分享关于如何恢复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平衡的问题，特别是关于拟议中的实体专利法条约的论坛、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和WIPO发展问题的加强，以及建设性地讨论对WIPO计划资助的问题。有代表团提到过有必要增加透明度透明度，但是该代表团认为这不是一个问题。问题是如何获得资金开展达成共识的WIPO活动。该代表团还提到巴基斯坦正采取广泛措施在国内更新其知识产权制度。将要向国会递交一份提案来建立一个统一和自制的知识产权组织，这样巴基斯坦就可以提供更全面和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巴基斯坦还加入了《巴黎公约》，为其加入其他条约打开了道路，特别是PCT和马德里体系。进一步讲，巴基斯坦开展项目来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建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以及机构建设和人力资源发展。该代表团赞赏欧盟和WIPO援助该项目。

42. 尼日利亚代表团说它完全赞同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在去年继续保持了与成员国开展有意义合作的传统，包括尼日利亚在内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均受益于本组织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该代表团敦促研究如何更好地利用国家联络点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事务的协调工作。它认为应探寻其他方式来消除知识产权的神秘性、通过全国性倡议和宣传活动促进利益攸关者参与知识产权事务。非洲面临着发展的现实挑战，该代表团自然倾向于那些能够改进非洲大陆经济前景的提案，因为这里集中了为数最多的最不发达国家。该代表团很有兴趣地注意到WIPO拓宽了发展知识产权的工作计划，认为这是知识经济时代WIPO和知识产权事务的地位日益重要的标志。WIPO已经就发展方面的合作开展了卓著的工作，并且对发展的进程作出有益的贡献；该代表团鼓励WIPO作出更多贡献。将保护知识产权与传播知识加以平衡的想法是正确的。新的想法只不过是现存知识结构中的表层内容。该代表团因此认为，知识产权保护必须顾及发展中国家的利益，要在国际条约中留有一定余地，使所有的利益攸关者都能参与制订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因此，可在有关提案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如何将发展问题整合到WIPO的日程中。该代表团认为，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可以作为这种讨论良好的开端。尼日利亚总统已经将这些问题纳入非洲联盟的日程，该代表团深信这些问题与发展中国家直接相关。当前论坛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将是对知识产权制度灵活性和适应力的考验。该代表团欢迎政府间委员会（IGC）重新开始了工作，称尼日利亚支持政府间委员会确立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及民间文艺保护相关的知识产权国际文书的目标、原则和要素。应该突出传统知识问题上与个人权利相关的群体权利。它对《生物多样性公约》（CBD）向WIPO其他相关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提出进行磋商的请求表示同情。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大会为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制定新的工作计划的提案，以便就《实体专利法条约》展开谈判。尽管使这一进程获得动力的愿望可以理解，但是应该以系统的方式妥善处理与提案相关的程序性

和实质性问题。此外，所有集团的利益，包括发展中国家，都应该在成果中得到反映。会议日程上的其他事项也引起该代表团关注，例如与保护音像表演制品和广播组织权利相关的事务。尼日利亚国内的音像产业发展迅速，不仅增加了收入，而且创造了就业机会，该团因此敦促尽快缔结本领域的国际文书。然而，尽管应认可广播组织知识产权权益，在召开关于此问题的外交大会之前，还是应该进行更多磋商。应该平衡广播者和表演者及大众的利益。该代表团认为WIPO保持良好的财政状况是非常重要的，这有利于其继续工作。该代表团对PCT带来的收入有所下降表示关切。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大会应该积极响应秘书处提出的重新调整PCT费用的建议。该代表团期待当前讨论的结果能对WIPO在上述提到的所有领域的工作产生积极的意义，并促进大家更深刻地理解知识产权在发展过程中的积极作用。

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斯里兰卡代表亚洲集团发言。伊朗代表团对总干事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包括它提议的增加PC费用表示感谢。已经作了大量工作，另外大量的资源花费在知识产权发展上；需要仔细评估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的影响。至于知识产权文化的发展，应被视为WIPO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要求的有效反应，在过去两年期内，91%的条约加入书是发展中国家提交的。应该通过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和帮助他们履行承诺的机会，来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该代表团感到知识产权文化的建立应采取多种方式，避免只采取某种、单一的方式。两个WIPO协调处的建立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它会带来积极的效果并且帮助WIPO的工作。在这方面，认识到其他地域的需求的必要性以及在世界其他地方建议类似办事处的需要应进行考虑。正如正在讨论的文件所指出的，在本报告期内举行了大量的研讨会、研讨班和培训班。考虑到这一工作的重要性，应该付出努力提高质量和后续影响。正在讨论的条约谈判速度和内容是发展中国家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应该促进灵活性，平衡这些条约的内容和发展中国家对发展问题的关心。最后，该代表团认识到发展和知识产权问题进一步工作的需要，并且在这方面愿意作为共同提案国支持巴西和阿根廷的提案。

44. 尼泊尔代表团赞成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所作的发言，也赞成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很高兴的看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宣传和保护知识产权体系的工作，并且随着世界经济的迅速变化，制定了新的战略。它相信在总干事充满活力的领导下，该组织将继续大步迎接新的挑战。该代表团已经审阅了2002—2003《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今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概览》，它很高兴地看到在创造知识产权文化、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战略框架下，许多有用的项目和活动都得以执行，秘书处的效率也有所提高。该代表团对WIPO由于PCT费用降低而产生的预算紧张问题表示关切，希望这个问题不会限制与发展相关的合作活动，也不会影响WIPO的核心活动。因此，它支持秘书处的建议，以便满足预算方面的需求。它指出近来传统生产模式和经济发展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技术进步并非生产的唯一重要因素；它也是可持续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和驱动力。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已经错过了上次工业革命的航船——谁也不想再错过这一次。因此该代表团强调WIPO应该继续加强帮助发展中国家创造财富、最大限度利用它们资源的工作，帮助它们提高自己的能力。该代表团认为，在WIPO任何一

项制定规则的活动中，都应该切实考虑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能力，因为它们是WIPO发展项目的主流。该代表团认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式（TCEs）是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这已经达成共识。然而，有效地利用这些知识和资源，并将其惠益返回给这种知识的持有者，却仍需要从概念上加以讨论并改进。因此有必要建立一种有效的机制，来保护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益，并且对这些资源进行有益的利用。在这种背景下，该代表团盼望2004年11月将要召开的IGC第7次会议。同样，该代表团指出了关于电子商务、中小企业和知识产权、知识产权体系的巩固、仲裁和调解等全球政策性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以全面公正的方式为这些问题制定合理战略的重要性。该代表团很高兴的看到，WIPO的活动符合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方向。在当前全球知识经济的大潮下，WIPO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该代表团指出，尼泊尔是WIPONET项目的参与国之一，并且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知识产权的电子信息作出了贡献。同样，它很满意的看到WIPO发起了广泛的宣传知识产权的活动，包括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举办培训班和研讨会。尼泊尔的知识产权制度自动化和现代化进程也受益于WIPO的技术援助项目。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尼泊尔很高兴的看到在韩国汉城举办了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该代表团欢迎这样的创举，并希望将来能够有类似的重点更突出的活动。最后，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是受知识和信息驱动的发展的核心。为了宣传能对所有国家的需求和关切作出反应的知识产权文化，需要全球广泛的合作。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应该在国际发展合作的背景下得到加强。它说应该以合理的方式在保护知识产权和促进全球公共福利之间找到平衡，同时也要保持权利和义务之间的平衡。在讨论所有的知识产权问题时，必须要考虑到这些问题对世界上那些处于劣势地位的群体的影响。该代表团注意到，由于WIPO多年的努力，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力已经日渐突出，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将这种潜力转化为现实，以公正有效的方式使全世界的人民获得积极的惠益。

45.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向其家属表示慰问，并称他们获悉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的先驱逝世感到非常震惊。该国代表团称，有两件大事可以标志着阿尔及利亚知识产权的发展。第一件大事是2003年年底通过了一种保护知识产权的新的法律机制，以此作为《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接轨的组成部分。对此，目前正在实施文件的重要阶段。加入《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的筹备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当中。第二件大事与2004年9月13日有关，这一天阿尔及利亚举行了非洲技术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该国总统出席庆祝活动并向集会发表讲话，参加集会的人有阿尔及利亚政府官员、国会议员、驻阿尔及尔的非洲使节以及与阿尔及利亚有着经济关系的其他国家的一些使节。最高国家领导对知识产权这一发展工具所表现出的兴趣，可以反映出阿尔及利亚及其他发展中国家所发生的深刻变化。为此，该国代表团呼吁加强知识产权发展活动，并就此确认该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和阿根廷所提出的方案。

46. 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巴基斯坦代表团代表SAARC所作的发言。它还支持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认为在过去一年，它看到WIPO在完成交予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成绩，它非常赞赏总干事



及其团队所作的贡献。在这方面，它称赞了总干事的公开发言。该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作为实现发展目标的手段的应用是一个相当新的概念。然而，建立、使用和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只是为了商业增长。从这个观点出发，WIPO是在推广将知识产权制度重新定位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目标，从这个角度来说，这是WIPO的新贡献。这样，对象孟加拉国一样的最不发达国家，WIPO计划中的发展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作为结果，该代表团很高兴地指出，在2002—2003年，许多WIPO活动就是针对这些关注的处理的，值得一提的是WIPO在为最不发达国家有关项目的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该代表团强调为了开展WIPO的扩大项目，WIPO最不发达国家科应该有所加强，不论是从财政上还是从人力资源上。它对WIPO向最不发达国家特别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的投入表示感谢，并且强调了未来几年需要特别关注的领域。首先，因为最不发达国家从制度上来说有缺陷，难以完全实现知识产权在实现经济增长方面的潜力，需要在此方面作更加具体的研究来找到如何在现有限制下，知识产权制度可以被用来进一步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目标。第二，在任何与最不发达国家能力建设相关的WIPO措施中，以可支付的价格进行适当的技术转让应该是优先考虑的问题，WIPO应该继续这一方面的工作。第三，WIPO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领域表现出强烈兴趣。这个领域最不发达国家理解的很少。在这个背景下，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就十分重要了，因此，应该对最不发达国家给予更多的关注。举办更多的国家项目。另外，秘书处可以考虑在一组最不发达国家进行研究，确定关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国际协定对它们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第四，中小企业是小规模经济，如孟加拉国的支助。它们比较容易被冲击，无论是来自外部的还是内部的。WIPO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使最不发达国家的中小企业了解有关限制，特别是在知识产权背景下。WIPO还可以在发达国家采取措施使潜在的投资者更加了解最不发达国家中小企业的需要和限制。这种方式将促进可以使中小企业致富的知识产权环境的建立。该代表团强调WIPO在其计划和活动中采取的集中、渐进和灵活的方式将确保得到满意的结果，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国家有关的结果，并鼓励它们实施知识产权。引入知识产权的成本不应超过它们所带来的好处。取得平衡是重要的，该代表团担心PCT费用的减少会给本组织收入带来减少。这一问题需要深入研究。WIPO应该审查为什么尽管降低了费用申请量还是下降。如果费用对申请量没有影响，应该考虑再次增加费用。在WIPO进行这种审查之前，不应对本组织的技术合作项目进行调整。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指出过去一年对WIPO来说是成功的一年，WIPO被良好管理，并且它相信本组织在未来取得更大进步能力。

47. 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为本次讨论所作的开场发言，并感谢各位副总干事介绍了本领域工作的进展情况。在提及文件A/40/2和A/40/3时，该代表团指出WIPO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s）的项目仍然是本组织工作的重要领域。埃塞俄比亚已经受益于WIPO为最不发达国家逐步实施的项目。刚刚成立的埃塞俄比亚国家知识产权局从WIPONET服务和设施受益非浅，利用这些，埃塞俄比亚更新了其服务，并可以提供信息。人力资源培训对消除贫困和促进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关键作用，埃塞俄比亚也受益于WIPO的人力资源培训项目，该代表团对此表示感谢。它指出，知识产权曾经而且继续在许多国家被看作创造财富、促进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政策工具。许多关键政策领域，如

食品安全、健康、劳动力、贸易、传统知识、文化和遗产、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投资和科技进步等，都离不开知识产权，因此知识产权在全球引起关注。在这样的背景下，埃塞俄比亚工作的重点就是将知识产权整合到国家发展策略和大学与产业界的合作项目中，以便促进发明和创新，为经济增长和发展奠定基础。开展这些工作都需要WIPO和其他合作伙伴通过技术建议、研究项目等提供有目的的援助和支持，而且还要向本组织其他的合作伙伴吸取经验。该代表团说，如果没有WIPO的努力，最不发达国家根本无法获得知识产权机构建设和政策制定方面的支持。没有WIPO，最不发达国家就只能依赖国内资源来建设知识产权机构和制度。尽管国际上的政策对开放市场、加强贸易来说是很重要的，其后果却取决于各国政府，并需要制定和实施考虑了知识、创新和创造力对有效的知识产权导向的重要性的国家政策。从本质上说，这就意味着将知识产权问题纳入发展政策，需要高层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作出承诺，并需要建立和支持一个适当的机构，例如国家顾问委员会，来领导国内各机构同政府的协调工作。这是埃塞俄比亚需要WIPO提供研究和顾问服务的另一个领域。将知识产权作为发展、增长和繁荣的战略工具离不开WIPO的继续支持，这样各最不发达国家才能有效地把各种积极的知识产权政策融合到其他政策中，例如经济政策、研发政策、技术转让促进政策等。同时，还需要多边和双边的援助来建设生产能力。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为促进商品和服务生产的发明和创新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是非常重要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不应被看作难以实现的梦想——如果国内和国际上有正确的策略和友好的环境，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是可以实现并且可以加速的。这种发展并不完全依赖于高科技，而可以利用：常规技术的创新活动；传统知识；或者文化遗产的独特表现形式，因为国家的文化是没有止境的，可以提供独特的增值产品和服务。埃塞俄比亚请求WIPO援助，建设它在传统知识领域的的能力。最后，该代表团重申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是可以实现的，WIPO应该通过各种方式继续援助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它们的目标，提高最不发达国家利用本国有限资源的效率。

48.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赏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为本次大会所作的准备工作。该代表团对WIPO最近的财政状况表示担心，但是坚持有关PCT申请费增长的问题应该在一个合适的论坛，例如计划和预算委员会或PCT改革工作组中进行谨慎的考虑，任何有关决定不应目前的PCT申请量有不良影响。关于发展合作领域，该代表团支持WIPO为发展中国家开展广泛的活动。为了支持这些活动，大韩民国建立了韩国信托基金，为2005年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知识产权制度的活动提供80万美元。作为信托基金下主办的活动之一，韩国知识产权局(KIPO)，与WIPO合作，正在开发PCT受理局管理系统，即PCT-ROAD。该系统将帮助促进PCT在发展中国家的电子申请。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指出韩国在2003年有2,947件申请，比前一年增长了16%，在递交的PCT申请量中排名第7。另外，该代表团指出韩国与WIPO合作将于2004年10月在汉城举办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部长级会议。在该次会议上，来自全球25个最不发达国家的部长将聚集一堂并讨论如何为国家发展来建设知识产权能力，并且分享韩国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发展的有效手段方面的经验。该代表团强调该国承诺将在汉城举办一次非常有成效的会议。2003年向KIPO递交的工业产权申请量超过30万件，申请量排名世界第4。为了应付申请的快速增长，KIPO

最近雇用了254名审查员，并且致力于开发高级自动化系统，KIPOnetII。该新系统是为所有知识产权管理程序的自动化设计的，包括从递交申请到审查和注册。该代表团指出电子申请目前占有所有申请的93%。该代表团还通知大会在2003年，韩国加入了马德里议定书和商标法条约，另外，在2004年加入了WIPO版权条约。自该国加入马德里议定书后，通过马德里途径递交的商标申请总数达到4,43件。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知识产权领域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性。到目前为止，由KIPO建立的国际知识产权培训学院和WIPO全球学院已经联合推出了知识产权培训项目，到目前为止有200名韩国人参加。该代表团还提到2004年12月将在汉城举办2004汉城国际发明交易会。它希望来自WIPO成员国的公司和发明人能够积极参加这次活动。关于新加坡政府提出的在亚洲和太平洋地区设立WIPO办事处的建议，该代表团希望进一步澄清该拟议的办事处的活动范围和覆盖领域。它指出如果该办事处致力于服务亚太地区，那么应征求该地区所有成员国的意见，并且大家都应有机会在平等的基础上通过竞争成为该办事处的东道国，而且有权参与决策活动。最后该代表团希望WIPO继续在保护知识产权和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9. 突尼斯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准备了提请成员国考虑的高质量的文件。它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国家所作的发言，并感谢本组织在财政紧张的情况下，依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的知识产权局进行现代化建设。该代表团很高兴地看到WIPO倡议制作有关集体权利管理的多学科软件包，这将满足集体管理机构的需要，它希望这一项目早日完工。该代表团还表示对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该委员会正在朝着为这些领域缔结法律文书的目标前进。该代表团说知识产权的作用日益重要，突尼斯将促进知识产权的活动作为优先任务，并实施了某些特定条约，采取了相关措施。它举例说，为表演者设立了社会保障机制，目的是为他们提供一个有利于创作和创造力的环境。此外，为了对所有技术领域的发明提供保护，突尼斯加入了《专利合作条约》（PCT）和《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突尼斯正在制定使知识产权成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工具的全球战略。制定该战略的目标是发展并促进所有合作伙伴，包括科学研究部门、手工艺部门、农业、以及所有领域的中小企业（SMEs）的活动。根据这个框架，在2003年2月WIPO派知名专家组成的代表团来访之后，在WIPO的合作和援助下，为所有参与这个项目的人制定了雄心勃勃的计划草案。该代表团希望以突尼斯和WIPO订立框架协议的方式把现代化工程纳入WIPO的合作计划。最后，它向总干事及秘书处为2005年11月16日至18日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全球峰会第二阶段所作的准备工作致意。世界峰会将使成员国及直接相关各方为消除穷国和富国之间的数字鸿沟、制定将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各民族之间发展和对话的真正手段的可操作的计划，寻求具体解决方案。在这种意义上，知识产权应该通过技术创新、转让和分享知识，为全球消除数字鸿沟的努力作出贡献。

50. 印度代表团同意亚洲集团和南亚地区合作组织（SAARC）代表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指出，过去多年来，WIPO已在知识产权领域确立了地位，而在世界各国（包括发展中国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文化的活动中，WIPO肩负着一项富有挑战性的任务。该国

代表团强调，此类保护的理​​由（即社会利益）应牢记在心，因为私权在棘手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只是更大权利的副产品。该国代表团支持为使WIPO成为一个统一的向前看的组织而开展的活动，该组织在对所有知识产权问题的理论建设方面，是一个顺应要求的、有效的组织，但这同时，又能考虑到成员各国的不同需求，WIPO在对成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为解决各国关注的问题所进行的努力提供便利和支持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该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尽管印度是世界上发展最快的经济体之一，但它要走的路还很长很长。印度在知识和技术领域（如软件、生物技术、药品）所取得的成就是人所共知的，而印度相信，充分保护知识产权对发展和进步来讲是一个整体。知识产权保护是一种重要的工具，但需要谨慎采用。该国代表团强调，知识产权保护涉及到实际、真正和直接的费用，因此，在制订本国的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各国需有足够的灵活性和国家政策空间，从而保证知识产权保护所花费的费用不超出获得的利益。该国代表团还表示相信，过去20年来，通过TRIPS协议和专利法条约，在专利法协调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现在应该关注公众关心的问题和发展中国家其他的发展措施，并关注卫生安全。发展中国家正在依照TRIPS协议履行义务，然而协议第7条所规定的关于技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和传播技术的义务履行情况，却进展相当缓慢。关于广播者权利，该国代表团指出，印度版权法完全符合TRIPS协议规定。该国代表团进一步承认，广播者需要进行某些保护，但所有利益相关者的权利，应该达到一种平衡。这就强调在举行外交会议之前，WIPO成员国之间需要达成一种广泛的共识。关于传统知识问题，该国代表团指出，发展中国家的生物资源和传统知识的丰富资源是不可估量的，然而所述知识的持有人需要保护和发展途径。该国代表团感谢WIPO为支持对传统知识资源进行纪实处理的努力，但指出，发展中国家所关注的关于在知识产权利用中公开原属地和利益分享问题，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并且，国际法律保护需要保护生物盗窃。另外，该国代表团还建议，在与传统知识有关的所有WIPO论坛，应讨论制订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问题。该国代表团强调，印度希望向其他国家的专利主管机构在专利审查员和印度传统知识专家之间在与专利申请有关的传统知识检索方面，提供一种横向的联合和帮助。该国代表团关切地指出，在IGC第三次会议上，PCT最低文献量明确为90件，而在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国际主管机构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却只有5件。该国代表团认为这是远远不够的。PCT最低文献量范围明显需要进行改进和扩大。该国代表团迫切希望，应对公开遗传资源原属地问题，尽快制订一种有效的规范，并且，这个问题需要在所有论坛（包括与WIPO举办的论坛）进行充分的讨论。该国代表团进一步强调，WIPO需对以下几个问题引起特别重视：公众教育和增强意识；重点对象不仅是发明者或投资商，而是整个社会，以此确保食品和卫生安全；本届大会；专利法常设委员会（PCT改革委员会）和国际专利制度的议程方案。关于上述最后一个问题，该国代表团强调，这一进程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而不是仅仅发达国家）关注的问题。该国代表团还提出，发展一种现代化的、顺应要求的知识产权管理框架，需要各国对知识产权问题达成共识，而达成这种共识，应该通过协商的方式进行。印度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过去曾从WIPO通过国家重点行动计划所提供的援助中受益良多，特别是在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局和地理标志注册局的现代化建设方面，更是如此。然而，该国代表团指出，最近几年这种援助明显减少。该国代表团继续说，为了促进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印度希望将制度发展的对象，重点放在基层革新

者、保护生物多样性和传统知识的革新制度、所有知识产权利益相关者（包括专利律师、科学家、企业家、乡村、师生）的能力建设方面。该国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在审议解决提交本届大会的问题时，需要采取一种灵活性和开放性，而对需要达成一致的问题，则应重点关注。该国代表团表示对这一进程表示支持，并表示相信，WIPO将会提供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支持，在数字、技术和经济等不同的领域之间架起一座桥梁，并达成一种持久的共识。

5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首先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去世表示哀悼。该代表团称赞总干事及WIPO工作人员准备了文件，并强调WIPO工作具有多重性质，不仅要发展国际知识产权制度，向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提供援助，还要传播知识产权信息，创造全球知识产权环境。该代表团强调了所取得的主要成果，特别是与加强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动力的作用相关的工作。在这方面，该代表团注意到WIPO出版的名为《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一书，以及WIPO为促进中小企业使用和认识知识产权所给予的援助。WIPO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完全符合俄罗斯联邦目前的利益。在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WIPO改革PCT，以便进一步简化并理顺PCT制度，俄罗斯联邦也支持发展马德里体系和海牙体系的工作。在这方面，WIPO取得的重大成就是2003年12月23日《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开始生效，《共同细则》于2004年4月1日起生效。俄罗斯联邦目前正在认真研究最后通过该文本的问题。俄罗斯联邦欢迎WIPO国际局为以电子方式转送PCT文件所做的努力。通过光盘或者通过2004年5月开始运作的从互联网索要文件的新系统提高了各专利局和国际局的工作效率，也符合申请人的利益。俄罗斯联邦专利局目前已开始了连接到通过互联网索要文件的系统的工作，并开始布置以电子方式提交国际申请的工作。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WIPO在版权领域的工作。2003年5月26日，俄罗斯成为《罗马公约》的成员；2004年7月26日，俄罗斯联邦新的《版权和相关权法》开始生效。该代表团提出加深与WIPO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合作，并希望WIPO向俄罗斯联邦提供建议和援助。俄罗斯联邦重视并支持WIPO世界学院的活动。作为远程教学DL-101教程俄文版的管理员，俄罗斯专利局和WIPO世界学院进行了成功合作。仅2003年，就有673名俄罗斯联邦学员、189名独联体地区国家的学员，完成了远程教学课程。2004年，远程教学课程的吸引力丝毫未减，从两期教程的结果得知，目前上俄文教程的人数已达2000人。俄罗斯希望保持并加深与WIPO在这方面的合作。该代表团还注意到WIPO与本地区国家举办的与发展相关的合作活动，特别是加强独联体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改进立法、就当前知识产权问题召开研讨会、以及为独联体国家起草民法典示范法中相关部分等活动。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WIPO目前的情况很复杂：它必须作出一些非常困难的决定，做决定时必须深思熟虑，因为它关系着这个组织的未来。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说它认为提高PCT费用的建议对财务管理来说是合理的，考虑到本组织90%的收入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它强调对此事详细讨论，并表示俄罗斯联邦将以建设性的态度参与磋商。最后，该代表团总体上积极评价了本组织在报告期间的活动，对它克服当前困难所做的努力予以支持，并支持它为了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去促进发展所做的工作。

52. 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支持斯里兰卡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高度

欣赏总干事的发言，并强调指出WIPO去年取得了丰硕的进步和成果，对秘书处努力宣传知识产权的工作表示赞赏。该代表团说巴布亚新几内亚对知识产权极其重视，认为知识产权是未来几年内促进本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因此，在WIPO和澳大利亚政府为南太平洋地区论坛岛国所倡导的地区重点行动计划之下，巴布亚新几内亚作出种种努力来宣传并保护知识产权。巴布亚新几内亚现在正逐渐进入以知识资本的创新和创造力为首要经济驱动力的经济时代。有鉴于此，巴布亚新几内亚审议了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以便加强本国经济的长期竞争力。发展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的目的是简化知识产权制度，使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建设以巴布亚新几内亚为基地的知识产权密集型公司，提高公营和私营部门的知识产权能力，设定较高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执法标准。该代表团提醒大家注意巴布亚新几内亚是南太平洋岛国中唯一加入PCT的论坛岛国，其加入PCT的时间是2003年6月。它说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已经开始审议专利立法，以便使之与PCT的各种规定相符合，与国际准则和规范相一致，它深信加入PCT必将有利于本国知识产权制度，也便于它接触PCT各成员国的专利制度。最后，该代表团重申了宣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及其与WIPO紧密合作的承诺。

53. 巴拉圭代表团提到，该国已经加入知识产权领域的主要国际条约，并根据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规定的义务，努力使国内法律符合国际条约的规定。制订的国内法律包括：1998年商标法、1998年版权和相关权法和2000年专利法。关于知识产权执法问题，巴拉圭正在实施打击侵权和盗版的国家计划。该项计划规定对侵权行为予以严厉打击，并惩治作案分子，促进和加强社会意识，培训法官和检察官，就修改有关的法律文件进行调研和开发以及与私营企业的合作。该国代表团感谢WIPO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发展局所给予的合作，合作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传播知识产权；并感谢关于执法、集体管理和利用工业产权制度内容的高级别研讨会，以此作为向企业提供的支持工具。该国代表团鼓励WIPO继续进行诸如WIPO世界学院远程教育和培训知识产权管理官员之类的努力。该国代表团同意总干事在政策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所提出的问题：什么促使发展中国家发展？——提出这个问题确实是真人真事：我们如何确保知识产权制度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取新技术，取得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消除贫困？在知识型社会，创造、获取和利用新技术的能力，是在全球市场中进行成功竞争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先决条件；如果不是这样，就会拉大技术差距，并对许多国家造成经济危害。当我们知晓获取技术可决定国家命运时，就非常有必要了解技术转让所依附的条件。该国代表团说，任何国家持续发展的先决条件，都是开发本国自己的科学和技术能力，并由此鼓励本国的技术革新并吸收国外已有的技术。巴拉圭需要开发统一的知识产权政策来促进发展，主要是建立知识产权制度。如果一个国家没有具有足够经验和培训的人力资源来减少该制度的费用并增加该制度的收益，该国代表团认为应该优先考虑创建一个自治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该局将负责管理工业产权和版权，因此能够协调所辖各部门的工作，并能自行支付工作运转和不断现代化所产生的各种费用。巴拉圭支持制订WIPO发展议程的努力，并赞扬该组织秘书处所做的有效工作，并感谢对该地区发展努力所给予的支持。该国代表团认为，WIPO应该收支预算平衡，这也是与现代世界的实际状况保持一致，从而可以保证各项发展活动能够继续进行。为此，该国代表团支持对WIPO所提供的注

册服务提高某些费用的提案，通过这种方式可以提供与该组织目标相吻合的一种预算。

54. 洪都拉斯代表团赞成拉美集团协调员的发言，对本组织提供的合作和援助项目表示感谢，并感谢其他成员国与WIPO以及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SIECA）秘书处合作，举办了各种培训论坛，开展了技术和商业信息的交流。此外，该代表团表示希望获得WIPO为便利其行政程序所提供的必要支持和援助，也希望从其他知识产权局获得有用的信息。在提及目前举办的活动和立法方面的变化时，它说已经采取了必要步骤请执行机关向国会提交一份将PCT纳入本国立法的法律草案。在中美洲、美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之间进行的关于《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已经结束，洪都拉斯充满热情地积极应对挑战，对知识产权保护制度进行了结构性改革，并作出其他实质性和建设性的改变，因为它坚信将从这些举动中受益。此外，它宣布已经更新了一系列法律，既包括工业产权也包括版权和相关权，还涉及执法和边境措施。为此原因，该代表团强调洪都拉斯希望就以下三个方面获得合作和援助：知识产权局自动化的修订草案或更新项目，特别是商标和专利的注册制度，这包括提供自动化包、员工培训、技术支持、设立数据库、监控并评估自动化的意义；就商标、专利、未披露信息和版权（特别是与互联网条约的应用和实施相关）的保护等问题对员工进行培训；和执法领域的培训（边境措施和反不正当竞争），以便利版权集体管理机构的运作和行政监督，并对计算机设备能力的更新给予支持，特别是免费更新计算机程序的版本。此外，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有特殊兴趣，对建立方便辩论和对这些权利实施有效保护的政策框架表示关注。最后，该代表团加入向阿帕德·鲍格胥博士致意的国家的行列，认为鲍格胥博士是一位具有人文精神、坚强并有毅力的人，将一生的大部分时间献给了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的创立。

5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向过世的阿帕德·鲍格胥博士致敬，并向他的家人和朋友表示同情和慰问。该代表团完全支持B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WIPO在世界各地宣传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包括WIPO强烈关注的发展问题。该代表团深信，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将会刺激国内创造力，吸引当地和外来投资，促进技术转让。它还指出，WIPO的援助对某些国家创建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必不可少的。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它将继续与WIPO紧密合作，协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实现发展目标，促进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在这方面，美国代表团说，过去几年间，美国政府和WIPO合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举办了多个培训项目，包括由美国版权局主办的国际版权学院年度培训；美国专利和商标局负责的专利和商标审查以及知识产权执法培训项目。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它对本组织的财政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并对国际局在两年期中间提出增加PCT费用的建议表示惊讶。该代表团提到，秘书处说PCT申请量以及PCT带来的收入在持续增加，而今年初才采纳的新制度并不影响PCT的使用。该代表团认为，尽管PCT的费用近年来一直在降低，这并不是现在提高PCT费用的理由，特别是PCT的总体收入及其在WIPO总体收入中所占的比例都在继续增加。目前，WIPO预算中有79%来自PCT费用，而运作PCT所使用的费用都不足其带来收入的四分之一。美国代表团指出，PCT费用近年来之所以不断降低，是因为过去的费用水平太高，已经产生了大约3.5亿瑞士法郎的储备金，这些储备金是用于自动化和建筑工程项目的。此外，

WIPO过去10年的计划和预算表明，在此期间，总支出增加了三倍，用于发展合作计划的花费增加了10倍。而且，在此期间，WIPO雇员的数量也翻了一番，该代表团称它不知道WIPO到底还有多少个短期职位和顾问职位。该代表团认为，成员国应该对WIPO的财政状况、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效率、财政控制等有清楚的了解之后，才能考虑提高费用。它还认为，计划和预算委员会在提高PCT费用之前，有足够的时间和机会考虑这些问题，为下一个两年期做准备。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愿意本着积极合作的精神，研究这些重要问题。

56. 南非代表团支持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全面支持和认可，它特别提到了与政策咨询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它还指出有必要将该委员会的工作纳入并系统化在WIPO的服务机制中。该代表团还支持并倡议通过建立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并强调发展问题应该成为所有WIPO未来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知识产权的发展、保护和实施是重要的，但是应能带来实际的好处。对WIPO来说重要的是精确算出知识产权制度可以为成员国的国内生产总值贡献多少，因为发展中国家很难从知识产权制度中获得多少实际的发展和经济效益。WIPO作为联合国的专门机构，有责任在它所有的职能中实施发展计划，这将使本组织全面参与并完成千年发展目标。WIPO要想有效地促进这种发展框架，就需要对所有与WIPO有关的国际协定，包括它的任务进行修改。在发展议程开始实施后，WIPO常设委员会的结构也要作相应调整。另外，现有的与即将达成的WIPO协定也要兼顾该发展议程。该代表团还强调了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它指出WIPO常设委员会应该以一种和谐的及合作的态度进行工作，并且当它们的工作有所重叠时，不能只是一家委员会有最后决定的权力。应该协调政府间委员会、PCT和SCP的工作，并应联合向秘书处提出建议对专利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的请求有所反应。为了不使WIPO对这些请求的反应过于草率，南非认为专利申请应该在专利说明书中公开发明所涉及的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来源。事先知情同意应该建立，公平和公正的利益分享原则应该建立。这种公开应该是强制的，如果不进行公开将导致这些申请的流程终止或已有专利无效。该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没有充分兼顾政府间委员会工作的话，即将通过的音像表演条约的内容不应该通过。该代表团支持WIPO在互联网域名领域的工作，并提到了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南非知识产权的发展，该代表团强调了该国内阁和贸易和工业部长委员会同意加入马德里议定书、海牙协定和日内瓦文本。有关的加入程序和必要的法律修改将很快完成。内阁将很快审议有关原住民知识体系的政策。另外内阁同意了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保护和商业化的专利法修正案，及有关体育或大型活动赞助商保护的立法。该代表团还指出向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人提供了有关建议，并且希望其他国家不要为自己揽来超越TRIPS的义务，或不要反对TRIPS协定中提到的政策选择权。它强调在达成双边协定时，遇到知识产权问题一定要谨慎，因为现在发展问题还没有纳入，所以比较困难的问题应在国际论坛上解决。该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指出，对所有成员国来说都重要的是，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必须发展而且能给大家都带来好处。

57.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对文件A/40/2和A/40/3关于2002—2003两年期计划效绩报告和20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计划执行概览中所作出的各份报告表示满意。这一期间计划



和政策的执行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有助于更大程度地推动和使用知识产权。同样，该代表团承认，WIPO通过宣传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增长的动力，在公平的原则上缩小差距、减少不公正现象和增加知识等手段，在各国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关于本组织的人力资源问题，该代表团指出，工作人员的构成方面仍没有太大改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方面。它希望，各个级别的空缺职位均能由发展中国家的工作人员填补，应特别重视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因为这是WIPO中代表性最弱，也是本组织应挖掘其人力和专业潜能的地区之一。此外，该代表团提到了通过开展与工业产权、版权及相关权有关的一系列活动来促进知识产权这一重要工作。它感谢WIPO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发展局所提供的咨询意见，并希望WIPO将继续面向发展中国家执行任务，使知识产权成为促进其经济发展的动力。

58. 牙买加代表团感谢WIPO总干事及其团队自从上一届大会会议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并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WIPO与许多国际组织（包括贸发会议）扩大和加强合作，合作领域包括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增长并发展和促进创作行业。牙买加的创作行业包括音乐行业，是牙买加文化背景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也是一种重要的资产；利用和保护这种资产，可以提供新的经济机遇。创作行业被视为全球贸易体系中最有生气的行业之一。该国代表团强调，据贸发会议估计，全球创作行业的市场价值，2005年将由2000年的0.831万亿升至1.3万亿美元。该国代表团遗憾地指出，发展中国家所占的比例，只是其中的一个零头。这就是为什么该国代表团强烈支持WIPO加强版权和相关权领域工作的一个原因，版权和相关权的宗旨是促进创作性作品（如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有效法律保护、发展、使用和管理。该国代表团欢迎《WIPO版权条约》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生效，并且认为，这是为保护因特网创作者权利而建立一种法律框架并使版权法律符合数字时代要求的重要举措。保护音像表演，也是一个紧要的领域。该国代表团相信，尽管2000年外交会议并未签署任何条约，但已取得显著的进步，因此呼吁抓紧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尽快签署所述重要文件，从而在音像媒体领域保护表演者的权利不被他人擅自使用。加勒比地区第六届知识产权部长会议于2003年11月份在安提瓜和巴布达举行，会议与WIPO签署了一项合作协议，旨在为发展、保护、拥有、管理和使用加勒比地区的知识产权财产创造条件，促进技术革新和企业竞争，包括促进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以此作为发展文化产业的一种工具。该地区的集体管理机构对实现这一目标的作用是一致的。WIPO对加勒比版权链（此为该地区版权集体管理部门）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使它能够帮助各国有关部门处理版税分配问题。牙买加作曲家、作者和出版商协会(JACAP)，是牙买加集体管理部门之一，也是加勒比版权链的一个组成部分，该协会报告说，2003年和2004年上半年的版税分配额有了显著增长。另一次版税分配，预计将于2004年年底以前完成。该国代表团强调说，盗版问题是一个挑战，这不仅涉及到版权作品，而且还涉及到传统知识和生物资源。在版权和相关权领域，这一问题在牙买加的几条战线都非常棘手，如开发执法机关能力、警察训练学院开设培训课程、查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向法院提供技术帮助、公众教育运动，等等。盗版作品均已收缴和销毁。然而，需要进一步提供援助，资助教育计划，让人民大众认识盗版的后果。关于生物盗版问题，该国代

代表团强调这也是一个备受关注的问题。根据WIPO/加勒比合作协议，可以指望制定一部关于保护加勒比地区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的示范法。这样一部法律，将会证明在解决亚地区层面的问题方面十分有效。然而，还需要制定一份国际文件，在国际层面保护传统知识不被他人乱用和滥用。该国代表团知道，WIPO关于此项内容的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并表示希望，应尽快通过一份国际文件。该国代表团表示将在国家品牌领域与WIPO一同开展工作。该国代表团希望确保，牙买加品牌能够得到保护，未经授权的擅自使用将会得到禁止；该国代表团指出，牙买加政府为了实现所述目标，正在继续制定新的知识产权法律，比如地理标志法，该法已于2004年2月通过。该国代表团对该组织的当前财务状况表示关注，并指出，应该采取必要的行动，使WIPO财务状况趋于正常。对于WIPO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工作，应当予以特别重视，并且该国代表团呼吁，为了依照合作计划开展计划和活动，有必要增加资源。该国代表团支持向大会所提交的旨在加强WIPO工作的发展广度问题的提案，这将会深入和加强WIPO对发展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尤其是对诸如国际规范灵活性、保护政策空间和技术转让之类的重要领域的贡献。WIPO是牙买加的重要伙伴，不仅是在促进知识产权还是在发展努力方面，都是如此，这可从与WIPO所签署的合作协议所涵盖的诸多活动和计划中体现出来。该国代表团最后强调说，牙买加将有力地履行所述协议，并将继续开展同WIPO的合作，使知识产权制度与发展目标保持一致。

59. 罗马尼亚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工作人员所准备的令人赞赏的和全面的2002—2003两年期报告，及本年度计划实施概览。该代表团对在WIPO活动框架下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赞赏WIPO以积极的和战略的手段来进入新千年、了解面临的新的挑战并且在复杂的全球形势下全面发挥它的重要作用。罗马尼亚很荣幸地在2003年11月举办了WIPO政策咨询委员会（PAC）第四次次会议，并且高兴地接待了尊贵的客人和国际知名人士。政策咨询委员会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以及讨论所涉及的文件，对经济、文化和知识产权领域出现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很好的回顾。随着罗马尼亚2003年加入《欧洲专利公约》，最终完成并发布了罗马尼亚2003—2007年知识产权领域国家战略。它由国家发明和商标局与罗马尼亚版权局合作准备，还咨询了有关的国家机关，国家战略对罗马尼亚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带来连贯性和效率。该代表团指出批准专利法条约的法案很快将递交到国会审议。另外为了使该国在专利领域的法律与欧洲共同体条例相一致，有关为医药和植物保护产品建立额外保护证书的提案已经起草并递交到政府。2003年10月，罗马尼亚政府通过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实施条例》。在2004年6月，在官方公报上颁布并公告了版权和相关权法律修正案，以使版权保护跟上该领域的最新进展。该代表团还指出该国通过了有关司法机构的法律，规定建立知识产权特别法庭。进行审查和授权工作的国家发明和商标局，受理的申请量在一些领域持续增长。该代表团提到在罗马尼亚开展的提高知识产权公众意识的主要活动包括组织知识产权执法研讨会、在知识产权活动中开办讲座、组织座谈会。在这方面，在国家发明和商标局已经组织了10次与欧盟框架有关的研讨会，目的是通过提供及实施强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更新并协调知识产权保护。另外10个研讨会是针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海关的，7个关于知识产权一般知识的地区研讨会由罗马尼亚版权局组织，或与国家中小企业局和商会联

合举办。2004年夏天在罗马尼亚举办了一个关于公共图书馆和知识产权管理的非常重要的研讨会，该研讨会会有幸有 WIPO 专家出席。另外国家发明和商标局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多个交易会 and 展览，并发放由该局或 WIPO 制作的资料，它们当中的大部分已翻译成罗马尼亚文并进行出版。该代表团强调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是罗马尼亚政府的工作重点；开展的提高公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认识的活动取得了积极的效果，多家基金会和私营协会对知识产权表现出兴趣，这表明了知识产权对国家经济所作贡献的作用已经被很深刻的认识到。该代表团结束发言时强调该国将继续信赖 WIPO。

60. 阿曼代表团赞扬了总干事制作的报告。该代表团指出，最近访问了阿曼，并受到了阿曼苏丹 Qaboos 陛下的接见。在访问中，总干事还与该国高级官员进行了会晤并且看到了该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的兴趣。该代表团指出该国支持亚洲集团的发言。提到政府间委员会 (IGC) 的工作，该代表团回忆该国在 2002 年 1 月，举行了“知识产权：我们的共识，我们的未来”主题的国际论坛。鉴于其对阿曼的影响，该代表团希望 IGC 的工作能够产生成功的结果并且期待文化遗产、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保护的机制能够有所发展。之后该代表团提到了音像表演的保护且宣布阿曼准备加入与版权和相关权有关的条约以及其他 WIPO 管理的条约。它欢迎总干事提出的将 PCT 费用增加 12% 的提案，以应对 PCT 申请量没有达到预期增长量，而 PCT 的费用在过去 6 年中减少了 40%，考虑到本组织活动的增加和它在成员国，特别是阿拉伯国家发展中为这些国家带来的实在和积极的影响。它还注意到巴西和阿根廷的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它对两国对有关发展和知识产权的问题有兴趣表示欢迎，并且强调了该问题的重要性。然而，由于时间的限制，并且为了有效和客观地审阅有关发展这一重要议题的提案，该代表团强调了建立开放式的任务组或工作组机制的必要性。这一新机构将讨论该提案波及的所有问题，并且审议有关实施机制以及其工作可能产生的任何建议的经济影响。该代表团感谢 WIPO，尤其是阿拉伯国家经济发展局，与阿拉伯国家进行合作。最后它欢迎本组织新的方向和远见卓识，它们使 WIPO 能够关注知识产权在经济方面的重要性，同时根据 WIPO 发展合作计划在多个传统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61. 多米尼加代表团表示对本组织的不断支持并称它希望去年在安提瓜与加勒比国家签订的合作协议能够开始实施。然而，它对出现的预算减少表示关注，这将限制重要项目的实施，例如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知识产权发展，这是重要的活动且应该继续开展。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感谢总干事和工作人员在困难的情况下取得了巨大成绩。

62. 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 WIPO 国际局为本次大会所作的准备工作。该代表团对刚刚去世的前 WIPO 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人和朋友致以深切的问候。该代表团指出吉尔吉斯斯坦发展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取得了显著成就。在立法方面，该国于 2003 年对《专利法》和《商标、服务商标及原产地名称法》进行了修改和更新，以达到先进的要求和标准。2003 年专利申请数量增长了 40%，商标增长了 23%。在这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吉尔吉斯斯坦的知识产权制度是通过将该制度与该国开发应用科学和创新活动的制度相连接来发展的。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教育活动也进一步得到发展，学生可在该国 24 所大学中接受培训，另外还举办了研讨会、展览和竞赛。新的法律草案也正

在起草。特别是关于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保护的法律草案已经完成。在起草这部法律时，吉尔吉斯斯坦兼顾了WIPO专家所提的建议和WIPO政府间委员会讨论的成果。该代表团希望该委员会能够通过制定一份国际条约来规范这一非常复杂的问题，并以此作为委员会工作使命的成功完成。该代表团强调说，吉尔吉斯斯坦特别重视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问题。由此，在2004年，成立了政府附属的跨部门委员会来处理防止知识产权侵权的有关事务。该高级别的政府委员会包括来自所有国家级执法机构的高级代表。作为吉尔吉斯斯坦在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例子。该代表团指出2004年，在吉尔吉斯斯坦举行了由WIPO、欧亚专利局（EAPO）、欧洲专利局（EPO）和多个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代表参加的“独联体国家（CIS）工业产权保护有关问题国际研讨会”。在2003和2004年上半年，作为正在实施的吉尔吉斯斯坦政府和WIPO合作计划的一部分，吉尔吉斯斯坦加入了5个WIPO条约；海牙协定、马德里协定议定书、布达佩斯协定、罗马公约和内罗毕条约公约。至此，吉尔吉斯斯坦已成为知识产权领域22个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另外，该代表团对WIPO秘书处对该国和其国家局发展知识产权制度所给予的支持表示感谢，并指出自2001年起，就根据吉尔吉斯斯坦—WIPO的合作计划开始给予支持。该代表团理解，为了开展有关计划项目来发展全球的知识产权制度，并帮助世界的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拓展他们的知识产权制度，WIPO发生了巨大的财政支出并且该组织目前存在着赤字问题，该代表团还认为如果想要解决这个问题，成员国的支持必不可少。在这方面，吉尔吉斯斯坦代表团，作为独联体国家工业产权保护国家间理事会的主席国，并且代表所有该国家间理事会的成员，对WIPO总干事在文件PCT/A/33/5中所提到的增加PCT费用的提案表示支持，如果WIPO想有效地开展它的工作，这一举措是绝对必要的。

63. 格鲁吉亚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向他的家人致以同情。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准备了高质量的文件，这些文件反映了WIPO所面临的各种各样的任务。他高度赞扬本组织对世界上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进程积极作出反应的能力。该代表团完全赞同WIPO的立场，即知识产权保护不仅应该有利于发达国家，而且应该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强调了关注电子商务、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执法以及其他全球化进程所带来的问题的重要性，并强调了建立信息社会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还特别强调WIPO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工作，说这些问题对格鲁吉亚格外重要，因为格鲁吉亚有历史悠久的已经列入UNESCO世界文化遗产的复调民歌，以及民间医药和艺术。该代表团还强调了PCT改革的重要性，说它赞赏WIPO近年来降低PCT费用的政策。然而，考虑到WIPO的财政困难，该代表团认为应该仔细研究增加费用的提案，为了保持本组织的财政稳定，必须要寻求一个合理的方案。该代表团还说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创造知识产权文化是非常重要的。为此，总干事所著“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一书的出版将成为国际知识产权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商业代表、科学家、工程师、政策制定者等的有用工具，帮助他们理解知识产权的重大含义，并积极参与政策制定。在这方面，该代表团强调了WIPO世界学院举办的活动及取得的成就，特别是就电子商务、传统知识、生物技术、版权及相关权等主题制作了高级远程教学课程。该代表团说，每年格鲁吉亚都有越来越多的人借此机会学习这些课程。该代表团进一步通报大会，说特比利希国立大学的知识产权教职已经开始运作。为了促进未来知识

产权教学，格鲁吉亚国家知识产权中心（Sakpatenti）将在新的办公地点建造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以律师、科学家、工程师和商人为目标进行培训。其他感兴趣的人也可以利用Sakpatenti的计算机设备，查询有关WIPO远程教学课程的信息。去年，Sakpatenti开始出版知识产权领域第一本格鲁吉亚文的期刊，并向各部委、公司、图书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免费发放。该期刊俄文和英文版的摘要可通过Sakpatenti网站查寻。在办公室自动化方面，代表团说2004年初，部署了新的软件，服务器和100台客户电脑都得以更换。Sakpatenti也继续其在立法领域的工作，在格鲁吉亚加入《罗马公约》和《里斯本协定》之后，修订了知识产权立法，格鲁吉亚加入前述两个条约使WIPO管理的有格鲁吉亚加入的公约数量达到10个。此外，欧盟代表团去年对知识产权领域作了审议，得出结论是，尽管有些缺点，格鲁吉亚的立法总体上符合欧盟规定。该代表团指出非法使用格鲁吉亚葡萄酒和矿泉水地理标志是个严重问题，说格鲁吉亚政府严正承诺将处理这个问题。它将非常感谢WIPO就此提供援助。该代表团还强调了2004年在WIPO和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的协助下，在格鲁吉亚为黑海盆地国家召开了关于保护和地理标志的研讨会。2004年10月，法国地理标志局的代表与格鲁吉亚专家举行了磋商。该代表团为此感谢WIPO提供的援助。然而，它指出，许多关于地理标志保护的问题不论是根据里斯本协定还是TRIPS协议都未得到解决，因此有必要加强WIPO与WTO的活动，协调它们的立场，以便建立一种地理标志全球注册制度。该代表团赞同欧洲共同体的观点，即除了葡萄酒和烈酒之外，其他产品也应该得到绝对保护。

64. 巴西代表团祝贺WIPO总干事及其团队业务精湛、能力非凡的管理。该国代表团还回顾了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在创建该组织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该国代表团强调，新技术知识的革新和传播，已经成为生产力的先决条件；如果没有这些，任何国家都不可能指望实施一种有效的贸易和工业发展政策。在社会领域（比如消除贫困和文盲以及实现民主理想）实现根本目标，传播知识也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正因如此，巴西政府2003年年底以前制定的工业、技术和贸易政策，都强调了作为国家战略简单要素的革新和技术改进和生产问题，因为认识到工业产权可以在促进革新和知识传播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因此，加强和扩大国家工业产权局就成为巴西政府的一个重要目标，据此，该局预算将增长100%，并准备根据工业产权的有关需要相应地增加人员，以此作为为确保工业产权保护而采取必要措施的一种象征。该国代表团指出，在新技术知识产权持有人和用户的利益之间，应该寻求一种适当的平衡，从而确保制度的运转能够充分地服务于社会各界的利益。为取得这样一种平衡，有必要明确地认识到国家立法作用的重要性，以及考虑到机制运行环境中现有的不同程度的工业和技术能力的必要性。知识产权现已成为国家、地区和国际论坛的关于政策问题的激烈讨论的话题，这是因为它在越来越对技术进步有着依赖性和敏感性的世界中，具有复杂性和增长相关性。然而，该国代表团指出，在多边论坛尤其是在WIPO，并未对知识产权的发展广度问题引起足够的重视，尽管该国代表团认识到成员国会费占WIPO预算10%，但又指出，WIPO是联合国系统中一个多边和政府间机构，必须以这种方式进行运作。因此，巴西代表团相信，WIPO作为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的论坛，现在应该对关于知识产权发展广度问题的讨论，作出系统的、明确的贡献。该国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说，巴西和阿根廷因此提交了一份关于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该项提案已有另外9个国家附议。该提案的目的，是朝着一贯的奋斗方向选定工作轨道，而不是处理该组织工作中的单个问题或寻求颠倒议程。因此，WIPO通过加强其合法性，并确保该组织能够有效解决所有成员国的个别和集体利益问题，来加强作为一个机构的自身能力建设。

6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感谢总干事为成员国准备了高质量的文件，并祝贺本组织在2002—2003两年期加强了保护知识产权的全球体系。专利、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量在迅速增加，国际注册也开始以电子方式进行，在这样的全球趋势下，WIPO在审议期间开展了工作来补充或更新目前关于知识产权注册和保护的法律，并将该体系应用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等更多领域。该代表团很满意地看到，在2003年10月的第三十九届成员国大会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公约》的某些条款和其他条约得以修改，某些已经失效的机构也被解散，从而减轻了秘书处和其他成员国的财政负担。然而，该代表团很遗憾地看到，在2002—2003两年间，很多项目，特别是那些与合作相关的项目，由于本组织的预算赤字未能得到实施。它说将来应该格外努力实现2004—2005两年期计划中的目标，最重要的是，尽快组织关于重新订制预算的谈判，并采取必要措施。该代表团对WIPO世界学院的研讨会、讲习班、地区培训班、其他培训活动等与合作相关的项目未能如期举办也感到遗憾。为此，它强烈敦促WIPO根据知识经济和信息技术时代的要求，继续那些为注册和保护知识产权制定或更新法律的活动。因为这样做要求各成员国加强本国知识产权局的能力，对基础设施实行现代化，因此就迫切需要从WIPO获得法律和技术援助。该代表团解释说，朝鲜根据信息技术时代的潮流，鼓励智力创造活动，大大加速了本国经济的发展。根据政府重视科学、发展工业艺术的政策，大规模地开展了促进发明和创新、创造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活动。例如，2004年在平壤召开了国际商品展、普通消费品展、和发明与新技术全国展览，并针对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制作者和创作者组织了培训班和研习班。在立法方面，该代表团说，《2003年原产地名称法实施细则》于2004年生效，从而为特殊物品的保护和利用提供了法律依据。在发言结束时，该代表团说，将很快向秘书处提交《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的加入书。为了使自己的活动符合知识产权保护和注册的国际潮流，并切实履行作为成员国的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2003年加入了《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在2004年加入了《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66. 苏丹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出版了其著作《知识产权：经济发展的有力手段》，该书已成为该国的参考文献，该代表团称尽管苏丹在版权和相关权方面处在初级阶段，但已努力在该领域参与先进国家的活动。知识产权制度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中日益重要与关键。该代表团强调已经制订了新的知识产权法律，以求与国际条约相一致。从这方面讲，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的专业知识方面的帮助。WIPO专家提供了技术和法律建议并组织了许多研讨会，这加强了知识界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及在该国知识产权文化的建立。这些活动促进了私营部门，包括文化产业活动的开展。制作了多个电视和广播节目，与广播组织合作开展了多项研究，以确保这些组织的活动符合知识产权法律的要求。为了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并确保知识产权法律的实施，建立了专门法庭来审理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案件。该代表团骄傲地宣布该法庭是非洲大陆的第一

个。该法庭审理了许多案件，形成了基本的案例法，并将一些案例送交 WIPO，进入阿拉伯国家案例法的合集中。另外，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建立了一个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特殊检查制度，并建立了专门的警察局来处理有关文学和艺术作品的案件。所有这些机构为知识产权法律的有效执行作出了贡献。该代表团还提到苏丹司法部对来自苏丹发明家协会的要求支持的回复，并且期望 WIPO 能够在发展保护该国丰富的文学遗产、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方面给予援助。在学术领域，知识产权课程进入了法学系的课程中，在地区层面，该代表团提到与其他知识产权领域先进的国家进行协调，并且交流实际经验，从这些国家的专业技能方面受益。该代表团还强调了 2004 年 8 月在喀土穆组织了由 WIPO 最不发达国家科举办的关于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手段年会第一次会议。由喀土穆大学协办的这活动，参与者非常踊跃，并且超过了预期。该论坛今后的会议将由其他机构来赞助，如司法部和海关。该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增加 PCT 费用的提案，并对该提案表示支持，尤其因为 WIPO 从未终止向所有国家提供有效支持和援助。该代表团支持巴西和阿根廷的提案并且期望该提案能使发展中国家如苏丹受益并使其能够加入到发展和进步的行列里。它还支持设立一个新机制来处理这一提案。在支持将有关音像表演保护决定推迟到明年的提案时，该代表团强调建立广播组织权利条约的工作应向前发展的必要性，并且期望 WIPO 能尽快召开有关外交会议。最后，该代表团感谢主席并对秘书处表示感谢，特别是感谢阿拉伯国家经济发展局、最不发达国家科和 WIPO 全球学院，因为他们一直根据 WIPO 发展合作计划在多个领域不断提供技术和法律援助。

67. 新加坡代表团祝贺主席当选，并赞扬总干事所作的开幕致词及其对 WIPO 的有力领导。该国代表团对计划执行情况表示满意，并感谢秘书处为此所做的工作。该国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表示哀悼，称鲍格胥博士是新加坡的友人，他们永远不会忘记他。过去的一年，WIPO 与新加坡在发展知识产权文化和增强新加坡的知识产权意识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合作。新加坡继续承诺开发一种强劲的知识产权框架，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工具，在该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战略作用。为了现代化的需求，并为了顺应新的技术趋势和满足新加坡乃至整个亚太地区的的企业需要，最近该国对知识产权法律进行了修改。该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WIPO 在亚太地区起着积极的作用。鉴于该地区进一步注重知识产权文化，深入利用知识产权并将其作为促进经济发展的一种强大工具，WIPO 在该地区的工作需要得到加强。为了加强 WIPO 在这方面的工作，新加坡政府希望正式邀请 WIPO 前来开设办事处。可以预见，所设办事处将会满足 WIPO 亚太地区成员国的需求，使 WIPO 加强对该地区的工作，并会加速该地区知识产权文化的发展。新加坡将会十分荣幸地资助开办 WIPO 办事处。新加坡政府将长期提供新设办事处的办公地点，房租全免，并将承担所有的装备和维修费用。因此，拟设的办事处将不会给 WIPO 的预算增加任何额外的财政负担，而对 WIPO 和亚太地区来讲，将会是一种双赢的安排。

68. 菲律宾代表团对 WIPO 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向其家属、朋友和亲密同事表示慰问，他的工作和成就是非凡的、超乎寻常的。该国代表团赞同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还支持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所作的发言，欢迎新加坡资助 WIPO 在新加坡开设办事处。然而，该国代表团对 WIPO 的财务状况表示严重关切，并希望，尽管对成员国会费对 WIPO 总收入的关系问题有些看

法，但WIPO仍可继续在成员各国明确的那些领域提供技术援助。

69. 缅甸代表团对斯里兰卡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以及越南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均表示支持。它注意到WIPO的成员国已经增加到180个，对马尔代夫的加入表示特别欢迎。该代表团对以动态、透明和有效的方式管理WIPO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赞赏WIPO在过去两年以及2004年上半年所取得的各种成就，它特别强调了本组织为在全世界创造知识产权文化所开展的工作。它说，一个国家如果想利用知识产权谋发展，首先必须正确理解和认识知识产权制度。为此目的，它赞誉总干事为提高知识产权意识所作的不懈努力，宣传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重要工具，并且可以将它作为创造财富的政策工具。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该代表团认为它为促进理解目前知识产权体系下，保护传统知识持有者的权益的实际和政策性选择作出了巨大贡献。它还认为，IGC应该开始下一阶段的工作，为促进和保护与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相关的知识产权开展缔结多边条约的谈判。在提及WIPO由于PCT申请量低于预期和PCT费用调整所产生的预算问题时，该代表团为某些活动未能如期举办从而导致某些成就被延迟而表示遗憾。对此，它说应该采取措施解决目前的预算问题，由于PCT是WIPO收入的主要来源，该代表团赞成总干事提出的调整国际申请费的建议。它还积极评价了WIPO与成员国、国家组织、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机构越来越多的外部联系，认为这将有助于宣传本组织及知识产权制度。它赞誉本组织为加大外联活动，设立纽约、华盛顿和布鲁塞尔办事处，并且全力支持新加坡政府提出的在新加坡设立WIPO办事处的建议。它相信WIPO在新加坡设立办事处将有助于协调并加强WIPO在东南亚国家联盟地区以及亚太地区的合作活动。该代表团高度评价WIPO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并希望这种合作能在将来得到加强。它特别感谢WIPO为缅甸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所提供的援助。2004年6月，WIPO和缅甸商务部共同举办了关于TRIPS协议实施的国家讲习班。作为讲习班的后续行动，WIPO派出了专家到缅甸就该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现代化提供建议，它盛赞WIPO对此要求所作的迅速反应，称它以高度专业的态度有效地执行了上述活动。该代表团还指出，缅甸作为最不发达国家，同时又是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必须在2006年1月1日前达到TRIPS协议所规定的标准。它接着说缅甸决心对本国知识产权制度实现现代化，不仅是为了满足TRIPS的要求，也是为了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将它作为实现国家经济目标的战略工具。最后，该代表团表示盼望进一步与WIPO开展紧密合作，建设现代化、高效率的知识产权制度。

70. 约旦代表团赞扬WIPO总干事和秘书处对该组织的活动和计划所进行的良好管理，并指出，WIPO取得了很大进步，并在国际多边舞台上赢得了显赫的地位。该国代表团尤其提及旨在援助发展中国家加强能力建设以适应所承担义务的计划。约旦认为，今年的会议议程囊括许多重大的事情，因此，应从一种平衡的视角对其进行审议，既要考虑到知识产权的需求，又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该国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指出，总干事为解决因PCT申请受理数量低于预期而造成的收入短缺问题而提出的提高PCT国际申请费用的提案，是一项实在和认真的提案，因此应予相应的审议。该国代表团认为，该项提议所述理由公平合理，因此希望将一如



既往地给予支持，以进一步提高该组织的财务执行和管理能力，因为该组织的财务稳定是大家共同的目标。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该国代表团原则上愿意对其进行讨论并从中受益。为了实施知识产权所有的规定和要求，约旦作出了重大的、不计成本的努力。对此，为了加大这种改革的影响，WIPO给予了很大的支持。然而，该国代表团强调，约旦的发展问题是一个紧迫和关键的问题，因此，现在展开讨论这个问题，或许为时过早。该国代表团建议，最好在WIPO计划和预算现有的机构内，建立一种适当的机制，来讨论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此外，该国代表团感谢WIPO在加强WIPO与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并指出，约旦非常赞赏WIPO所提出的新方向，其中谈到提供技术援助时注重知识产权的发展广度问题。最后，该国代表团希望WIPO根据合作促进发展计划，继续加强这种援助。

71. 智利代表团提到该国在过去一年为了完成国际承诺、更新法律条款及管理体系对知识产权制度进行了多项变革，同时注意保持权利和义务之间必要的平衡，兼顾该国的发展水平及实施这些变革的能力，以求为权利人和消费者和用户带来好处。关于多边方面的问题，它提到在2003年12月，通过了两部法律草案中的一部，该部法案是为了实现TRIPS协议中有关版权，相关权及边境措施的义务的。第二部法律草案是关于集成电路布图，未披露信息的保护及本国和外国地理标志的保护的，其正在等待通过，该代表团称该国已批准了WIPO的互联网条约。在双边关系方面，它提到与加拿大、墨西哥、中美洲以及最近与韩国、欧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美国达成了自由贸易协议，在保持必要的灵活性的同时，提高了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保护水平。根据最惠国待遇，这些好处将延伸至所有WTO成员。在国内的单边方面，将逐步提高赔偿，对侵权额、非法组织的参与和累犯等进行了规定，从机构建设角度来说，在外交部下建立了一个部门来专门处理知识产权问题，另外法律草案也规定将替代现有的知识产权公司结构，而赋予新机构更多的权力、行政和财政自主权，以更符合知识产权和国际义务的要求。除此之外，该代表团支持WIPO采取艰难的内部措施来处理财政问题，包括增加PCT国际申请费的提案，该提案可能于2005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尤其能确保继续提供非常有益的技术援助。它强调智利政府负起责任兼顾其公民的利益并防止对该国人民获得健康、教育、知识和新技术使用带来不必要的限制。换句话说，目标是寻求一种平衡的机制，使得在与国际义务一致的情况下确保社会的各种利益。例如，关于专利、商标和版权的国际权利利用尽的制度已经通过。放宽了授予专利权强制许可的条件。已经决定植物和动物将不具有专利性，将权利限制和例外写入版权法的工作正在进行，以应对数字技术带来的挑战与机遇。提到巴西和阿根廷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该代表团称该提案包含了非常有价值的内容，应该充分进行审议。该提案中的多点想法与智利政府为谋求知识产权保护 and 消费者及社会各界需求方面的平衡的政策是一致的，该代表团希望对格鲁吉亚代表团关于地理标志的发言作出反应。它指出，在WTO对该问题的讨论掺杂了过多政治因素，经济上也不合理，并且强调有产生法律混乱的风险。它提到实施葡萄酒多边注册的义务，但是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希望超越地域原则。一些希望授予葡萄酒和白酒的额外保护延伸到其他产品，有些希望给清单上的农业产品以绝对保护。该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平静地反映并分析这些措施可能产生的后果，因为成本可能是巨大的，并敦促这种反映

应在WIPO内解决以避免出现严重的错误。

72. 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和亚洲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并感谢WIPO所给予的合作和援助，同时并祝贺该组织2003年和2004年上半年所取得的成就。该国代表团指出，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增强知识产权意识，将会加强国际和国内的知识产权制度。该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知识型经济中，无形资产（如观念和知识）正在经济发展中取代土地、劳动和资金的传统作用，而一经知识产权制度得以发展和加强，将有助于改善生活，增加就业机会和强化国家经济。WIPO的合作通过加强知识产权制度和鼓励创造，从而间接地具有非常有益的影响。该国代表团尤其高度赞赏参加WIPO能力建设活动的机会，并高度赞赏2003年与WIPO共同举办的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发展战略亚太地区研讨会。该国代表团希望将来能进一步加强同WIPO的合作。此外，该国代表团还强调指出，马来西亚努力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拟于2005年早些时候建成在线申请和检索系统，旨在为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公司简化和加速商标和专利申请的注册进度。商标、专利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审查准则正在进行修改，以便改进审查标准，并使知识产权从业者更好地了解该局的工作和程序。该国代表团还指出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性，并强调指出马来西亚在此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尤其是在打击光盘盗版方面，其中包括2003年修订版权法，赋予国内贸易与消费者事务部执法官员抓捕嫌犯的权利。此外，马来西亚还对光盘产品进行法庭检测，以追踪盗版源头，并对提供信息导致没收盗版产品和非法生产机器的人员制订了奖励制度。还采取了一些举措，增加执法官员数量，确保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执法。该国代表团还宣布，该国已为保护植物品种制订了一部新的法律（植物新品种法（2004）），该法已在2004年7月1日公告上予以公布。增强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一直是马来西亚的头等大事之一，为此，为不同行业的人（比如研究者、企业家、教师、新闻工作者和普通百姓）举办了一系列增强公众意识的活动，其中包括广告、展览、路边展示、研讨会和讲习班。此外，还向中小企业提供了专门的增强意识计划和注册程序指南。该国代表团最后重申，马来西亚赞同并继续支持WIPO的政策和项目。

73.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作的工作，并赞扬总干事在促进世界知识产权方面所展现出来的领导才能。该国代表团强调说，2004年是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对工业产权进行保护的重要的一年，也是马其顿共和国工业产权保护局得以发展的最重要的一年。此外，与欧盟签署稳定和合作协议，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并保证履行义务，都鼓励和肯定了该国对工业产权的保护。该国代表团指出，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议会审议通过了一部新的工业产权法，该法已于2004年1月1日生效。根据这部法律，工业产权保护局由原来经济部的附属机构改制为国家工业产权局，由此成为一个独立、自治的政府行政管理机构。该国因此希望表明其加强保护工业产权和加强工作的愿望。同时，这一年，该局的管理程序采用了新的信息技术。在WIPO尤其是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的支持下，很快安装并完成了计算机化的WIPO知识产权自动化系统（IPAS）的安装项目，从此，保护专利权和注册商标的程序目前均可通过计算机化程序进行。该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国家局，电子数据库现已竣工；从此，除了纸件之外，该局还拥有一整套电子版文件。该国代表团说，该项目是与欧盟合作完成的，并强调说，

通过这些程序，该局可以通过自身的数据库进行电子注册。下一期的工作，将把所有数据库与因特网相联接，从而所有相关的用户，如研究人员、革新者或企业，均可获取有关信息。最后，该国代表团说，该国国家工业产权局支持并赞助将《知识产权——经济增长的有力工具》一书译为马其顿文，并且该局还将在该国和该地区积极宣传该书内容。

74. 古巴代表团说，尽管WIPO正在继续拨出资金为传统知识、遗传资源、民间文艺和电子商务以及为中小企业的利益所开展的活动，但还应加倍努力，以便就对发展中国家具有极其重要性的问题作出更好的决策。WIPO最大的一个优点是，通过开展合作促进发展活动，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人力资源培训，以此作为建立和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重要因素。该国代表团表示希望，该组织的预算赤字将不会严重影响合作活动。该国代表团特别感谢经济发展部门尤其是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发展局，感谢他们向该国提供的援助。古巴工业产权局每年都颁发OCPI奖章，以此奖励创造和技术革新，此举也是宣传和增强公众意识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古巴还参加了在日本举办的青年创造者国际展览会。该国代表团认为，在PCT和马德里体系框架下鼓励开展合作和技术援助活动，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鉴于在知识产权领域出台新的法律规定的进程非常复杂，该国代表团指出，需要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意见和需求。该国代表团强调，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专家参加由WIPO主持进行的谈判，取决于该组织是否给予资助，希望今后多多提供这种性质的资助。该国代表团提出，WIPO目前所面临的巨大挑战，同时将来也会遇到类似情况，是将发展广度问题全面和系统地纳入该组织的所有活动。该国代表团还提请注意，在权利所有人和整个社会之间的利益方面保持一定的平衡，具有重要的意义，另外所有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活动和努力，包括由WIPO开展的活动，都应服务于这种目的。发展中国家在履行义务时，应具有灵活性，并且在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方面，应以一种适合本国发展水平和本国社会、环境、教育、科学和公共卫生目标的方式进行。

75.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对提交成员各国的文件质量表示赞赏，并对该组织所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尤其是所提供的法律援助（帮助修改管理工业产权及版权和相关权的国家法律）和经济援助（主要为知识产权局提供办公设备）表示感谢。此外，人力资源能力也得到了加强，原因是WIPO派遣的几名专家给予了指导。另外该国代表团还非常感谢该组织将派员参加拟于2004年10月底由文化艺术部举办的研讨会。对此，该国代表团希望所述研讨会取得成果，对机构改革的项目进行指导，因为该国计划建立一个新的机构，来取代原来的国家出版商、作曲家和作者学会（SONECA）。该国代表团向大会通报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取得的不同形式的进展，并同意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同时并对该组织所开展的各项活动表示赞赏。另外，该国代表团还对WIPO与其他国际、地区或技术组织加强关系的作法表示满意，并对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商标法、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常设委员会（SCT）及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所作的工作表示满意。考虑到现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效，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2006年上半年举行修改商标法条约（TLT）外交会议以及继即将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之后举行保护广播组织外交会议的提案。关于2000年取消的保

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该国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反对2005年重新择期举行。届时，成员各国就举行所述会议的必要性，将会通过不同的磋商达成一种共识。该国代表团还指出，该国特别重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所作的工作。刚果盆地本身就充满了尚未开采的生物多样化，当地人就是传统知识持有人，需要进行国内和国际保护。该国代表团说，对这些地区进行有节制的开采，将会使得拥有那块地域的人们能够从他们的财富中极大受益。最后，该国代表团说，该国对该组织的财务状况表示非常关切，并希望，所面临的困难将不会导致削减对发展中国家开展的计划项目。然而，除了尔后进行的进一步讨论，该国代表团支持将发展广度问题纳入WIPO计划的任何提案。对此，该国代表团称，阿根廷和巴西所作的提案就可以作为很好的讨论基础。

76. 肯尼亚代表团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向已故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属表示亲切慰问，并回顾到，肯尼亚曾于1996年荣幸地接待了鲍格胥博士前往访问。肯尼亚还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赞扬了秘书处对筹备此次会议所作的出色工作。该国代表团支持巴西和阿根廷所提出的关于加强WIPO发展活动的议项，并表示希望，肯尼亚将在适当的时机寻找一种机会为此作出专门贡献。该国代表团感谢WIPO在肯尼亚所开展的发展合作活动，尤其是在能力建设和帮助立法方面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帮助起草新的版权法（该法后来正式出台），该法规定成立版权委员会来管理肯尼亚版权事务，并向有需求的团体发放许可。该国代表团感谢所给予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在WIPONET、注册机关设备和现代化以及马德里体系研讨会和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援助。该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商标注册局已经开始受理本国依照马德里制度提交的注册申请，其中一部分将在本届大会会议期间送交WIPO。该国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立法机构应该具有灵活性，并适当考虑诸如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之类的新兴问题。根据这些原则，肯尼亚鼓励开展对话来建立一种为平民百姓开发救命药品的机制，这一举措已经开始结出果实。肯尼亚与南非和其他国家一起，在当地生产一种抗逆转录酶病毒药物，这种药物是由两家跨国药品公司向当地药厂自愿许可的。该国代表团强烈认为，关于知识产权重要性的意识，需要进一步得到加强，从而使普通百姓能够真正树立这种意识，该国代表团认为，这一领域的工作尚未引起足够的注意。树立这种意识，必须与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承认和保护传统知识问题一同抓好。出台一份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国际文件，要走的路将会很长，因为这要改变普通百姓认为知识产权只是保护外国个人发明权利的这样一种观念。本国的人们将会看到社会、经济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成就，由此产生的经济利益将会加强人们的这种意识，融入社会财富，并可同等解决千年发展议程所述的减少贫穷问题。

77. 白俄罗斯共和国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本届大会所做的准备工作。它说开发智力资源是白俄罗斯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因此白俄罗斯在很短的时间内就建立了必要的法律基础，对各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客体提供法律保护。它指出，2003年WIPO总干事和白俄罗斯总统在明斯克和日内瓦的会谈为发展白俄罗斯的专利制度提供了巨大动力。2003年白俄罗斯加入了《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和《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2004年4月26日，在庆祝世界知识产权日时，白俄罗斯政府颁布了一项法令，拟创建一种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为

逐渐改进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经济和组织性机制作出规划。政府已经批准了“2004年至2006年白俄罗斯共和国知识产权保护国家规划”。这项规划的主要内容是：改进设定标准的基础；阻止知识产权领域的侵权行为；保护国内市场不受假冒物品的影响；并监控智力活动所形成的成果的流动。它说白俄罗斯面临着培训工作人员的迫切需要，已经根据白俄罗斯的发展需要和利益所在，在国家知识产权中心设立了一个研究中心，承担教学项目。该代表团说，在WIPO世界学院的参与下，为国家机关、公司、大型企业和研究机构的管理层举办了一个研讨会。它相信，作为研讨会一部分的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将会根据目前的协议，在财政、技术和方法方面得到WIPO的援助。该代表团指出，没有稳定的财政基础，WIPO将无法适度执行平衡各国之间利益的必要职能，应该在WIPO各联盟的所有成员之间，将财务资源集中起来用于互利合作的项目。最后，该代表团说，WIPO为创建以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为基础的新全球经济起到了关键作用，为了改进WIPO的财政状况，需要一些建设性的决议，这也是为了更加有效地发展所有国家的知识产权基础设施。

78. 斯里兰卡代表团赞成代表亚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也赞同巴基斯坦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成员国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及其团队在审议期间所取得的成就。它向大会通报说，斯里兰卡最近在知识产权领域采取了一些极其重要的措施，包括颁布新的法律，通过与WIPO密切合作并接受WIPO的援助，在执法、管理和意识提高领域开展了具体工作，它为此感谢WIPO的合作和援助。该代表团说，WIPO在人力资源开发、能力建设（包括自动化和版权及相关权的集体管理）、中小企业等领域向它提供了全面援助，该代表团强调说，斯里兰卡正在全力以赴，使国民了解知识产权对消除贫困、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作用。该代表团指出，所有上述努力只有转化为实际行动，只有全体人口的意识提高之后，懂得创造知识产权、利用知识产权、转化知识产权，才能产生实际的效果。该代表团重点指出，WIPO必须朝着这个方向继续提供战略和技术援助，它认为加强地区和次地区合作将为实现这一目标创造良好条件。该代表团表示，它对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的保护很感兴趣。该代表团建议研究如何改进WIPO的财政状况，认为可以考虑稍微提高PCT费用的建议。最后，该代表团重申了宣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承诺，并表示愿意与WIPO紧密合作，以便实现预期目标。

7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先生最近的去世表示同情。该代表团感谢WIPO总干事，不断努力建立知识产权的普遍标准并感谢WIPO对该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给予的支持与合作。该代表团指出，2002—2003年度该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有显著提高。关于版权、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的先进法律获得通过。PCT的实施已经在这个期间开始并且通过批准专利法及专利法生效以后正在起草的实施细则，PCT的实施将会有所推动。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2004年的立法议程包括起草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植物新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保护的法律。该代表团通知大会该国机构调整的有关进展，知识产权管理的权能交与一个新的法定机构，商务和知识产权局。它感谢WIPO通过在最近派出一个团组，在该国知识产权局成功安装了商标和专利申请自动处理的WIPO软件，给予该国的支持。该代表团指出该国已经感受到此代表团带来的好处并且希望能够再安排一次。该代表团还赞赏WIPO在促进该国知识产权局参加与数字权利管理有关

的版权培训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且对 WIPO 为其人力资源能力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它鼓励 WIPO 加强全球学院的能力以满足新知识产权局例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局的培训需要。该代表团通知大会该国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数量有所增加，并且强烈期望能够发展他们的专业技能。该代表团对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的进展表示支持，并希望这些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保护形式不仅在国家法律中进行保护，而且通过国际手段进行保护。它赞扬了中小企业处和新成立的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司的工作，并且请求对上述工作给予更多的支持，因为它对于发展中国家实现知识产权的好处是至关重要的。该代表团还指出在加勒比地区，以 2003 年发展合作计划形式存在的战略发展框极大地鼓舞了该国。然而它敦促 WIPO 加强咨询工作并且满足成员国的重要需求以确保该项目广泛的任務能够有意义地及持续地实施。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指出它期望继续与 WIPO 在利用知识产权作为经济发展手段方面进行合作。

80. 吉布提代表团向 WIPO 总干事和副总干事致意，并希望衷心感谢 WIPO 向该国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还提到该国最近与 WIPO 和世贸组织 (WTO) 在吉布提联合举办的一期研讨会。该国代表团支持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所提出的请求：该组织援助最不发达国家的资金应该到位，并提醒说，它们是联合国体系中最为脆弱的国家集团。关于 WIPO 的财务状况，该国代表团说，他们相信该组织将会找到具体的解决办法，从而不会对技术援助造成严重的后果，而技术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来讲，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

81.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该组织 2002—2003 两年期和 2004 年上半年所开展的活动表示感谢，并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深切悼念鲍格胥博士。该国代表团宣布，2004 年 3 月，该国成立知识产权局；该局的服务质量，已被认证为符合 ISO 9001: 2000 质量管理标准。除了确保注册知识产权的法律安全和公告之外，该局还接手了该领域的传播职能，并已开展了一些高度重要的项目。该国代表团强调指出了为中小企业所作的努力，据此，所取得的进展不仅局限于公开知识产权，而是就如何保护知识产权提供具体的咨询和帮助，而这项工作是根据与萨尔瓦多中小企业协会 (AMPES) 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的。该国代表团还提到知识产权局与该国的大学签署了 6 项技术合作协议，从而可以更好地促进了解对革新者所作的保证，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和重要性，而这些又为技术转让进程提供了方便。对此，将于 2004 年 10 月举办一期“WIPO 知识产权及其对中小企业、大学和研究中心的影响国内研讨会”。另外，该国代表团还提到与墨西哥工业产权局 (IMPI)、墨西哥国家版权局 (INDAUTOR)、欧洲专利局 (EPO) 和西班牙专利商标局 (SPTO) 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并参与了 LATIPAT 试点项目，这是中美洲与多米尼加国家工业产权局 (ONAPI) 就专利文献控制和管理计算机化工作内容开展的横向技术合作的第一个项目。最后该国代表团表示，该国政府对 WIPO 预算赤字问题表示关注，并确实象摩洛哥代表团刚才发言所指出的那样，不希望这种状况对发展合作计划的资源安排问题产生负面的影响。

82. 乌克兰代表团注意到，乌克兰和国际社会都明确地认同，在二十一世纪初，决定世界经济发展趋势的因素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现在的重点是加速创新，围绕知识经济制定战略，其基础是智力资源、智力资本、科学以及将创造性活动的成果转化为物质

和精神财富的各种进程。乌克兰的最高层对创新给予特别重视，将它作为国家经济发展的动力。2004年，乌克兰总统在向最高议会所作的讲话中指出，国家机关活动的重点应该是创造条件，不仅要保证加强创新的能力，而且最为重要的是，要使它为社会谋最大的福利。为此，乌克兰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包括起草法律，将知识产权客体介绍给公民社会，由国家和/或地方预算拨款，并利用特殊或国家专项基金。为了评估知识产权客体的价值，设立了国家标准，提出了以方法为导向的建议。此外，还组织了对欧洲国家的访问，以便吸取经验，为国内外市场上的发明活动、实施发明、创新和革新技术等设立制度。该代表团指出，乌克兰自独立以来，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对知识产权权利作出规定，并确保各种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精神或物质权利受到宪法的保护。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立法工作已经有了基础，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并建立了有效的法律实施机制，商业基础设施也得以创建，以确保实施该领域的国家政策。乌克兰完全支持WIPO的活动，这些活动的目的包括对WIPO这个组织本身进行改革，以及从总体上改革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制度。因此，在《国际专利分类》（IPC）的改革方面，科学教育部下属的知识产权局已经制定了为引进IPC第八版而需要的措施。关于提高PCT申请费的提案，该代表团指出，这一问题应由专家来处理。乌克兰对WIPO为传播知识产权知识、加强乌克兰专家在这一领域的专业水平所制定并实施的措施表示衷心的感谢，这些都改进了乌克兰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制度。为了逐渐加强知识产权在乌克兰以及世界上的作用，乌克兰表示希望进一步加强与WIPO的合作，并根据通用的国际合作原则开展全面合作。为确保这些活动的成功实施，可能需要增加主体计划09——“与欧洲和亚洲某些国家的合作”中有关合作项目部分的资金。

83. 以色列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最近的去世表示亲切地问候，称这是整个知识产权界巨大的损失。它感谢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对该国在知识产权方面给予的援助、支持和指导。特别是它提到WIPO为以色列专利局（IPO）的专利处提供了自动化方面的援助，包括以色列专利管理和注册软件的开发。它还指出IPO希望与其他知识产权局分享设计和操作该软件的经验。该代表团宣布IPO希望在完成必要的基础设施的开发和安装后，于2005年初开始实施马德里议定书，关于WIPO的PCT制度，该代表团指出，以色列的人均申请量排在最前列，它感谢WIPO将以色列专利局纳入几个PCT试点项目中。最后它说，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与WIPO业已良好的关系与合作，并通过WIPO的援助和指导，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专利局进行合作。

84. 埃及代表团祝贺总干事筹备本届大会并重申了对其管理WIPO的能力的全面信任。该代表团强调指出，埃及重视知识产权保护，认为知识产权可以对发展特别是技术开发做出宝贵的贡献，并能全面鼓励创造和创新。然而还要考虑知识产权保护的平衡问题，要全面考虑公共利益和发展问题。为此，该代表团强调说，埃及继续努力更新其知识产权基础设施，无论是在法律还是在技术方面，并为此特别重视其本国负责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执法事务的主管部门的现代化建设工作。在国际方面，该代表团提到埃及去年加入了《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并希望埃及因此能进一步从海牙体系中获益。该代表团利用这一机会对WIPO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经济发展局为这些工作提供支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强调说，为让WIPO能维持其为发展活动开展合作的水平，必须向其提供一切必

要的财政资源。最后该代表团还提到今年早些时候在大马士革举行的阿拉伯地区负责研究与高等教育的部长第九次会议，会上通过了一项关于以埃及主管局为核心建立一个单一的阿拉伯专利局的建议。埃及希望WIPO为执行该项建议提供援助。

85. 刚果代表团祝贺WIPO总干事和秘书处在2002—2003两年期出色完成的工作和提交成员各国审议的透明度很强的文件。该国代表团说，他们同意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希望向WIPO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属表示慰问。该国代表团然后指出，面对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获取必要的医疗药品、获取科技信息和履行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协议）所规定的综合标准的挑战，WIPO应该成为积极促动经济、技术、科学和文化发展的工具。该国代表团继续谈到审议2002—2003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和2004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概览，并十分高兴地注意到在所述期间取得的进步。别的暂且不谈，该国代表团提及该组织为创建知识产权文化所作的特别努力。该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寻求保护的申请量不断增长，递交条约批准或加入书的国家数量不断增长，国际专利分类的不断改革，人员招聘程序的合理安排，WIPO机构设置的精简和随着在98个成员国安装WIPONET软件而最终实现IT基础设施现代化。对此，该国代表团认为，最后一项资助活动应继续进行，这主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在管理这套软件方面遇到一些困难。该国代表团感谢WIPO所提供的援助，其中主要涉及到培训、后勤装备、增强意识和2001年举办关于工业产权简介内容的、2003年举办关于海关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内容的、2004年举办关于工业产权与经济发展内容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该国代表团重申，希望加强该国与WIPO的关系，并表示希望双方合作的力度2005年将会更大、更强。最后，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总干事所作的关于提高PCT费用的提案，并强调需要紧急作出决定，以使该组织能够继续有效地履行使命。对此，该国代表团指出，费用上下浮动原则并不是一个独出心裁的创造，而事实上则是WIPO根据该组织的财务状况而采用的一种正常作法。由于WIPO良好的财务状况，大会过去才不止一次地决定降低国际申请费用；如此降低费用，多年之后便积少成多，从而今天对该组织目前的财务状况造成了严重的后果。

86. 几内亚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本次大会准备了高质量的文件。它向WIPO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人表示衷心的慰问，对本组织以及整个世界知识产权界因鲍格胥博士的逝世所遭受的损失表示遗憾。该代表团接着说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它对旨在宣传知识产权的广泛的援助活动表示赞赏。它尤其感谢WIPO与国家地理标志局（INAO，法国）、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以及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开展的关于宣传地理标志的杰出工作。它认为通过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地理标志将对促进经济发展起重要作用。对此，它说很高兴地看到来自非洲、北美和南美、亚洲、西欧和东欧等国的生产商组成了第一个国际地理标志生产商协会，积极致力于在国际层面加强并扩大对地理标志的保护。它举例说，目前几内亚的菠萝和瑞士的阿尔卑斯奶酪已经结成伙伴关系。因此它大力支持世界贸易组织（WTO）开展的改进地理标志保护的行动。它表示将一如既往地支持WIPO为保护世界知识产权制度，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LDCs）知识产权制度的改革。它说赞成通过消除神秘性和提高意识来创建知识产权文化。在此方面，它感谢WIPO在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



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它还提到了WIPO新近出版的《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一书，书中以实例讲解了如何成功地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社会福利。它赞成目前开展了各种发展知识产权的活动，这些活动将使成员国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的潜力进行创新，并创造价值促进增长。它很高兴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资产的价值，并将它们纳入发展战略。最后，该代表团认为本组织维持稳定的财务状况是非常重要的，这就是它为什么极其重视费用增加这一问题的原因。

87.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最近逝世向其家人表示哀悼。该代表团称赞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取得了成功的成果，并相信成员国将为了所有人的大利益而解决PCT费用的问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在不断更新，以确保对外国知识产权提供适当的保护。仅2004年，就通过了三部法案，其中有两部直接涉及哈萨克斯坦加入WIPO有关版权及相关权和使用录音制品方面的条约。加入这些条约将于2004年11月12日生效。该代表团进一步提出，2004年7月，通过对现有立法的修正案，以便纳入知识产权方面的问题，其中包括对复印和复制权利的追溯性保护。哈萨克斯坦还试图改善其有关其他问题的保护制度，一项有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法律责任的法案草案正在由议会审议，该代表团相信这一法案将得到通过。另外还在努力使哈萨克斯坦符合《巴黎公约》第2条和TRIPS协定第3条的规定，以确保哈萨克斯坦具有知识产权服务方面的配套收费结构。在此方面，它已决定调整收费数额，把对外国申请人和对国内申请人的收费标准统一起来。该代表团希望，按照这一做法，哈萨克斯坦的知识产权立法将符合TRIPS协定和WIPO管理的各条约的要求。该代表团最后对WIPO关于地理标志问题的提案表示支持，因为它认为，对地理标志加以保护，以免其被不公正地注册为商标或注册为无效商标，这一工作迫在眉睫，而且应当继续进行。

8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不幸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亲切慰问。该国代表团同意非洲集团代表的发言。该国代表团指出，根据提交大会的文件来看，WIPO继续很好地完成了任务，对此，该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表示赞赏。然而该国代表团也十分关切地注意到，严重的财政紧张状况影响着该组织的工作进展，问题起因是专利申请数量比预期要低，专利申请费用比一般标准也低，而在这同时，该组织的活动又在不断扩大。对此，该国代表团强烈支持关于提高专利申请费用的提案，并认为，该组织也可采取深思熟虑的措施，更加有效地利用现有的资源。此类措施可包括机构改革，采取必要的削减费用措施来保证有效性和高效率；而该国代表团非常欣慰地看到，该组织已朝这个方向迈进。该国代表团进一步阐述了坦桑尼亚工业产权局自动化工作的进展状况，这是该国与WIPO开展的一个合作项目，其方式是安装一个软件，即可使该局启动在线注册工作。该系统将坦桑尼亚与WIPONET链接，使得该局能连通地区和国际知识产权局交换信息。另外，坦桑尼亚还是试点国家之一，试点内容是目前正在发展中国家进行的国家对知识产权制度所带来利益的评估。此项调查已于2004年8月16日开始，其目的是为了帮助有关各国明确，为了经济发展而创造、获取、开发和商业销售派生的知识产权产品的潜在领域。此项调查将会使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从中受益。该国代表团指出，WIPO已经提供一些出版物，由此帮助中小企业开发和利

用自己的品牌，以此作为其产品和服务的有效市场销售工具，从而提高在当地以及出口贸易市场上的竞争力。为了使这些出版物更加适应当地情况，将增写关于坦桑尼亚的一些背景材料，此项活动已在计划之中。根据WIPO示范法对国家工业产权法律进行修订的工作也在进展之中，最终可以形成一部统一的工业产权法，由此取代现行的专利、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各有一部法律的状况。WIPO一直都在支持坦桑尼亚每年9月13日庆祝非洲国家的非洲联盟知识产权和技术日，庆祝活动包括技术展览和颁发WIPO奖章。该国代表团强调，应该特别感谢WIPO对包括坦桑尼亚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所提供的援助。最后，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WIPO计划活动中增加发展议程的提案。该国代表团认为，这对WIPO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来讲，是一件重大的事情。因此，该国代表团希望，此项提案将以一种赞同的态度进行审议。

89.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对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去世表示最真挚的悼念。它支持拉美组和其他加勒比代表团先前所作的发言，并对总干事和WIPO秘书处为大会不断制作高质量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还称赞了2003—2004年发展合作计划的成功实施。它指出在2003年11月至2004年9月间，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在知识产权发展方面取得了较大进展。在2003年11月，安提瓜和巴布达主办了第五次WIPO部长级会议和加勒比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这些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在WIPO和加勒比政府之间签订合作协议，为在各个国家发展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服务。9国政府签订了该协议，与WIPO建立更强和紧密的工作关系，为该地区促进经济发展，加强或建立了有效的知识产权政策。该协议被视作在加勒比地区援助建立知识产权文化和鼓励经济活动的试点项目。知识产权地区发展战略的建立也包含在该项目中，该国政府被敦促将该因素视作建立加勒比共同体单一市场与经济（CSME）的准备措施。该提议受到所有相关加勒比共同体政府的欢迎和支持。时至今日，由于WIPO的预算限制，该项目的实施被拖延，大部分成员国还没有享受到该项目提供的好处。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在部长会议上提出的具体分配资金的请求能够在2005年实现，以确保该项目能够取得预想的成功，它还指出WIPO受到世界经济问题的影响，因此最近遇到了财政困难。该代表团指出该国政府支持任何充分解决问题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的实施不进一步限制或阻碍对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要的知识产权发展项目。该代表团通知大会，2003年12月，7部关于知识产权的法律由国会通过，并包含在《知识产权办公法律》中。2004年4月，6名成员被任命到安提瓜和巴布达知识产权与商务局（ABIPCO），2004年8月，一位知识产权与商务局长被正式任命领导该局。该国上一届政府的期望是在2003年11月正式让该局开始工作，但是由于经济困难，目标没有实现。该局的开张营业被推迟到2004年后期。因此对该国在知识产权领域发展的关键是其与WIPO签署的协议中的重要问题如果无法更早一些的话应在2005年进行解决。安提瓜和巴布达与其地区合作伙伴，将继续支持WIPO所有的举措，特别是那些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特别需要的活动。由于该国当地的企业多为相对较小的服务提供者，该代表团请求增加向负责传统知识、民间文艺和遗传资源领域研发活动的处、中小企业处、及拉美和加勒比局增加资金的投入。该代表团期望2005年能为加勒比地区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发展带来更多的好消息。该代表团指出它的几位加勒比邻居在2004年的两次飓风中遭受重大损失，它代表这些国家请求WIPO和其

他成员国向这些国家提供任何可能的技术或其他方面的援助，帮助它们重建知识产权制度及更广义上的国民经济。该代表团建议知识产权作为财富增长的手段可以成为这些国家解决经济和社会危机的方案。

90. 澳大利亚代表团注意到在过去的一年中，WIPO对世界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导向继续施加积极影响，尽管受财政方面的限制，WIPO还是开展了广泛的活动，表明了WIPO及其成员国对知识产权继续予以重视，并促进其使用。澳大利亚很荣幸参与了WIPO的一些会议，这些会议都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例如通过修改PCT改进了专利制度，专利法常设委员会起草《实体专利法条约》的工作也取得进展，此外，国际局内PCT领域的工作也得到加强。该代表团也对商标、地理标志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支持，特别是修订《商标法条约》的工作，以及为促进对地理标志事务的理解所做的努力。该团很高兴地看到，“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继续得到支持，它祝愿该委员会能够取得实际的成果，特别是为获得遗传资源和专利公开机制相关的问题制定指导原则、提出建议方案。该代表团希望成员国能达成一致，以确保所取得的重大进步可以克服这些委员会尚未解决的问题。此外，该代表团还强调了WIPO/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地区重点行动计划（RFAP）。2003年9月，在瓦努阿图（Vanuatu）举办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的研讨会；2003年11月，在澳大利亚举行了论坛岛国知识产权局官员高层会议。通过设立某种地区机制，官员可以进行会晤，讨论工业产权管理，包括检索和审查中的地区合作。此后，2004年7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在斐济联合举办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讲习班，对本地区的知识产权行政官员进行培训。此外，该代表团指出，2004年2月，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举行了建局100周年的庆祝活动。2004年5月，在澳大利亚商标局运作接近100年之际，该局分配了第100万个商标号。澳大利亚《外观设计法案2003》于2004年6月生效，它简化了注册制度，规定只有提出请求时才会进行实质审查，提供了更好的执法和争端解决程序，制定了更严格的标准和侵权测试，定义更加清楚。2000年对澳大利亚《版权法》所作的主要改革是制定了《数字议程法案》，对网络版权开始保护。2004年还实施了其他法律，以便使澳大利亚的版权符合《WIPO版权条约》以及《WIPO表演和音像制品条约》的要求。该代表团称澳大利亚将加入这两个条约，已经启动了为提交加入书获得政府正式授权的内部准备程序。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希望继续为改进知识产权制度和WIPO以及成员国进行合作。

91. 奥地利代表团赞成B集团的发言，并赞成荷兰代表欧盟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及WIPO全体工作人员在审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并对所起草的两个报告都符合透明度和高效率的要求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希望WIPO在介绍《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及其与预算的关系时继续保持透明度，以便使成员国评估预算中每一项活动的意义。该代表团注意到上述文件表明了WIPO在实现战略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尤其是将知识产权作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工具的方面，尽管WIPO使命中没有明确提到这种“发展”，但WIPO在致力全球知识产权保护时却对它加以考虑。该代表团还注意到中小企业在经济和技术发展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它欢迎为提高中小企业意识、促进它们使用知识产权制度所做的特殊努力。因此，它支持在目前的两年期内继续、甚

至扩大这样的工作。此外，该团还注意到全球对知识产权的接受程度，这可以从加入国际局所管理条约的国家数量的增长中看出来，该团很高兴地看到美利坚合众国新近加入了《马德里协定》，并且欧盟加入《马德里协定》也即将生效，这将使马德里制度更加具有吸引力。在此，该代表团对国际局表示赞赏，赞赏国际局使得各国际条约所创建的制度对用户和各国家局更具有吸引力。该团还特别注意到PCT改革所取得的成就。奥地利作为PCT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一直积极努力增加专利制度的透明度，使它对用户更加友好，并承诺将继续这项工作。该代表团因此全力支持文件PCT/A/33/2中对PCT细则进行修订的提议。由于PCT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核心事务之一，该代表团敦促WIPO继续对此加以特别关注，既要保持PCT作为财政上可预测的重要条约的地位，又要考虑到本组织的预算需要。该代表团强调了WIPO在制定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方面的重要性，指出了修改《商标法条约》常设委员会（SCT）所取得的进步。它相信，在常设委员会的未来会议中，未决事务必将得到解决；它对本次系列会议促成2006年上半年外交大会的想法表示支持，由于在此期间奥地利将担任欧盟轮值主席，它表示保证全力支持国际局，使大会取得圆满成功。奥地利专利局还开展了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参与了WIPO世界学院的活动，并对参与活动的人数及与会者的积极评价表示满意。该代表团提到，“WIPO—奥地利工业产权研讨会”于2004年6月在维也纳召开，有9个国家的与会者参会。该团重申了为类似活动提供支持的意愿。最后，该代表团承诺将继续为WIPO实现全球目标作出贡献。

92. 巴林代表团说，自从该国1995年成为WIPO成员国以来，努力确保发展计划，并通过实施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条约来促进各个行业的发展，从而提供了安全、稳定和社会繁荣。该国代表团谈到，抓紧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并提及该国政府2004年批准WIPO版权条约(WCT)和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该国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寻找一种适当的途径，进行针对不同对象的建设活动。该国代表团还解释说，如果对宣传计划投入资金过少，就不可能实现这些目标；为了设计和制作适当的宣传材料，必须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源。此外，工作的重点，不仅应该监管知识产权法律中规定的侵权者，并为创建从事查处工作的管理和技术部门分配财务资源，而且还应该确保合理分派制作宣传材料，以便向公众提供指导和鼓励，并向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提供支持。该国代表团希望，为了制定面向世界各国公众的、适应各种文化的知识产权计划，可就其统一的预算问题，同发达国家签订一项协议。媒体具有指导社会和改变生活趋势的作用，可由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所创造的新文化，以最好的方式勾画出来。该国代表团还希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可以实现有效的合作。最后，该国代表团对与WIPO尤其是与阿拉伯国家经济发展局所开展的持续不断、卓有成效的合作表示感谢。

93.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向大会通报称，该国已在联合国办事处开设常驻代表团，此举将会使得该国能够尽可能密切地关注国际组织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会议审议情况，并补充说，这一举措也证明，该国政府对于当前的世界事务，尤其是与知识产权制度有关的迫切任务，是何等的重视。该国代表团对WIPO通过以下几种形式所给予的支持表示非常满意：提供计算机硬件和其他IT材料，帮助该国国家知识产权主管机关培训人员，

建立知识产权管理的法律和法人框架，为培训版权人员提供必要的帮助，在非洲建立和发展版权局和有关机构。该国代表团还提及，该国国家机构和部门的官员，2004年通过参加关于知识产权侵权和专利信息 and 文献内容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从WIPO培训中受益匪浅。该国代表团继续说，布基纳法索每两年举办一届国家科学研究与技术革新论坛（FRSIT），2004年5月29日至6月5日，举办了第六届论坛，此届论坛科技研究的主题为：持续发展中的水问题。会上，WIPO颁发了两个奖项，向两名发明者颁发了奖牌和奖状。该国代表团说，在WIPO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援助下，计划实施一个促进和保护地理标志的项目；作为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已经成立一个指导委员会。然而，该国代表团遗憾地说，尽管WIPO有所期望，但该国未能指定一名专家对发明和革新的组织机构环境进行考察，但承诺将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这项考察能够得以进行。布基纳法索拟充分利用工业产权制度，将其作为该国实施发展战略的一种工具，以加强工业基地建设，并加强产出商品的贸易活动。为达到这一目的，该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希望采取足够的措施，全面有效地完成其工作使命。正是为了符合这种逻辑需要，该局将改制为国家工业产权中心，从而适应特殊的形势要求。该国代表团再次请求WIPO通过捐赠计算机硬件和其他IP材料，来支持这一改制工作。该国代表团然后对“WIPO大学举措”项目的启动表示赞扬，并感谢WIPO非洲局将该国纳入该项目。通过实施这一项目，将会使得知识产权信息能够在布基纳法索的大专院校得以传播。

94. 喀麦隆代表团对 WIPO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人致以真诚的问候。它称赞了当今总干事在管理WIPO方面所显示的勃勃生气，并且很高兴地指出秘书处完成的大量工作与在全世界多个知识产权相关领域开展的活动有关。所有那些活动具有使知识产权成为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关键因素的综合作用，而且，WIPO全球学院从事的工作使得社会各界获得知识产权信息成为可能。因此，该代表团称这种工作的效果已经在喀麦隆显现，知识产权用户表现出了兴趣，最重要的侵权和盗版诉讼数量上的体现，它要求WIPO继续讨论 WIPO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有关事宜，它强调该委员会的工作要求所有国家的积极参与，喀麦隆希望为该工作的成功作出贡献。喀麦隆于2004年4月26日庆祝了知识产权日，并于2004年9月13日庆祝了非洲知识产权日。这些庆祝活动的目的是使管理机关更加了解知识产权对工业和商业发展的重要性。在这些活动期间，举办了有关喀麦隆传统医药的展览，目的是确认那些在传统知识领域里活跃的主题，这样最终会承认并且开发这些成果。关于中小企业的主题，该代表团称喀麦隆对这一领域的发展很感兴趣，并认为中小企业的持续发展依赖于在其发展战略和政策中有效利用知识产权资产。为此它请求在2005年，在组织有关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发展的国家研讨会方面得到 WIPO的援助。

95. 加拿大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去世表示真挚的问候。它还同意自己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对WIPO 在过去一年所作的多个举措进行了赞扬，指出WIPO的工作对全球知识产权的未来是重要和关键的。该代表团还祝贺 WIPO在促进原住民权利方面的领导作用，及尊重他们特有的文化、社会形态和价值，并且支持 WIPO在如果最佳地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并且将其应用以为传统知识的持有人和传统文化表现方面的守护者提供利益方面所作的工作。该代表团很高兴地获知 WIPO和联合国大学之间签订的合作

协议。这一举措当然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并且澄清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国际贸易和环境之间的关系。加拿大还受到总干事对于知识产权有效执法有关的司法工作重要作用的承诺的激励，并且对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高兴。该代表团还赞扬 WIPO 开通了安全的国际专利申请电子申请系统，并且在 2003 年连续第 3 年超过了 11 万件国际申请。该代表团继续指出加拿大致力于不断更新知识产权法及实施细则，正如一些事例所显示的一样，包括 2004 年在 Throne 的一次演讲，政府强调了加拿大的远景即“建立在世界级研究大学、有效管理和创新基金带来的创新基础上，这一切将使加拿大成为优秀思想商业化的全球领导者。”作为这一承诺的一部分，加拿大坚持致力于多种 WIPO 管理下的标准制订活动。对专利法和食品与药物法拟议的修改、就有关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出口低成本药物产品的问题的立法，均濒临实施阶段。C-9 提案在 2004 年 5 月得到了皇家认可，今年秋天可能生效。拟议的修正案反映了加拿大不断平衡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拯救生命药品的任务，并保持知识产权制度的完整以及履行国际承诺。该代表团还强调了与 WIPO 在 2003 年进行了磋商，目的是加强现有高层双边合作关系，并讨论了合作发展领域的联合项目。加拿大参加了亚太经合组织（APEC）知识产权专家组（IPEG）会议。该会议两年一次，在 2004 年在中国和泰国举行。作为 APEC 的创始成员，促进更广泛的区域经济和社会合作，始终是加拿大的目标，将会通过在 APEC 论坛内促进贸易自由化和准入实现该目标。加拿大自豪的与 WIPO 一起在 2004 年 5 月举行了知识产权服务提供的管理技巧应用年度经理级研讨班，参加者为来自多个国家的高级官员。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根据 PCT 联盟大会 2002 年通过的内容，加拿大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成为国际检索单位/国际初审单位（ISA/IPEA），使加拿大成为 1 家这样的知识产权局之一。为了更好地支持 ISA/IPEA 的服务，CIPO 开发了自动处理系统，它通过将 PCT 有关的所有国际活动集成来提高效率。实施计划包括对所有专利审查员和涉及的办事人员的培训，培训内容依据 WIPO 最近修改的指南。ISA/IPEA 的身份加强了加拿大继续改善其知识产权服务范围和质量投入。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 2004 年 4 月 26 日世界知识产权日时，CIPO 向知识产权专业人士及该单位工作人员致意，并与全国的商务服务中心网络合作，提供知识产权基础讲座并致力于在线推广和市场营销活动。该代表团通知大会，CIPO 实施了它的客户关系管理（CRM）模式，它将更加系统地收集客户数据，使得 CIPO 可以将资源和人力投入到客户最重视的产品和服务中。客户关系管理模式包含客户情报、关系培养、客户满意度、正在进行的客户咨询和投诉管理，这些都是这一框架的关键要素。CIPO 仍然致力于改进其核心服务，并且通过发挥更强、更集中的国际作用加强其国际形象。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明确了加拿大将继续为 WIPO 全球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

96.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说，该国长期面临的一些问题阻挠了经济发展，现在宪法令已经恢复，国家已经走上正轨。该代表团代表中非政府感谢总干事及其他合作伙伴在中非共和国的过渡期保持了与中非的合作，并表示希望 WIPO 增加中非能力建设的项目，特别是有益于该国的培训名额，以便增加该国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官员的数量，唤醒创造和智力创新的精神，这是持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

97. 乍得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并特别感谢非洲经济发展局在与知识产权推广、信息培训和提高意识相关的活动中对乍得的支持。在期望这种业已出色的合作继续开展的同

时，它对WIPO 开展的活动和2002—2003两年期计划绩效报告及2004年1月1日到6月30日的计划执行概览所表现的内容表示满意，本组织开展的项目达到了成员国的期望。在所取得的成功当中，该代表团提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与WIPOnet项目的联接实现了自动化、1998年成立的 WIPO全球学院、向中小企业（SMEs）提供的援助，及最近完成的为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提供有效保护的工作。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称它期望能从WIPO进一步的善意帮助及从 WIPO就与知识产权推广相关的一些项目的实施中得到的援助中受益，特别是人员培训、制订和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法方面的技术援助、及加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使用的设备等。

98.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对总干事和秘书处在2002—2003两年期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感谢，它还对活动的范围和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它还注意到由于预算限制，一些成果的取得有所推迟。该代表团称它重视PCT制度改革。它欢迎与改革相关的PCT细则修改的实施，以及PCT申请系统的全面电子化的推出，它强调这可以改进PCT为用户提供的服务。然而，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还对拟议的PCT费用增长表示担心。它欣赏在马德里制度和共同体商标之间建立的联系，并对任何国际商标数据库的进一步改进表示全面支持。关于国际工业产权法的发展，该代表团完全赞同对商标法条约（TLT）的修改，这样可以将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条款加入到TLT中。它还对WIPO致力于在正在进行的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讨论成功达成的结论表示全面支持，该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与起草音像组织权利新条约相关的工作很有必要，因为它指出现有的1961年罗马公约的框架早已无法反映现有技术的潜力。该代表团相信关于音像作品表演者权利的非正式磋商会帮助调解不同主体关于这种权利保护的不同立场。它补充到大家的任务是通过签署一个性质与1996年 WIPO表演和音像作品条约（WPPT）相近似的国际条约来为这些艺术家提供更高层次的保护。它还希望给予数据库充分的保护，特别是考虑到运用现代技术来传播作品、表演和音像作品。因此该代表团支持议程中对数据库进行法律保护的提案。它进一步指出对知识产权的充分保护与这些权利的执法有很密切的联系。在承认法律手段问题应由相关的国家立法来解决的同时，它认为需要保护客体的跨国传播，要求在国际层面交换各国国家法律的信息。因此，该代表团强调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作为在成员国分享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信息平台的重要性，并且欢迎通过IPEIS对这种信息进行电子交换的可能性。另外，该代表团高度评价了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以及 WIPO在民间文艺保护领域对国家经验和立法的研究。它称赞 WIPO对政治可能性和民间文艺保护的内在原则进行的全面分析，包括实践方面，例如现有知识产权条约产生的影响。最后，该代表团指出，2004年5月1日，捷克共和国成为欧盟的成员。在这之后，相关的欧盟法律直接在捷克共和国的领土内适用。至于工业产权保护领域的活动，新的商标法、专利代理人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法修正案已经生效。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团希望将来进一步与 WIPO合作。

99. 丹麦代表团对WIPO 所取得的成就向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表示祝贺。丹麦代表团团长自我介绍说，他一年前刚刚出任丹麦专利和商标局局长。该国代表团指出，丹麦专利和商标局的主要工作目标之一，就是强化和改进专利申请处理工作的质量，其目标之一是在2005年初获得ISO认证。该局还进一步注重扩大和改进向企业提供各项服务，

由此确立其革新中心的位置，并确保将来成为合理的财政基地。另外，过去的一年，还通过对大量的资料进行分析，对创建北欧专利局（NPI）的可能性进行研究。此举的目的，是为了对北欧国家现有的功能齐备的主管机关，确保建立一种框架，从而为北欧企业谋取利益。北欧专利局（NPI）可能会是一种合资经营的机构，也就是意味着，处理工作的资源将从各有关国家主管机关抽调，并且每一个国家将专作某一特定领域的工作。预计2007年1月份左右，装备齐全、性能良好的北欧专利局（NPI）即可开始运作。该项目被认为是欧洲所进行的战略大讨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寻求一种欧洲式的解决方案，来共享处理PCT申请所涉及到的工作。该国代表团另外指出，在国际层面和丹麦本国，还就计算机实施的发明是否可以授予专利权的问题进行了很多的讨论，而且这一问题也在丹麦议会进行了具体的审议。丹麦专利和商标局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强调，IT产业的中小企业，如果能对经济发展和革新作出贡献，那么通过专利制度来保护他们的革新，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该国代表团希望，一项欧洲指令（与现在的叫法相近）将会在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议会获得通过，据此即可提出对欧洲IT产业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战略的问题。在丹麦，丹麦专利和商标局目前正在为增强知识产权战略意识，与企业共同开展工作。该国代表团还指出，有几个国际代表团，如罗马尼亚欧盟Phare（援助中欧和东欧计划）项目、格鲁吉亚和中国代表团前往该国访问。丹麦还与立陶宛就教育和培训问题签署了一个为期10年的项目，该项目由丹麦向立陶宛提供的双边援助进行资助，由丹麦外交部进行管理。丹麦专利和商标局目前正在保加利亚实施Phare（援助中欧和东欧计划）结对项目，该项目于2004年3月份开始，预计2005年11月份结束。这一欧盟资助的项目总体目标，是为了发展国家合作和信息交流网络，保护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该国代表团指出，丹麦专利和商标局有雄心在未来的一年，积极参与所述活动。该国代表团还指出，该局仍在不断发展和进一步扩大该局的在线服务，其中包括受理申请、授课和其他有服务需求的企业。现在，可以通过电子形式在各个地区受理申请、审查书件和查阅所有文件。此外，该局还提供一种专利检索的远程教育，向那些不能前来该局访问的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该国代表团还强调说，协调非常重要，最好应在多边的层面开展，应当能够收到十分有用的效果，而当它一经成为运作方案、法律框架等，各个方面将会变得简单明了。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从各种不同的协调进程中取得成果。该国代表团最后强调，开展双边合作并由企业参与这种合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00.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向其家属和该组织全体人员表示亲切慰问。该国代表团对WIPO因PCT收入下降而造成的财务问题表示关注，并希望和相信WIPO将会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该国代表团强调说，赤道几内亚国家元首宣布2004年为技术年，此举可以确认该国政府对WIPO的作用有着很大的兴趣，而WIPO的作用就是为了人类的利益而取得具体的成果。

101. 加蓬代表团指出，用于合作促进发展活动的划拨资源，1997年以来稳步增长，WIPO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明显增多。该国代表团提到WIPO世界学院，该学院在教学和支持方面，为培训高级官员作出了很大的贡献；另外还有WIPONET项目，向加蓬提供了必要的硬件。由此，可以更好地说明这个问题。该国代表团说，WIPO在加蓬



举办了大量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并创建了有关机构，如作者权利局和加蓬工业产权中心（CEPIG）。对此，该国代表团提及该组织2004年6月为非洲国家讲法语的官员举办的亚地区讲习班和2004年9月举办的第一届国家发明和技术革新交易会。对上述最后一项活动，WIPO作出了巨大贡献，向最佳发明人颁发了3个奖项。该国代表团指出，WIPO的成功，可以通过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由该组织管理的条约和公约说明问题；对此，加蓬从WIPO创建以来就已经加入几个条约，而现在正在作出必要的安排，以加入该国尚未加入的其他几个协定。该国代表团同意将WIPO置于与发展有关的问题的中心，来考虑最不发达国家因高素质人力资源匮乏和沉重的债务问题而阻碍了条件最不利国家的经济发展这个问题，如同被其他众多问题所困扰的那样。的确，有效地利用知识是国际竞争力的决定性因素，因为它对创造财富和改善人民的社会福利，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对此，该国代表团请WIPO继续给予支持和援助，并请知识产权各个领域都已有长期经验的工业化国家注意有效利用和实施知识产权制度，这将给他们的经济发展带来益处。该国代表团然后指出，他们对建立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表示赞赏，并补充说，此举对那些贫穷的，但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文化多样性方面拥有无限财富的国家来讲，是非常欢迎的。该国代表团表示相信，这一举措将导致对国家法律的示范规定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包括保护民间文艺的表现形式不受他人非法利用并防止对文化遗产造成损害的其他行为；并指出在这方面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是如何沿着保护和开发传统药品的道路向前迈进的。最后，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秘书处所作的将PCT费用提高12%的提案，以此作为处理当前困境的一种辅助手段，由此，该组织可继续在所有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施其知识产权发展政策。

102. 冈比亚代表团就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在近期去世向其家人表示问候。该代表团同意它代表非洲组所作的发言。它还称赞总干事和WIPO在与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培训和援助领域方面合作所作的工作，并对WIPO在知识产权发展领域所作的贡献表示了兴趣，这明确表明了本组织是如何集中精力地完成工作的。冈比亚期望能从WIPO的援助中受益。该代表团进一步指出，在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领域取得的进展，对于国际发展来说是一个非常有价值的手段，并且强调了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体系来保护并规范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另外，该代表团强调了中小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中的重要作用，并且认为应该尽力使这些国家清楚地知道知识产权的好处和价值。该代表团支持拟议中的PCT申请费的增加，并指出在目前情况下这是一个合理的建议，这一增长将在长远上支持WIPO应对面临的挑战。最后，它对WIPO经常性地为冈比亚提供文件和资料表示感谢。

103. 德国代表团说知识产权议题无论对工业化国家还是对不太发达的国家，都具有越来越重要的经济意义。它指出1898年，BIRPI——WIPO当年的简称——仅仅管理了4个国际条约，而现在它却管理了20多个国际条约，开展了丰富多采的项目。该代表团说它高度重视WIPO的工作，并向秘书处、总干事、高级管理层以及所有工作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它注意到《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执行情况概览》不仅反映了WIPO的成就，也反映了它的缺憾，建议本着以结果为导向的管理和预算原则，对这些成就和缺憾进行仔细评估，以便提高计划执行情况的效率。它说在不同的利益群体之间达成公

平合理的平衡是一项微妙的任务，尤其是在面临预算紧张的时候，它强调说成员国大会当初制作目前的项目和预算时，并没有预测到由于新的PCT申请量降低而使收入减少。该代表团认为，在目前的情况下，应该节约开支，特别是考虑到WIPO在过去曾经积累了大量的预算盈余。因此，必须制定一个控制开支、确保关键项目资金的可持续计划。该代表团指出，WIPO的全球保护体系和服务，也就是“PCT体系”、“马德里体系”、“海牙体系”和“里斯本体系”，连同WIPO致力统一各国法律的努力，是WIPO使命的核心。此外，它们也是推进知识产权发展、利用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和创造财富的关键因素。该代表团指出，尽管PCT体系下新的专利申请量低于预期，其总数还是能反映出该体系的吸引力以及它在全球的接受程度。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数量也有所增加，日本、美国先后加入，欧盟也于最近加入。与《商标法条约》相关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也取得了进展。与此相关，该代表团说德国最近也递交了加入书，并将于2004年10月16日受该条约约束。该代表团相信，版权和相关权常设委员会在及时妥善地更新与保护广播组织权利相关的《罗马公约》时也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大会关于适时召开保护广播组织权利外交大会的决议。该代表团对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所讨论的新的知识产权问题也高度重视。在它看来，要形成一个使所有各方都称心如意的解决方案还需要深入讨论，因为所涉及的主题和利益群体是相当复杂的。然而，这并不应该延缓工作的进度，也不应该将这些问题转移给别的论坛。该代表团确信IGC是处理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有关各知识产权问题的论坛，它具有专业素质，因此IGC应该继续主导这方面的论坛。它指出，IGC的使命也是因此确定的，负责审查并研究《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缔约方大会所提出的请求。它强调与CBD开展合作非常重要，不应该拒绝开展这样的审查和研究工作。该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说，在发展合作方面，德国专利商标局一直与其他组织和专利局开展技术合作。同往年一样，为来自非洲、亚洲、阿拉伯国家、拉丁美洲以及欧盟的外国专家举办了多次研讨会和培训班。

104. 加纳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WIPO员工为本组织所做的贡献。该代表团与其他尊贵的代表团一起向去世的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人表示诚挚的问候，鲍格胥博士在历史中留下了巨大的和不可磨灭的脚印，它们指出，他永远不会被国际知识产权忘记，加纳感谢他为该国知识产权发展作出的巨大贡献。该代表团高兴地指出WIPO已经准备接受新的挑战并且不断地对知识产权领域，全球的需求有所回应。该代表团感谢WIPO继续给予加纳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领域的援助，这种援助是通过技术支援和培训项目来完成的。在过去一年里，加纳通过参与以下项目获益匪浅：WIPO专利律师研讨会，在纳米比亚的温得和克举行；次地区战略取得、效果和管理以及知识产权信息传播研讨会，埃塞俄比亚的亚的斯亚贝巴；WIPO-ARIPO知识产权和版权局局长重要事务研讨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达累斯萨拉姆；地区间工业产权中级研讨会和工业产权实用培训班，日内瓦。该代表团进一步强调了借世界知识产权日的时机，知识产权宣传以及提高意识的项目和展览的重要性，强调了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好处。加纳在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就，还有五部工业产权法律已经颁布，这与该国政府为了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加强立法以及规范环境的目标相一致，并且与加纳的国际义

务相一致。这些新法律的颁布为工业产权局带来了新的挑战，但是该代表团相信，通过与WIPO继续合作，该局会克服最初的困难并且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宣传和更好地利用做贡献。该代表团还欢迎WIPO为非神秘化知识产权所作的不懈努力，特别是针对中小企业的活动，中小企业部门在加纳被认为是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动力。加纳欢迎WIPO通过开展针对中小企业和其他利益关系人的意识提高项目所给予的支持和援助。该代表团还感谢WIPO在支持和帮助工业产权局进行自动化方面所作的努力，并且指出该局最近正在处于将工作体系向电子系统方面进行平稳过渡的过程中，这种过渡会加强服务。

105. 几内亚比绍代表团向WIPO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属和WIPO表示亲切慰问。该国代表团祝贺WIPO 2002—2003两年期所取得的令人满意的成就和进展，如：创造知识产权文化、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加强秘书处工作效率，等等。该国代表团对WIPO在2002—2003两年期在WIPO<sub>NET</sub>项目方面所给予的援助表示满意，并称几内亚比绍现已收到两套WIPO<sub>NET</sub>软件：一套用于工业产权服务，另一套供版权局使用，另外还有50套“中小企业知识产权”CD-ROM光盘。该国代表团指出，2004年，几内亚比绍国民通过WIPO因特网网站，参加了用葡萄牙文讲授的关于工业产权内容的远程教育课程。该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活动非常重要，因为它有利于在该国促进和加强工业产权。该国代表团对PCT收入减少问题表示关注，并期望找到一种令人满意的方案来增加收入，并指出这种收入对WIPO来讲是一种重要的资金来源。对此，该国代表团建议提高PCT费用。最后，该国代表团重申该国愿意继续开展与WIPO的合作活动。

106. 匈牙利代表团向大会通报称，匈牙利已于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该举动左右了该国的政治和立法进程。在知识产权方面，加入欧盟的最重大的成果是将共同体关于商标、外观设计和植物新品种权利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扩大到匈牙利。加入欧盟的先决条件是，匈牙利的法律制度须完全符合共同体法律，因此，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由立法部门出台了必要的法律接轨文件。匈牙利的法律文件与WIPO所管辖的全球性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也由立法部门进行了接轨处理。该国代表团高度评价了WIPO与匈牙利专利局（HPO）在向公众传播知识产权信息方面所进行的合作，并指出，匈牙利专利局（HPO）现已出版匈牙利文版的WIPO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光盘。匈牙利专利局（HPO）还进一步发展了工业产权培训系统。WIPO世界学院与匈牙利专利局（HPO）关于知识产权教学的合作协议已经拟订完毕，期望能在总干事将来访问匈牙利期间签署。该国代表团还宣布，匈牙利专利局（HPO）现已启动一项行动计划（*促进企业工业产权竞争力行动计划*）（VIVACE），旨在帮助中小企业从匈牙利加入欧盟所提供的新的机遇中受益，并有效地适应欧盟（EU）和欧洲专利局（EPO）新的法律环境，并增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意识和发展匈牙利知识产权文化。该项行动计划有三大支柱：发展信息和教育服务；鼓励价值附加服务；用经济工具鼓励革新活动。匈牙利专利局（HPO）将负责实施前两项行动计划，并就综合的经济工具问题向匈牙利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关于提供信息和教育服务，已经取得成果。匈牙利专利局（HPO）为增强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作了极大的努力。为此，匈牙利专利局（HPO）出版了匈牙利文版的*知识产权—经济发展的*

**强有力工具**和知识产权概览。在版权领域，匈牙利专利局（HPO）2003年参与了WIPO项目，对匈牙利版权行业的经济贡献进行评估。考虑到该项目的重要性，也考虑到匈牙利是中东欧第一个参与此项活动的国家，匈牙利专利局（HPO）与匈牙利中央统计局签订了一项合作协议，以确保该项调查具有坚实的专业基础。关于匈牙利与全球性保护条约的最新进展，该国代表团宣布，匈牙利已于2004年5月1日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该国代表团还强调，尽管匈牙利加入EPC带来重大变化（即外国申请人的PCT申请，将主要通过欧洲—PCT渠道进入匈牙利），匈牙利申请人仍乐意使用PCT体系。

107. 冰岛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完成了计划效绩报告中所列举的工作，并对WIPO在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实施方面给予冰岛的援助表示感谢。该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一年里冰岛专利局（IPO）非常活跃，特别是在与修改知识产权法律有关的工作方面。2004年，IPO大量参与了冰岛加入欧洲专利局的筹备工作。并起草了含有对专利法修改内容的提案。另外，在2004年8月31日，冰岛政府递交了欧洲专利公约（EPC）的加入书，加入了2000年11月30日版的修改协定（EPC 2000）以及伦敦协定。相应地，欧洲专利公约将于2004年11月1日在冰岛生效，冰岛将成为欧洲专利局29个成员国之一。该国2003年开始实施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98/44/EC号指令（1998年7月6日文本），该指令是关于生物发明法律保护问题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于2004年4月1日在该国生效。该代表团回忆了冰岛是第二个加入日内瓦文本的国家，并且指出在西班牙批准这个协定后，该协定已正式生效，该国为了达到法律上和技术上的要求，做了很多工作，现在冰岛已经完全准备好接受根据日内瓦文本以电子形式递交的指定。因此，它希望成员国数量可以快速增长，这样海牙体系就会成功发展。该国对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法律的修改，使得冰岛专利局将IPO公报全部以电子形式出版。该代表团宣布，从2004年7月15日起，公报只在IPO的网站上出版，尽管对于那些无法上网的人来说还提供纸件的订阅服务。它补充道，这些变化受到IPO服务对象的欢迎。冰岛专利局还于4月26日庆祝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并且该局对于那些可以从不同主题讲座中获益的听众开放。最后，该代表团认识到WIPO目前的预算紧张情况是一个巨大挑战，但是它相信WIPO将确保其预算状况恢复正常。

108. 日本代表团说，为了在知识经济时代创造创新和原创内容并利用这些资源促进经济增长，必须要创立一种智力创造周期，这个周期可以刺激创造性活动，并对这些活动的成果加以适当保护和有效利用，从而创造出知识产权。该代表团说日本政府（GOJ）一直在宣传国家战略，使日本以知识产权立国，利用这个战略，技术、外观设计、商标名称，以及音乐和电影的内容都可以通过有效的智力创造周期而得以创造。该代表团强调说日本认为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工具，为此日本成立了知识产权政策总部，根据《知识产权基本法》在全国范围内促进知识产权政策的实施。2003年7月，政策总部制定了“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战略规划”，并对其不断审议。最新的战略规划是在2004年5月制定的，包括404项与创造、保护、利用、商业内容、人力资源开发相关的具体条目。战略计划的第一点是实施强有力的措施，反对假冒和盗版。日本的公共和私营部门都必须采取措施减少在日本境内以及海外因假冒和盗版带来的损

失。2004年8月，通商产业省设立了一个提供咨询服务的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和机构参与的合作框架。为了加强在海外实施的措施的效力，从2004年底开始，海外机构和日本对外贸易组织（JETRO）将向日本公司提供打击假冒行为的具体支持。在双边谈判中也会涉及假冒问题，日本政府和美国以及欧洲国家采取了联合行动。此外日本政府还帮助亚洲国家建设采取适当措施的能力。日本政府还在考虑加强反对盗版的边境法规，并要加强与货运相关的法规。为了加强国内执法，采取了更加严厉的措施控制在零售店和网络上进行假冒和盗版商品的交易，防止泄露商业秘密以及技术诀窍。战略规划的第二点涉及加快专利申请的审查工作。其目的是将专利审查的等候期从目前的26个月减少到2013年的11个月，并打算将来完全消除等候期。日本政府怀有全球专利制度的设想，将会继续促进现有技术检索成果的利用并促进日本、美国和欧洲三方专利局审查员之间的交流，以及与其他发达国家的交流。战略规划第三点涉及对中小企业和风险公司的支持。为了缩小大公司与农村地区中小企业之间的知识产权差距，日本政府将会支持中小企业和 risk 公司创造、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并帮助它们开发人力资源。同时，到2004年底，日本政府将继续部署“地区知识产权战略总部”，以便加强产业界、学术界和当地政府之间的咨询服务，为这些组织提供现有技术检索方面的帮助。战略规划第四点涉及知识产权产业的现代化和精简化，为此目的，日本政府鼓励产业界改进合同做法，积极求教娱乐产业律师等有关专家。“东京国际电影节”将被发展为影片和音乐交易的国际市场。为了扩大通过宽带网络销售的内容，日本政府将继续促进内容发行技术的研发活动，以及对与知识产权相关信息的有效管理。战略规划第五点是鼓励大学创造知识产权。从2004年底开始，日本政府将对大学与专利有关的费用提供补贴，包括提交国外专利申请的费用和行政费及维持费等，并允许国内大学购买股票作为使用许可的补偿。战略规划第六点涉及人力资源开发，为此目的，日本政府将会考虑是否有可能将知识产权法作为选修课纳入新的国家司法考试和供知识产权专家使用的博士后课程。为了改进知识产权教育的环境，日本政府继续鼓励学校开展成人教育。此外，该代表团指出，日本2003年的PCT申请量比去年增长了20%，已经成为继美国之后第二大PCT申请国。因此PCT制度对日本及其PCT用户来说也越来越重要，该代表团盼望PCT改革取得稳步进展，建立起一种能够方便地获得世界范围内知识产权的制度。该代表团强调说，日本通过WIPO/日本信托基金，为培训项目、长期奖学金、研讨会、学术讨论会和专家出访等每年捐献2亿日元，主要用于亚太地区的国家。从1987年以来，2,000名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人员参与了培训项目。该代表团说，2004年，日本发明与创新研究所（JIII）作为一个非盈利组织，在东京主办了一个国际研讨会，在这个研讨会上，包括总干事在内的与会者讨论了知识产权文化。该代表团强调说日本将继续向该基金捐款。2005年将在东京召开WIPO知识产权政策和战略高层论坛，亚太地区与知识产权政策相关的官员将会应邀参加。论坛的目的是创造共同的知识产权政策理念，以便形成“智力创造周期”。该代表团还重申了假冒、盗版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所带来的严重损失。它特别指出，近年来，不断发现假冒/盗版行为和犯罪组织之间的关联。因此，该代表团敦促所有的国家采取严厉措施控制盗版和假冒。为了向WIPO其他成员国介绍这一理念，日本将积极推进WIPO执法咨询委员会的讨论。此外，日本还通过WIPO/日本信托基金开展执法培训项目。该代表团说，由于近来世界上专利申请量的激增，导致各知识产权局产生工作

量的积压，因此有必要加速专利法的实质性协调。为了推进这方面的讨论，日本建议成员国缩小SCP讨论范围，该建议得到了美国和欧洲专利局的附议。该代表团希望其他成员国接受这一提案。在版权方面，该代表团说SCCR自1998年以来，一直在讨论关于订立广播组织的条约的问题，因此该代表团希望能够根据成员国大会以及即将召开的SCCR会议的讨论情况，确定召开外交会议的日期。关于音像表演的条约，WIPO从2000年外交会议以来一直在讨论这个问题。由于两个条约都是为了建立一种版权体系，在当前的数字环境下，有必要尽早缔结这两个条约，以便维持与已经通过的WCT和WPPT之间的平衡。日本希望能够积极推进这方面的讨论。该代表团希望尽早对《商标法条约》作出修订，因为这种修订将对马德里体系的用户更加有好。该代表团希望在2006年上半年能够就《商标法条约》修订案的通过召开外交会议。此外，日本还促请其他国家签署WIPO管理的条约，包括在双边层面，该代表团希望更多的国家能够加入PCT、《马德里议定书》、WCT和WPPT。至于在新加坡设立WIPO办事处，该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在与新加坡进行讨论时，考虑在什么样的条件下，这样一个办公室可以使用WIPO的名义，并要考虑将来的财务影响，看是否有可能与已经在亚太地区其他国家实施的活动产生重叠。该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重申日本将与WIPO和其他成员国共同合作，积极推进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

109. 莱索托代表团向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人表示问候。它称赞了总干事和秘书处提供了高质量的文件，并对所取得的成果进行了全面的报告，这使得成员国可以清楚地了解本组织在审议期内工作的进展。该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组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支持总干事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文化、发展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经济增长手段的观点，所有人都可能利用知识产权来刺激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团为WIPO不断向其提供支持表示感谢，特别是在提供信息技术设备方面，包括最近安装的与商标相关的软件。代表团希望在培训方面能得到进一步的支持，这样就可以成功地实施该项目。它进一步感谢WIPO继续为每年举办一次的知识产权作品国家展览会上提供援助。2003年，WIPO向最佳发明人、最佳女性发明人和最佳青年发明人提供了三枚金牌和现金奖励。这些奖项明确表示了WIPO支持成员国发明和创新活动的承诺。莱索托还举行了知识产权执法次地区研讨会。该代表团对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且期望该重要工作产生的结果将会是有法律效力的国际条约。它同时担心地表示，由于预算的限制，一些活动没有按计划开展。为了纠正这种情况，该代表团对国际局提出的增加PC费用的建议表示支持。

110. 利比里亚代表团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准备了清楚易懂的工作文件，并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以对用户友好的方式制定WIPO计划的努力。该代表团指出WIPO对利比里亚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了长期援助和支持，使利比里亚制定了新的工业产权法。此外，正在完成设立理事会的程序，在政府内设立新的自制机构，负责新法的全面实施。该代表团感谢WIPO向利比里亚工业产权局大力捐助，建立了ROMARIN项目的DVD工作站，这一工作站在2004年2月经过验收，将进一步促进利比里亚根据国际知识产权标准对知识产权文献和管理实行自动化的努力。该代表团还感谢WIPO参与提高利比里亚版权局工作人员能力的项目，加强该局活动的国际意识。WIPO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促进了利

比里亚政府为版权局制定计划，以便创造更多资金，完成对该局翻修，预计2004年底之前这一工作将会完成，这是招聘新的雇员的前提条件。版权局已在本国部分农村地区设立了分局，以便加强反盗版活动。正在与相关政府机构讨论购买首批50万枚“Banderole”邮票的资金，该代表团很乐观地相信年底之前将会产生成果。利比里亚知识产权领域的新近发展提出了对两个知识产权部门职员进行培训的需求，涉及版权和工业产权的文献化与行政管理。该代表团在结束时指出它盼望WIPO继续对利比里亚的知识产权制度提供援助和支持，特别是按照利比里亚新的《工业产权法》的规定建立自主的利比里亚工业产权局。

111. 马拉维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表示悲痛和哀悼，称鲍格胥博士为发展WIPO和知识产权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该国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LDCs)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指出，马拉维作为一个最不发达国家，非常重视该组织的发展合作和其他活动；过去多年来，该国从中受益良多，其中包括信息技术项目、远程教育计划、国家重点行动计划和各种注册服务。该国代表团感谢和高度评价PCT体系所开展的活动，感谢该体系给象马拉维这样的小经济体的知识产权局带来的利益，因此支持秘书处所作的提案，该项提案旨在确保PCT财务工作运转良好，而PCT是该组织的一个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该国代表团支持PCT国际申请费用提高12%的提案。该国代表团还欢迎关于将发展广度问题和相关问题纳入WIPO各项活动的提案，因为这将会确保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发展和协调，将会充分适应现行政策的灵活性，以便能够给那些希望实现具有公众利益性质的国家目标的成员国带来利益。最后该国代表团祝贺总干事及秘书处所取得的计划执行情况和执行概览中列述的可喜成就，并重申该国将继续参与该组织的计划和活动，并更好地开展与该组织的合作。

112. 毛里塔尼亚代表团对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表示支持。它说在过去这段时期内开展的活动以及取得的成果都表明WIPO很好地组织了这些活动，它注意到WIPO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无论在种类和数量上都有所增加。该代表团感谢阿拉伯和非洲局所开展的多方面的合作，并称它还是希望WIPO帮助建立毛里塔尼亚的知识产权制度。

113. 莫桑比克代表团支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且祝贺总干事对知识产权全球促进所作的卓越贡献。它还对WIPO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去世表示遗憾，并且希望向其家人表示问候。它通知大会莫桑比克已经开展多项促进知识产权，及工业产权的全国性活动。在后一领域，莫桑比克批准了最重要的国际协定，即巴黎公约、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尼斯协定以及ARIPQ下的地区协定。在过去两年，它取得了两个主要成就：建立了莫桑比克工业产权局，并于2004年5月开始运行。尽管刚刚建立，该局已经开展了多项推广及促进工业产权的活动，包括在国家层面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活动，该活动是与葡萄牙国家工业产权局、ARIPO、欧洲专利局和当地大学联合举办的；致力于简化并促进工业产权申请注册的活动；将莫桑比克工业产权局设计的所有程序自动化，以求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为了求得与国际知识产权协定相一致，它修改了国家工业产权法。为此，该代表团提到了WIPO给予的法律援助，以及在自动化和培训领域给予的支持。它补充提到，正与WIPO讨论新的合作举措，包括组织能力建设，培训和

自动化援助。基于这个原因，该代表团对加强 WIPO所作的努力表示支持，并且从财政方面来说，它可以更有效地满足技术援助的请求。同样地，它支持向大会递交的有关将发展议程纳入 WIPO未来工作的提案，这一议程应兼顾发展中国家的期望、消除贫困并改善穷国的生活状况。

114. 新西兰代表团宣布《2002年商标法》于2003年8月20日开始生效。该法案是50年来对商标法所作的首次全面修改，其目的是确保新西兰拥有一个现代化、高效率、低成本的商标保护制度。该法案对商标保护的界限进行了清楚的界定，简化并精简了注册商标的程序（从而降低了申请人的费用），制定了一些措施解决新西兰土著人——毛利人——所关心的毛利文字和图案被作为商标非法注册的问题，采取了新措施扼制盗版行为和假冒商标行为，并加强了对驰名商标的保护。该代表团还指出，2002年《商标法》设立了“毛利商标顾问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就某一商标的注册是否或可能来自毛利文字和图案、是否侵犯毛利人的权利等问题，向商标局局长提出建议。此外，内阁在全面审议目前的法案之后，通过了对《1953年专利法》的修订，它既包括技术和运作的更新，也涉及一些实质性问题，例如专利的范围，包括生命形式是否应授予专利，计算机软件、医疗方法、和商业方法等，正在起草《专利修正案》以便在2004年提交给国会。内阁还对新西兰将来专利代理人行业的有关规定作出了一些决议，这些修订都将包括在新的《专利法》草案中。该代表团报告说，在审议《1953年专利法》时，对其《1987年植物品种权法》也进行了审议，目前正在起草修订案，这将加强植物育种者的权利，并使新西兰的法律与UPOV 91年文本相一致。去年还修订了《1994年版权法》，对电影（包括录像带、DVD和VCD）的平行进口规定了限制禁令（从首次发行起9个月），并修改了由于某些特定进口商品（软件、电影和音像制品）导致侵犯版权的民事案件中的举证责任。正在起草《版权法修订案》，以便2004年公布。该代表团说，新西兰知识产权局继续改进客户服务传送渠道，尤其是电子商务服务。在总商标申请量中，71%是在线申请；考虑到在线服务开通不足两年，这个成果是可喜的。此外新西兰知识产权局还开始了“在线公报”试点项目，扩大了专利说明书的数量，最近也开始包括外观设计图片，这些均可以在网上检索。去年，新西兰接待了数个国外代表团，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代表团、美国专利商标局代表团、欧洲专利局代表团、WIPO代表团、马来西亚内部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知识产权司代表团等。新西兰代表团也访问了澳大利亚和新加坡的知识产权局，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对应的知识产权机构展开讨论的焦点是，如何使普通的申请人在各经济体中获得更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该代表团指出，新西兰曾参加了去年举办的各种知识产权活动，包括：澳大利亚和新西兰（IPSANZ）知识产权协会年度大会；澳大利亚专利和商标局（IPTA）年度会议；PCT改革工作组会议；WIPO ICG；WIPO SCT；WIPO SCP；WIPO SCCR；以及APEC知识产权专家小组（IPEG）第十八次会议等。该代表团强调了加强新西兰民众对知识产权重要性的认识，提高他们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是很重要的，为此，新西兰专利局曾参加了各种公众活动，包括“农田日”、经济发展部的“中小企业日”系列、商会展览等，并拜访了大学和中小学。最后，该代表团重点指出，2004年的工作重点是商标，但在接下来的几年内，重点将放在专利以及新的立法建议上。新西兰商标局将继续改进其服务，



开发信息系统以便人们获取在线服务。尤其重要的是，要提高发明人的知识产权意识，并要探索与澳大利亚加强进一步合作的方式。

115. 挪威代表团祝贺WIPO在本组织的职责范围内，保持并倡导了非常重要的活动，认为所取得的成就对国际知识产权界是有益的。在评估本组织在审议期间所取得成就时，该代表团表示全力支持加拿大代表B集团所作的发言。该代表团回顾说，在WIPO 2003年系列大会上，它曾经敦促WIPO进一步提高所举办的活动和相关预算及会计数据之间的透明度。它强调说，考虑到本组织目前的财政状况，加强成员国监控本组织经济状况的能力就显得尤为重要，因此敦促本组织继续朝着增强透明度的方向努力。该代表团极端重视发展和改革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使它符合中小企业的需要。它指出，WIPO发起的所谓的“消除神秘性”运动确实提高了全世界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意识，促进它们使用知识产权制度，然而，它认为这只是一个良好的开端，还应该作出更多的工作去实现更高的目标。该代表团深信，关于《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的谈判应该结束，为了在这一项极其重要的工作上取得进展，同意将目前的SPLT进程分成两个“一揽子”阶段。但是，它补充说，新的工作计划能否成功取决于成员国是否承诺将来继续讨论第二个“一揽子”事宜。该代表团强调说，它对“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予以高度重视，认为对WIPO来说，将这些目标纳入自己将来的行动计划将是一个重大挑战。鉴此，它表示将随时对本组织在迎接这一挑战的工作中给予全力支持。

116. 波兰代表团对总干事及WIPO全体工作人员在2002—2003两年期以及2004年上半年所取得的进展和成就表示祝贺，特别是在全世界范围内消除知识产权神秘性、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工作方面的成就。该代表团对文件A/40/2中反映出来的透明、公开的方法表示欢迎，并指出WIPO根据知识产权制度的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迎接新的挑战、进行新的改革是很重要的。它表示赞赏和支持WIPO为使专利制度对用户及相关局变得更加具有吸引力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使知识产权基础设施现代化的工作。它注意到2002—2003《项目执行情况报告》清晰全面地总结了WIPO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并指出了需要进一步评价和支持的领域。该代表团也注意到PCT制度改革的进展，它对PCT细则的修订表示欢迎，特别是在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审单位简化发明非单一性的异议程序。该代表团希望在正在进行之中的改革能取得进一步成就。它表示全力支持负责起草《实质专利法条约》的专利法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对谈判中导致了延迟缔结全球条约的问题表示关注。该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说，波兰于2004年3月加入了《授予欧洲专利慕尼黑公约》，并从5月1日起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波兰一直关注本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革新，注重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增进知识产权意识，教育和培训专利局职员，维护并改进其信息技术。此外，波兰还修订了《工业产权法案》，修订后的法案于2004年年初开始生效，对专利局进行了结构调整，简化了处理申请和授予独占权的程序。2003年11月，波兰专利局庆祝建局85周年，并倡议设立“工业产权保护年”，这一纪念活动将从建局纪念日一直持续到波兰加入《巴黎公约》85周年的纪念日。在此“工业产权保护年”期间，它与WIPO联合举办了中小企业国际会议。其他活动也大大促进了在青少年中宣传工业产权保护的工作，该代表团对WIPO给予的合作表示感谢。

117. 塞舌尔代表团获悉WIPO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的消息感到非常

悲痛，并希望向其家属表示亲切慰问。该国代表团祝贺WIPO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筹备这次大会会议所作的充分准备。该国代表团审议了2002—2003两年期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执行概览（2004年1月至6月30日），知晓WIPO所取得的重大成就，对秘书处的整体工作表示满意。然而，该国代表团象其他代表团一样，对WIPO所面临的财务紧张状况表示关注，并希望预算短缺问题将不会不适当地影响实施WIPO主体计划，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计划。对此，该国代表团表示相信，关于提高PCT费用的提案，将会以一种赞同的态度进行审议。该国代表团认为，塞舌尔自从2002年加入WIPO以来，得到了WIPO在知识产权领域给予的巨大支持，从中受益良多；提供援助的形式包括培训、技术援助、信息交流、参加WIPO主办的会议、2002—2003年和2004年上半年举办讲习班。这将有助于确保能力建设和丰富知识产权保护的知识，包括塞舌尔制定更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加强执法工作。该国代表团希望WIPO今后继续提供援助，以促进该国知识产权工作的进步和发展。最后，该国代表团鼓励WIPO继续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努力，并向WIPO保证，塞舌尔将会高度重视和感谢WIPO为此所作的努力。

118. 斯洛伐克代表团赞扬WIPO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和专业素质。该国代表团还高度评价了WIPO所开展的为普通大众破除知识产权神秘感的诸多活动，从而使得这一复杂的问题更易于被广大的人民所接受。该国代表团指出，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执行概览清楚地表明WIPO为实现所规定的目标所取得的成就，并满意地指出，这些报告为实施的活动提供了一种透明的概要。该国代表团强调说，越来越多的国家加入WIPO管理的联盟和条约，表明越来越对该组织及其管理高层充满信心。关于WIPO专利议程，是为了发展国际专利体系，包括PCT改革，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并同意建立一种良好平衡的体系，即同等考虑用户和专利主管机关的需求。对此，该国代表团希望强调该国全力支持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起草实体专利法条约文本方面所做的工作。该国代表团也非常支持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并表示相信，在这一领域，该委员会的工作是他人不可替代的。同样，该国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工作，也是非常重要的。该国代表团指出，使用有效的工具来保护知识产权，在数字时代的环境中尤为重要，对此，该国代表团欢迎WIPO在域名领域由仲裁与调解中心开展的活动。此外，该国代表团强调说，斯洛伐克2004年5月加入欧盟，是一件最重大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国家大事，由此将该国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扩大到一个新的广度。该国代表团说，该国国家立法活动，仍在集中精力来最后敲定协调进程，并且作为该项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2003年12月1日，一部新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保护法开始生效，这部法律的条款规定，完全体现出欧洲和国际层面的发展状况。另外，还对国家商标法进行了修改，并已于2004年2月1日开始生效，这将使得这部法律能够在欧共体范围内全面运作。关于世界知识产权日，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与WIPO和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一道，以多种形式的专业和文化活动进行了庆祝。该国代表团强调，该国特别重视中小企业在该国的社会和经济进步中所起的作用。对此，该国代表团说，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与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局以及商会开展了非常有效的合作，合作的方式是就有关的教育活动互通信息。该局还作了极大的努力，使中小企业获取所有有关的信息。该国代表团强调重视与WIPO开展合作，并认识到WIPO所起

的重要作用，还感谢WIPO给予斯洛伐克工业产权局的支持。最后，该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在WIPO与欧盟技术援助信息交换办公室(TAIEX)的合作框架下，最近已经启动技术援助计划，并且WIPO与欧洲和亚洲部分国家合作司也在向该国提供援助。

119. 西班牙代表团说，西班牙专利和商标局(OEPM)正在加强在诸多不同领域的工作。西班牙积极参与了搞活国际工业产权制度的进程，并强调指出，该国拟加入国际工业产权条约，正如其加入海牙协定(1999年日内瓦文本)那样，由于西班牙加入该协定，整个系统自2003年12月23日起开始正式运作。商标方面，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是将西班牙语作为马德里体系的一种工作语言。该国代表团还强调说，自从2003年中期以来，OEPM对人员培训问题下了很大的力量，以此确保该局作为检索机构的适应性发展。关于PCT方面，2004年受理欧洲和国际专利申请的可能性已经变为现实，并且从OEPM网站也可以下载计划和安装指令。关于双边和多边国际合作，该代表团提及所开展的一些培训活动，如伊比利亚—美国专利和商标审查员研讨会和伊比利亚—美国法官和检察官研讨会，其中包括于2002年启动的世界银行和CIBIT计划合作项目所开展的活动。该国代表团还提及LATIPAT项目所取得的进展，这是一个可以通过因特网获取拉丁美洲专利文献的平台。此外，该国代表团强调在WIPO建立一种信托基金，以资助拉丁美洲的合作项目，比如将国际专利分类翻译成西班牙文，这是与OEPM特别有关的事情。在版权领域，2004年4月18日进行的内阁改组，将原来的教育、文化和体育部职能分离，成立一个独立的文化部。这就为加强文化政策确定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努力和机构，而文化政策是社会发展和加强知识产权的一个基本支柱。2003年2月25日，与WIPO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以便加强双方的合作，为开展合作促进发展活动而采取共同的行动。根据这份备忘录所开展的活动包括：2004年6月28日至7月2日在墨西哥城举办的研讨会，研讨会议题为“音像作品：创作、生产和使用”，参会人员为伊比利亚—美国专业人员；2003年11月在马德里举办的拉丁美洲知识产权法官和检察官地区研讨会；第三期地区研讨会也是为拉丁美洲的法官和检察官举办，预计2004年10月在安提瓜(危地马拉)举行。另外，文化部将参与开办“拉丁美洲知识产权挑战和欧洲的经验”课程，所述课程将于2005年1月在托莱多法律和社会科学学院开办，合作单位包括不同的西班牙管理机构。该国代表团提到向伊比利亚—美国专业人员提供奖学金前来文化部参加为期3周的访问培训，以便分析知识产权的各个方面，并介绍西班牙在国有企业和版权管理机构方面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另外，部委间委员会的工作也得到了加强，以便打击侵害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的活动。该委员会由文化部和工业、旅游和贸易部牵头，主要负责对主管机关的某些指示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并进行工作协调，传播信息和开展培训。该国代表团还提到与司法部开展的合作尝试。根据与该部签订的协议，对司法部从事版权工作的人员提供培训。关于立法方面的新发展，刑法已对关于知识产权和工业产权犯罪行为类型的内容进行了修改。这一改革已在第15/2003号基本法中作出，并将于2004年10月1日生效。这些新特点，特别强调了以下几点内容：对此类犯罪分子加大惩罚力度，根据社会现实对犯罪类型进行技术改进，不同类型的犯罪所采用的不同作案方式及其对经济和社会生活所造成的影响。另外的一个新特点是，删除了查处工作以前采取的不告不理的作法，而改为现在的依法主动查处。

120. 斯威士兰代表团赞扬总干事和WIPO准备了内容全面的高质量文件，它注意到本组织目前面临的预算问题，但是相信这一局面会得到积极的扭转。该代表团表示，希望强调WIPO在这样的情况下取得的成就，特别是中小企业领域的成就，它认为这些活动都是以节约成本的方式举办的。为此，该代表团要求将斯威士兰纳入将来为中小企业和执法项目设计的活动中。该代表团强烈感到有必要加强技术合作活动，并且应该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求，为它们订制相关的项目。该代表团对WIPO在规则制定领域所起的领导作用表示赞赏，并赞赏发展中国家加入这一进程的可能性，但是，它希望更多的国家能够参与相关会议，而不仅仅是每一地理区域的某几个国家。该代表团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工作。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对所有的国家都具有重大的经济和社会意义，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它希望IGC能够找到一个考虑到不同利益相关者利益的可行方案。关于政策咨询委员会（PAC）的工作，该代表团承认它在WIPO的工作中起到了重要作用。它回顾说，PAC上一届会议重点讨论了在消费者和创造者的权利之间寻求平衡的问题。最后，该代表团强调WIPO为提高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水平起到了关键作用，并认为WIPO应该继续加强消除知识产权神秘色彩的进程。

121. 瑞典代表团支持加拿大代表B集团、荷兰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所作的发言。在一个发展迅速、知识和信息瞬息转换的时代，知识产权带来了新的挑战，因此WIPO应该继续知识产权领域的发展，这是非常重要的。然而，该代表团担心这项工作可能会因为预算紧张而受到限制，因此希望能为预算问题找到一个解决方案，主要是重新考虑WIPO工作的优先顺序，而且不影响发展合作等重要领域的活动。该代表团说2002—2003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反映出WIPO多项成绩和成就，它对旨在增进各方面可能利益相关者，例如传统知识持有者和中小企业，对知识产权的理解所开展的活动表示赞赏。该代表团对PCT改革表示支持，即从2004年1月开始生效的简化了的PCT检索和审查程序，认为这是加强知识产权制度有效性的非常重要的一步，并补充说这项改革受到北欧国家的申请人的普遍欢迎。除此之外，它希望能够就保护音像表演和广播者权利的条约取得进展。它称赞本组织在发展合作领域所作的努力，它回顾说发展问题是该国的重要问题，向大会通报瑞典专利注册局将与WIPO及瑞典国际发展合作局（SIDA）共同承办培训课程。它指出，这些培训课程主要是针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政策制定者，涉及版权和工业产权领域。第一期培训课于2004年8月在斯德哥尔摩举办，深受24名与会者的欢迎。该代表团盼望与WIPO就这些课程继续合作。此外，它说瑞典专利注册局现在的职责以知识产权为主，因为公司注册的业务已经从2004年7月1日起移交给一个新的政府部门。为实施2004年5月1日起生效的欧盟关于生物技术发明的指令，《瑞典专利法》得以修改。《专利法》中与《专利法条约》相关的改动有待实施，还未作出是否实施《欧洲专利公约2000》（EPC 2000）的决定。不过，作为PCT单位，瑞典已经实施了PCT改革。在商标和工业设计领域，两项新的法案预计于2005年颁布。为了使瑞典的法律与《共同体外观设计条例》相一致，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做了修订，预计于2005年1月1日起生效。该代表团接着说，瑞典参与了北欧国家的一项研究，研究新的国际和地区外观设计注册制度的影响以及各国政府在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将来所能发挥的作用。此外，瑞

典专利注册局将商标申请作为试点项目，最近开始部署电子申请体系，结果是令人鼓舞的。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请的数量已经占到30%。该局计划在2005年拓宽远程通讯的范围，将其他类型的决定，例如对专利局决定所作的反应，以及24小时文件互动查询等包括在内。最后，该代表团称，在论及全球知识产权体系的问题时，WIPO毫无疑问是一个关键的组织，而且是最胜任的机构。因此，应该由各成员国在WIPO的论坛内处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重大问题，以便改进知识产权制度，加强其自身的有效性，并使之与其他国际协议互相支持，为成员国、利益攸关者以及整个社会的利益在其他国际论坛作出贡献。

122. 瑞士代表团发言说，WIPO有责任努力实现其战略目标，利用自己的特殊能量和专长使越来越多的公众了解知识产权的利益，并同时提高秘书处及其所提供的服务的效率。这正是WIPO擅长的领域，WIPO要想继续在联合国系统中发挥作用，就要保持这一长处。在此方面，瑞士认为WIPO必须继续开展顾及技术和政治层面各种利益的建设性的全球对话，特别是促进知识产权的多边发展，以便满足当前需要，并促进世界上个人和各民族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福祉。该代表团表示支持WIPO总干事继续迎接该组织面临的挑战，为此寻求平衡的解决方案。在国家层面，该代表团说，是否对生物技术发明授予专利是目前修改瑞士《专利法》的中心问题，修订专利法是为了提供适当的有限保护，以避免阻碍研究，并保证在专利所有人的利益和公众利益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同时，力求提高透明度，促进知识更快传播，改进第三方的地位，打击盗版，最终使该法律符合最新的国际专利协定，特别是符合世界贸易组织(WTO)总理事会2003年年底为简化发展中国家获得受专利保护的药品的程序所通过的解决办法。2004年10月将开始磋商关于《瑞士版权法》的修订，其目的是建立并调整管理文学和艺术作品电子贸易的法律框架。所拟议的措施旨在公平兼顾有关各不同方面的利益：创造者、文化经济、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和服务的用户以及整个信息社会。这将使瑞士批准WIPO互联网条约(WCT和WPPT)。在国际层面，该代表团说，瑞士继续积极参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工作，不论是在WIPO的框架下，还是作为《生物多样性公约》(CBD)的一部分，或者是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理事会。2003年5月，瑞士提交了一个提案(PCT/R/WG/5/11)，其目的是修改PCT以便使国家法律可以就在专利申请中公开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来源作出规定，此后，瑞士在2004年提交了第二份含具体条文的文件，涉及提案(PCT/R/WG/6/11)中的具体术语和一般性解释，瑞士还将很快向WIPO提交第三份文件。在世界贸易组织内，除该组织其他成员国(其中包括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以外，瑞士继续支持改进对地理标志的国际保护，特别是将TRIPS协定第23条规定的额外保护延伸到识别所有商品的地理标志上。该代表团很满意地看到瑞士与越南知识产权局和越南版权局于2001年6月发起的合作项目能够继续下去。它特别提到在该项目执行的若干活动中，来自越南专利和商标局以及版权局的雇员访问了联邦知识产权局，就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接受了为期三周的集中培训。它对B集团的发言表示支持，希望指出实质专利法的协调是国际专利制度未来发展的必要条件，也是各国专利局以及该体系用户的主要目标，应该在WIPO框架下完成。在这方面，瑞士支持得到欧洲专利局(EPO)附议的美国和日本的提案，将专利法常设委员会(SCP)的工作范围限制在有可能在短期内达成一致的一系列优先事项上。瑞士非常重视知识产权

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认为它不仅对WIPO来说很重要，而且对CBD、WTO和粮农组织（FAO）也很重要。它很满意地看到该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进展，它将继续在该委员会发挥积极作用。该代表团表示很高兴看到修改《商标法条约》（TLT）的工作取得进展，并表示支持在2006年上半年就此召开外交会议。此外，该代表团说，考虑到它在缔结与保护广播组织相关条约中的利益，瑞士支持就此召开外交会议。

1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连续两年前来参加WIPO成员国大会。过去的一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加强利用知识产权方面，取得了许多重大的成就：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WIPO公约》颁布2004年第16号法律；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2004年8月5日生效）发布2004年第92号法令；批准加入《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启动依照《专利合作条约（PCT）》进行的专利申请受理程序；制订关于保护商业和工业产权的新的法律草案，以迎合知识产权领域全球性最新进展；启用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局阿拉伯文新网址，并启动全部译为英文的工作进程。该国经济贸易部对知识产权各个领域越来越大的兴趣，可从2004年4月26日知识产权日的庆祝活动得以体现。为此，该部制作了广告宣传画，鼓励通过注册打击盗版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所述广告宣传画发放到中小企业和其他商业和经济主要实体。在商业和工业产权保护局，知识产权服务自动化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并开始筹备在主要城市创建分支机构且与局内网络系统相连接，以加速知识产权服务的开创和开展。在该领域所举办的活动中，包括与WIPO联合举办的三期研讨会：专利合作条约工作程序研讨会，叙利亚和黎巴嫩工业商标研讨会，工商企业的工业产权及其研究和发展研讨会。人们广泛参加这些活动，反映出人们对传播知识产权文化及其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所怀有的浓厚兴趣。该国代表团然后指出，WIPO在总干事领导之下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是他领导该组织应对变革的挑战，从而加强工作效率和增强透明度，其宗旨是为了改进工作，为整个社会谋取利益。对此，该国代表团高度赞赏WIPO在国际层面的努力和服务，并感谢WIPO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工作方法现代化所给予的一贯支持。该国代表团希望，鉴于该国已经成为如此重要的组织的成员，能够继续和加强这方面的支持。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工作现代化，尤其是为了建立坚实的基础设施，以确保知识产权的加强和利用，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该国代表团还希望在叙利亚实施WIPONET项目，以使该国取得更大的进步。

124. 多哥代表团对WIPO、总干事及其全体工作人员为发展多哥的知识产权事业所作的努力表示诚挚的祝贺和衷心的感谢。它指出，总干事自就任以来，在工业产权领域和版权及相关权领域对非洲、特别是多哥一直给予特别关注。该代表团强调指出了培训奖学金、资助专家参加会议及研讨会、技术援助和WIPONET等项目，并补充说WIPO提供的这些支持使多哥负责知识产权的政府部门——国家工业产权和技术局（INPIT）和多哥版权局（BUTODRA）的结构得到改进，使它们能更好地管理知识产权并使之受到尊重。WIPO的这些支持对多哥的知识产权行政和管理现代化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该代表团回顾说，2006年立法领域的首要任务是使本国法律和其他案文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的规定相一致。多哥已经批准并加入了WIPO管理的数个国

际条约和公约。该代表团再次对WIPO世界学院、WIPO仲裁和调解中心及争议解决科、WIPONET等的设立表示欢迎，它也对WIPO向集体管理组织和各工业产权局所提供的优质的计算机材料表示欢迎。最后，该代表团重申将一如既往地支持总干事，并再次对总干事实施的新战略表示赞赏，称这些新战略的成功实施将使WIPO成为一个能够迎接未来挑战、制定规则、促进企业和个人进行发明和创新的现代化组织。

125. 土耳其代表团祝贺WIPO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筹备此次大会所作的工作和高质量的文件。该国代表团对2002—2003两年期和2004上半年所取得的进步和成就表示满意，所述成就包括开展旨在促进了解知识产权法律和满足世界各国许多用户需求的各项计划。该国代表团赞扬秘书处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更好地利用知识产权并将其作为中小企业的一种工具，为了改进中小企业的运作和竞争力，对知识产权制度所提供的各种可能性进行分析。该国代表团同样感谢秘书处为调整和修改PCT实施细则所作的努力。该国代表团然后向大会通报称，土耳其加入商标法条约（TLT）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的内部程序已经完成，向WIPO提交的程序不日即可启动。修改后的第5000号法令已于2003年11月开始生效，据此，土耳其专利局（TPI）将增加正式编制。土耳其国会还批准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并在土耳其专利局（TPI）设立一个委员会，起草该法实施细则。另外，有关机构还正在审议关于建立专利和商标律师联盟的法律草案，预计不久的将来将会正式生效。该国代表团指出，土耳其专利局（TPI）尽最大努力增设地区信息和文献中心。该国代表团解释说，为了满足大学和企业用户的需求，所述中心将提供与国家国际专利申请有关的信息和文献传播服务，并帮助进行初步检索和现有技术检索。该国代表团进一步指出，2004年4月26日，土耳其专利局在安卡拉举行了世界知识产权日庆祝活动，并在工商部的支持下举行了纪念会。该会的宗旨是为了增强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并了解知识产权在经济中的战略作用，参会人员包括来自大学、工商会、研发机构、专家和律师行业的代表。该国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说，根据促进土耳其工业产权制度现代化世界银行贷款协议，工业产权大厦工程现已竣工。土耳其专利局（TPI）将在两幢独立的办公楼内提供服务，现已搬往新址办公；楼内办公的单位有土耳其专利局（TPI）各部门、工业产权特别法庭、档案处和一个容纳500人的会议厅。此外，2004年7月，土耳其专利局（TPI）举行了该局成立10周年庆祝活动，并在安卡拉的办公大楼开张之际，举办一期国际研讨会以示纪念。为了与其他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建立合作联系，土耳其同意大利专利和商标局和马其顿共和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将同法国工业产权局（INPI）签署合作协议；签署协议的目的，是为了创造更好的条件，相互保护和利用知识产权。鉴于土耳其2000年就已经加入欧洲专利局（EPO），土耳其专利局（TPI）出席了所有的管理委员会会议和其他的委员会会议，并参加了由欧洲专利局（EPO）组办的培训计划。此外，自从加入欧洲专利局（EPO）以来，土耳其就有资格参加欧洲专利局（EPO）的合作计划；该项计划已于2003年9月结束，计划实施非常成功。该项计划为公布和传播国家专利文献提供了方便，并向土耳其专利局（TPI）提供了必要的工具，通过欧洲专利局（EPO）和其他成员国获取专利信息服务，同时还为增强土耳其的公众意识作出了贡献。土耳其专利局（TPI）还参加了欧洲专利局（EPO）的多边合作计划，其中包括专利意识和人员培训。在这一点上，该国代表团表示希望与

WIPO 开展合作项目，并指出，这一举措将会对土耳其专利局（TPI）与WIPO业已存在的合作作出更大的贡献。尤其来讲，该国代表团期望开展专门针对土耳其中小企业的项目活动。

126. 乌干达代表团向总干事表示祝贺，并同意非洲集团代表所作的发言。该国代表团认识到乌干达不断地从 WIPO 计划中很好受益，并指出，知识产权问题被乌干达政府明确指定为优先考虑的问题。该国政府整体的经济战略，侧重通过创造财富来消除贫困，而创造财富需要通过发展私营企业来得到加强，为此，该国政府正在寻求一种路子，看整体的一个国家如何才能从全球知识产权制度中受益。该国代表团指出，根据2004年8月生效的乌干达注册服务局法典，现已成立一个自治的知识产权机构，并已任命一个董事会。知识产权局的自治性将会为管理知识产权事务和加强权利持有人的保护，营造一种更好的氛围。只要不影响乌干达的利益，并考虑到不同水平的发展和能力，乌干达将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进一步重申继续支持WIPO的工作。该国代表团指出，现已建立一个自治的法律改革委员会来对需要进行修改的法律进行调研、分析和建议，以符合乌干达签署的国际公约规定，并涵盖现行法律尚未涉及的新兴领域。目前国内法已经与PCT接轨，其他的知识产权法律也正在修改之中。本财务年度，国会计划对新的商标法进行审议。该国代表团还强调指出了WIPO与乌干达知识产权局和非洲地区工业产权局（ARIPO）所开展的各种活动，其中包括：WIPONET项目，乌干达为非洲试点国家之一，现已收到设备和因特网联接设备，目前正在向当地管理部门进行移交；商标注册自动化，乌干达被明确为商标注册自动化试点国家之一；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涉及的领域包括专利和商标审查和注册、信息技术和版权管理。该国代表团支持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培训计划，并指出，知识产权培训问题应该引起WIPO的更多注意，因为最不发达国家和某些发展中国家，在他们放心地宣布知识产权不再是神话之前，需要填补一个很大的空白。最后，该国代表团请WIPO继续向尤其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援助，提高最不发达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能力，以克服当前数字时代所存在的紧张状况。

127. 乌拉圭代表团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表示哀悼，许多年来是他左右着该组织的命运，他把毕生的精力都投入到工作当中去。该国代表团提出，对乌拉圭来讲，有三件大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第一件大事是合作与发展。近30年来，作出了很大的努力，花费了大量的资源，为的是在发展中国家创造本国的技术，培训自己的人力资源，加强本国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并制定本国的国家政策。发展的需求既多又急，要求不断地进行管理和修改，这不仅是为了实现既定的目标而增加资源，而且重要的是为了提高合作的质量。发展广度问题不会停止合作和技术援助，而探索新思维和新创意肯定是富有建设性的；这可以表明，发展世界所要求的吸引直接投资和提供市场准入的战略，是不会与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革新和必要的技术变革的国家战略格格不入的。该国代表团所提及的第二件大事是该组织的财务状况问题。我们有义务采取统一的行动，确保该组织的财务平衡，储备必要的资金，而通过这些又可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和援助的需求。最后，该国代表团强调，涉及到商标法条约和即将对该条约进行修订的工作，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进程。



128. 越南代表团发言说，WIPO这些年在总干事充满活力的领导下，稳步执行了计划中的各项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果。它感谢WIPO对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大力支持和援助，这包括提出立法建议、协助加强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开发人力资源、协助知识产权执法、提高公共意识、促进创新和发明活动、以及知识产权行政的现代化，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取得经济、社会和文化效益。该代表团说，越南在实现本国知识产权制度现代化时，得到WIPO从各方面给予的支持，包括提高公众意识、开发人力资源、更新技术基础设施、促进创新和发明活动等。除此之外，在WIPO的支持下，越南就知识产权的各种问题组织了多个讲习班/研讨会，WIPO还多次派专家到越南就知识产权问题提供建议、介绍有关经验，WIPO的几种出版物也译成越南语并出版，其中包括《知识产权——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一书。所有这些活动都极大地提高了公众的知识产权意识，特别是政策制定者的知识产权意识。该代表团指出，越南政府理解知识产权在推动本国知识经济发展中所发挥的关键作用，并且认为有必要协调国内政策，以便促进对知识产权资产的利用。在这个数字化程度越来越高的创新世纪，越南必须积极利用知识产权制度，通过它将发明和创新转变为经济增长。该代表团说，越南正在准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因此特别关注加强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已经开展了很多活动来加强本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政府在未来几年的计划中也列入一些知识产权项目，包括：进一步改进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便达到TRIPS协议所规定的国际标准，同时还要制定独立的知识产权法典；加强知识产权执法；支持中小企业保护其知识产权资产，提高公众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大学的知识产权培训和教育活动；改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加入知识产权领域的国际条约，例如《罗马公约》、《马德里议定书》和《海牙协定》。为此目的，该代表团称越南最近已经递交了加入《伯尔尼公约》的加入书。它强调指出，越南在知识产权领域所取得的进步和成就离不开WIPO的大力支持，因此它对WIPO以及总干事表示衷心感谢。该代表团欢迎并支持新加坡提出的在新加坡设立WIPO办事处的建议，以便协调WIPO在本地区的合作活动。最后，它重申全力支持WIPO关于知识产权各种问题的政策和创意及其未来活动。

129. 欧洲专利局（EPO）代表谈到鲍格胥博士的非凡能力，并希望代表欧洲专利局对他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他说，当世界上的自然资源变得越来越稀少的时候，人类就必须依赖知识，并进而依赖发明来维持生存，也就是要利用他们的智力和创造。人类知识的保护因此也就变为一个深思熟虑的知识产权的最大挑战，而知识产权完全有助于这个行星的持久发展。他说，欧洲专利局（EPO 如 WIPO一样，正在为保护知识产权并因此保护知识而努力工作，而这两者因此也就牵涉着保护共同利益、改进经济进程和保障社会福利。他说，欧洲专利局（EPO）不象商标局那样属于欧盟的一个专门机构，这是它的一个独特的特点；到12月初，该局将拥有30个成员国，它所覆盖的经济地域将拥有5亿多人口。他认为，该局与欧盟有着一种特殊关系，这意味着欧洲专利全部都是共同体世袭财产，而欧洲专利局（EPO）则负责管理和实施共同体的专利。欧洲专利局（EPO）还是欧盟的一个特殊伙伴，负责管理众多的知识产权合作项目，并且其中实质性部分都由成员各国国家主管机构和欧洲专利局（EPO）一同完成。他又谈到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活动，自1973年以来就不断发展和扩大，其中包括许多欧盟项目以及与欧洲专利局

(EPO) 成员国合作开展的双边合作活动。对此他指出, 非常大量的所述计划是与WIPO共同开展的, 并希望强调指出是共同的决心和努力, 促成了世界各地共同开展的所述活动的成功。他表示, 该局希望每一个国家都应该完全享受有效保护所带来的利益, 最充分地利用工业产权, 以最好地实施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该代表然后谈到PCT问题, 并谈到欧洲专利局(EPO)受理的PCT国际申请的检索和审查费用, 如果发明人是最不发达国家国民, 将减收75%的费用。通过这种作法, 希望联合WIPO管理下的PCT体系的所有国家, 为PCT发展作出贡献。关于专利法国际协调问题, 该代表认为, 根据TRIPS协议的发展情况, 这是一个不可回避的进程, 该协议要求尽快对专利法进行协调, 从而发明无论在哪个国家获得保护, 人们都可以容易地、更可靠地从发明授予的权利中受益。这个问题是一个需要认真讨论的重要问题, 从而可以在WIPO的框架下, 大家一起拿出一个共同的办法。最后该代表强调, 欧洲专利局(EPO)特别重视与WIPO及WIPO成员各国的关系, 堪称合作的典范。他表示希望,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就可以面对任何可能的新的挑战, 共同希望为了我们大家的更大利益, 来促进工业产权的高质量保护。

130. 欧亚专利局(EAPO)代表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表示哀悼, 称他为创建欧亚专利局(EAPO)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他还向大会通报说, 欧亚专利局(EAPO)创始人和首任局长Viktor Blinnikov博士也于最近逝世。该代表认为, 欧亚专利局(EAPO)是一个历史不长的地区性专利组织, 然而, 该局成立8年来, 欧亚专利程序已经被申请人所承认, 并已成为世界专利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该代表感谢欧洲专利局(EPO)和WIPO所提供的支持和援助, 正因如此, 欧亚专利局(EAPO)现已建成一个可以满足所有现代需求的专利主管机关。他还指出, 对于那些人均收入低于3,000美元的国家, 欧亚专利局(EAPO)减收80%的费用。这种费用减收, 几乎涵盖各种情况。该代表然后指出, 欧亚专利局(EAPO)的任务之一, 就是向其成员各国的国家专利局提供帮助。他相信, 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制度, 可通过WIPO与地区专利组织进一步扩大合作来取得进一步发展, 从而确保充分考虑有关地区各个国家的利益。该代表进一步指出, 欧亚专利局(EAPO)高度评价WIPO注册联盟在完成任务方面所作的工作, 并称欧亚专利局(EAPO)所受理的申请, 有85%以上是依照PCT程序受理的。最后, 该代表认为, 作为一个自负盈亏的组织, 欧亚专利局(EAPO)完全理解WIPO所面临的因PCT申请受理步伐变化而导致出现的问题, 并希望这种棘手的财政问题将会成功地得以解决。

131.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代表团对WIPO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去世表示万分悲痛, 向WIPO以及鲍格胥博士的家人表示慰问。它感谢现任总干事和WIPO工作人员为大会会议进行了周密的组织。在提及OAPI和WIPO之间的长期联系时, 它说一直在关注WIPO的工作和进展, 对此怀有极大兴趣和敬意。它很满意的提到了WIPO和OAPI根据合作框架在去年举行的活动, 包括: 为OAPI成员国组织培训班和研讨会, 在保护地理标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宣传纺织品图案, 编写方法论文件帮助非洲成员国设计开展和销售知识产权资产的战略。该代表团说, 加强合作、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寻求观点上的一致对双方都有利, 应该为此目标作出努力。该代表团注意到大会文件上丰富的主题, 说期待讨论某些议题, 包括保护音像表演的问题, 发展国际专利制度, 因特网域名, 为实施权利建立有效的制度, 执法咨询委员会, 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

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委员会，以及发展议程等，关于最后一点，它希望WIPO和OAPI能够继续巩固伙伴关系，忆及它们的共同目标是使知识产权为人类作出贡献，为知识产权提供最有效的保护，促进经济落后国家的技术发展。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OAPI开始了建设OAPI地区知识产权培训中心的工作，将知识产权教育引入大学，并在OAPI的各成员国开始建设知识产权文献和信息中心。为此目的，该代表团希望指出实施上述工程的两个要素是继续并加强WIPO世界学院的工作，并继续执行WIPONET的项目。它还说为使正在雅温得建设的培训中心成为本地区最好的培训中心之一，OAPI还得到了欧洲专利局和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的支持，OAPI将与法国国家工业产权局很快签署合作协议。自实施WIPONET网络工程以来，OAPI一直很荣幸地成为WIPO的合作伙伴，为此它作出了最大限度利用该网络潜力的战略选择：这一步使OAPI实现了技术上的腾飞，并最终使它达到了WIPONET所规定的国际标准。此外，没有该项目的支持，OAPI就无法改进其服务质量。WIPONET提供的硬件和服务改进了OAPI总部和各成员国的工作条件。该代表团说，这些积极的成果表明OAPI的选择是正确的，这些成果同时也使它朝着成员国计算机处理的分散化方向努力。它说目前设计的电子邮件系统，安全文件转送服务，维持支持服务器端脚本语言的动态网站的可能性，维持在线数据库的可能性等，都是改进信息传播的有效工具。在此方面，他说由于OAPI与EPO保持了有效的合作，已经于2004年5月开始使用Espace光盘，从明年开始，OAPI将具有自主生产这种光盘的能力。在发言结束时，该代表团说它深信在大会的指导下，WIPO将会不遗余力的保持它在国际组织行列中所赢得的杰出地位。

132.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代表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并称鲍格胥博士在创建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该组织代表感谢WIPO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为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ARIPO）所作的一切及其所提供的技术援助。该组织代表表示同意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尤其强调以下几个方面：保护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WIPONET项目、专利合作条约及版权和相关权。该组织代表指出，2004年8月在坦桑尼亚举行的第九届ARIPO部长会议决定，该组织（ARIPO）应开始在成员各国协调与传统知识及版权和相关权有关的问题。这项决议是该组织（ARIPO）成员各国部长对保护乡土知识及版权和相关权进行探索的必要性引起重视的结果。因此，该组织（ARIPO）欢迎将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IGC）的问题作为WIPO大会的一个单独议项。该组织（ARIPO）部长会议期待着有朝一日传统知识问题能在成员各国得到保护。该组织代表还指出，该组织部长会议责令该组织（ARIPO）对成员各国并非集体管理的版权和相关权进行协调。受命之后，该组织（ARIPO）名称将由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改为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自2004年11月13日生效。该组织代表进一步确认，自从2000年以来，该组织（ARIPO）已经通过WIPONET项目与因特网相联接。作为该项目最早受益单位之一，该组织（ARIPO）深感WIPONET在加速获取信息并广泛传授WIPO世界学院课程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该组织（ARIPO）于2000年与世界学院签署了一项正式的合作协议，并已开始运作该协议所规定的部分活动。在这方面，该组织代表指出，2004年创建ARIPO地区培训中心，将会使得该组织能够参加WIPO学院的各项计划活动，给该组织成员各国带来利益。该组织

代表最后说，他认为本届 WIPO 大会所进行的讨论，对该组织 (ARIPO) 及其成员国来讲，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33. 非洲联盟 (AU) 代表团向 WIPO 和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属表示亲切慰问，并赞扬了现任总干事的领导才能和管理有方。该代表团对秘书处的业务能力和奉献精神以及提交大会的文件质量表示感谢。该代表团全力支持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联盟、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所作的发言。然而，该代表团希望强调，非洲联盟 (AU) 特别重视知识产权，并把它作为发展的主要工具。发展的确是关注的中心，也是非洲联盟 (AU) 制定各种战略的中心，更是新的非洲发展伙伴计划 (NEPAD) 的中心，该项计划是为了使非洲国家能够缩小与世界其他国家的差距。该代表团指出，发展广度问题应在国际和多边层面有机地融入计划和战略。在这方面，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WIPO 最近几年正在考虑发展广度问题，这一点可从该组织为帮助非洲发展而开展的许多技术援助和合作活动得以证明。该代表团解释说，正是因为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与发展之间有着联系，非洲联盟 (AU) 才指定 9 月 13 日为非洲知识产权日。每年的这一天都举行庆祝活动，庆祝活动的地点不仅在非洲联盟 (AU) 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而且还在许多非洲国家进行。该代表团补充说，这种活动是一种适当的框架，从中非洲发明人革新者可以意识到保护创造的必要性，由此可对他们起着一种动员的作用。该代表团还希望强调，这种庆祝活动已经产生理想的效果，尤其体现在最佳的非洲发明人激发出一种越来越积极和有利的竞争力，以赢得非洲联盟 (AU) 与 WIPO 合作颁发的奖章或其他奖项。正是本着这种精神，非洲联盟 (AU) 不久将在达喀尔举办一次重要的会议，使非洲和散居其他地区的知识分子齐聚一堂，让来自各个学科的知识分子对科学技术的挑战和前景以及对非洲发展的影响问题，发表他们的看法。该代表团向大会通报说，谨此邀请 WIPO 总干事莅临会议，并确认说，此举再次证明非洲联盟 (AU) 对知识产权和对加强与 WIPO 之间的合作所表现出来的兴趣。

134.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OIF) 的代表向 WIPO 前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家人表示哀悼。她对现任总干事不断努力，实现多语种框架范围内的积极合作以及各文化之间的对话表示称赞。她接下来希望强调指出，自该组织批准 WIPO 与 OIF 之间的框架合作协定以来，两组织所开展的合作堪称典范，并指出，这一合作正在稳步加强。她说，这是由于成立了联合工作组举行定期会议才成为可能的，再加上双方不断交流信息，相互参加各自举行的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从而加强合作，以造福 OIF 56 个国家和成员国政府，其中尤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举例而言，WIPO 参与了法语国家政府间机构在经济和法律合作方面所开展的多项培训计划。此外，OIF 在对银行主管人员进行的关于从经济和金融上分析北非和西非各国文化产业担保基金计划中的文化产业方面的培训中，由于 WIPO 参加了其中的多次培训讲习班，而让南部约 10 个国家认识到了因资助中小型企业 (SMEs) 而带来的工业产权方面的挑战。该代表称，WIPO 还通过参加在非洲、中欧和东欧以及印度洋地区举办的各种讲习班，为提高法语国家的贸易协定谈判能力，贡献了自己的专门知识；该组织还经常与世界贸易组织 (WT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ICC 和世界银行合作举办这些讲习班。此外，她说，下一个季度还将举办关于专利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会议以及关于文化经济的专题讨论会，从而将圆满完成今年

两组织之间十分令人满意的合作。她补充说，通过2004年全年举办关于版权及相关权方面的培训和提高认识的研讨会，表明两组织有着共同的目标，即：促进对智力作品的保护、利用传统知识、使用信息技术以及支持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此方面，该代表很高兴地指出非洲经济发展局版权股聘用了一名讲法语的年轻专家。她还希望提及WIPO对讲法语的专业协会，例如法语歌曲委员会或法语商业理事会，持开放的态度。在此方面，她很高兴地注意到一个姊妹组织，即：共同体组织，也加入了与WIPO结成伙伴关系的政府间组织大家庭。她最后宣布，2004年11月底拟在瓦加杜古举办第十届法语国家首脑会议，将有56个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会议，共同审议团结与可持续发展的问题。

135.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CEC）的代表回忆在2004年5月1日，欧盟成员国扩大到25个，并就2003年10月至2004年9月间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进行了介绍。有关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它提到2004年4月29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过了“关于知识产权执法的第2004/48/EC号指令”，目的是为欧洲内部市场的权利人建立一个公平的竞争场所，并对侵权者构成威慑，这一指令超越了WTO/TRIPS协定设立的最低义务。它还涉及到民事和行政措施及程序，如有关证据和证据保全的规定、禁令、没收和销毁货物、赔偿、银行帐户的封存、经济赔偿、司法判决的公布等关于工业产权领域，该代表团指出将优先考虑有关共同体专利的提案。这一提案，是由委员会在2000年8月1日递交的，它包含在共同体层面，建立一个新的统一的工业产权权项，即共同体专利。这一权项使得通过一个单一程序，可以取得专利保护并且在整个共同体的范围内均有效。该代表团补充道，该未来制度的吸引力关键在于专利的费用以及法律稳定性。有关费用的问题，欧盟竞争理事会与2003年3月3日通过了一部一般方法，它使得共同体专利的费用制度与欧洲专利相比更有竞争力。然而，尽管自那时起取得了许多进展，部长理事会还没有就翻译制度达成最后的共识。关于法律稳定性问题，该一般方法提出建立专门的共同体专利司法管辖权。2003年12月23日，委员会递交了两份提案，供法院、理事会和议会审议。该代表团解释，第一个议案将规定法院对与共同体专利有关的争端有正式管辖权，特别是那些涉及到被控专利侵权和专利无效的案件。第二个提案支持建立共同体专利法院，7名法官将由部长理事会任命，来代表共同体法院行使管辖权。它还预示将在一审法院内建立一个专门法庭来审理对共同体专利法院判决的上诉。另外，2002年2月20日，欧洲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计算机实施发明的专利性的指令》，这是根据欧洲共同体条约第95条通过的。这一拟议的指令目的是在欧盟内通过专利来协调对这类发明进行的保护。该提案将由所谓的联合决议程序来处理，目前正由欧洲议会和理事会进行讨论。欧洲议会同意在2003年9月对指令一读的意见，建议对委员会的提案进行一系列修改，这将由理事会在2004年5月8日的会议上进行考虑，届时将就共同立场达成政治协议，这种共同立场将于2004年底正式通过。二读将于2005年初开始，但是两个重要的机构之间（理事会和议会）仍然存在明显的不同意见。该代表团通知大会，2003年10月理事会通过了2007/793/EC号决议，同意欧共体加入马德里议定书，第1992/2003号法规（EC）也批准了这项加入。在委员会批准了实施新制度的技术措施后，该制度将于2004年10月1日起实施。马德里议定书和共同体商标制度之间的联接将为世界各国的公司在欧盟保护它们的商标提供一个新的选择。该代表团指出，这是欧洲共同体首次成为一项WIPO条约的成

员。2004年3月，理事会还通过了商标法规的重要修正案第422/2004号法规（EC），它将提高制度的效率，增加其附加值并预测成员国扩大产生的后果，特别是对预算的影响，主要的变化涉及对2008年开始使用的检索系统的评估。另外，2004年9月14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外观设计法律保护的第98/71/EC号指令的提案，其目的是通过全面放开零配件销售市场，在零配件领域对内部市场进行协调和整理。该代表团提到欧洲委员会于2003年10月在意大利的Ischia岛举行了题为“工业产权—价值几何”的会议。来自政府部门（包括意大利、欧洲日本和美国专利局的局长及欧洲商标局的局长）、工业界、律师事务所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讨论了有关政策问题。关于这次开放及涉及广泛的讨论的介绍即将出版。最后该代表团提到版权和相关权领域的进展，指出，2004年7月19日，欧洲委员会出版了关于版权法评估的工作报告，其指出现有的欧盟版权法律总的来说是有效和一致的，但在欧盟扩大的情况下如果进行修改将会带来更多的益处。同时，欧洲委员会就这一评估过程咨询意见，以求得到所有利害关系人的看法。该咨询截止至2004年10月31日。欧洲共同体新成员国中的7个已经批准了WIPO版权条约和/或WIPO表演和音像制品条约。欧洲共同体和尚未批准的成员国准备根据成员国对“关于在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的第2001/29/EC号指令”的实施情况，在中期内准备加入两个条约。时至今日，老成员国中的10个已经实施了这个指令，而尚未实施的成员国工作也有所进展。2004年4月19日，欧洲委员会颁布了关于在内部市场版权和相关权管理的通知，它列出了权利管理问题的所有形式，即其与内部市场、个人有效发挥作用的关系，集体管理，更多要求根据地域原则在共同体范围内进行更多的许可，数字管理（DRM）系统的出现和人们对其的希望，竞争法的实施，对集体管理组织的运作和良好管理。提到后者，欧洲委员会认为非常需要在此方面进行立法，并已经咨询了相关领域人员的意见。咨询收到来自多个组织和利害关系人的10份反馈，并登在内部市场总司的网站上（9份保密的反馈没有公开）。欧洲委员会正在仔细评估这些意见，以及这一动议可能带来的影响和范围，以求在2005年间提出一份考虑平衡的提案。该代表团在结束发言时，指出欧洲委员会资助了一个题为“在扩大的欧盟利用版权促进创造力，发展，预测与意识的会议”，该会议将于2004年6月在爱尔兰Dublin举行。

136. 拉丁美洲技术信息网络（RITLA）的代表对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逝世表示哀悼。它赞扬WIPO组织了成员国大会。它说RITLA是一个政府间机构，目前的成员包括巴西、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RITLA是去年获得WIPO观察员地位的。目前有6个拉丁美洲国家正在考虑是否加入这个组织。RITLA的使命包括：支持成员国的技术基础设施，鼓励国营和私营部门使用这些基础设施；就技术问题促进成员国开展信息和合作交流；建设开发土著和适当技术的国家和地区能力；改进成员国从其他国家选择、谈判、获得和使用技术的能力；并与其他国际、地区、次地区和国家技术信息系统及网络合作。有鉴于此，RITLA认为与知识产权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在发言结束时，称RITLA感谢阿根廷和巴西提交了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RITLA的联络人将对此提案进行研究。

137. 世界中小企业协会（WASME）的代表祝贺总干事为确保知识产权的保护和促进被列入成员国最高层决策者的议程中适当占有一席之地方面所制定的政策、开展工作

的力度和远见，并祝贺他为中小企业能力建设所作的努力。该代表祝贺各位副总干事所作的发言，并祝福WIPO工作人员所作的辛勤工作，还向刚刚去世的WIPO前总干事鲍格胥博士的家人致以深切的问候。提到WASME的作用，他强调了中小企业是多个国家的经济支柱，也是可持续就业产生的动力，而且通过更多的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及更新企业和工业界的竞争力，可以带动宏观经济的增长。中小企业中包括大量从事不同经济活动的机构，从微型企业和乡村企业到使用先进技术的现代化工业部门都有。他指出那些微型企业，以及小规模农村和乡村工业，以及各种各样的中小企业，在全球雇用超过3亿人，创造大约40%到60%的工业产值，占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出口的30%到50%。作为WASME新当选的主席和秘书长，该代表祝贺秘书处帮助全世界的中小企业提高了知识产权意识和理解，并通过利用知识产权制度提高了竞争力，它还感谢秘书处于2000年10月建立了单独的中小企业司来处理中小企业的需要。WASME成立于1980年，是唯一的一家中小企业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数个联合国机构拥有咨询地位；它的成员和伙伴遍布112个国家，在鼓励与公共和私营中小企业支持机构进行对话和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它在欧洲、俄罗斯联邦、美国、非洲、亚洲包括中国和印度及中东举办了10多次国际会议，并且经常性地向成员发布研究机构和协会举办培训班的信息。该代表举了一个印度的例子，印度有500万家中小企业，雇佣了4,000万人，它们占出口总量的35%以及整个工业产值的接近40%。小规模工业部在海德拉巴市建立了一家名为NISIET的机构来负责培训中小企业的经理；通常有300至400名培训者在该机构接受培训，他们来自该国的多家中小企业，以及非洲和亚洲国家的中小企业。WASME已经为中小企业举办了多个培训项目，培训重点是女性；他还出版了一份与中小企业有关的信息的月刊，目标读者为全球200万家中小企业。该代表期望加强WASME与WIPO的合作，并且在中小企业中传播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增加它们产品和服务竞争力的意识，在这方面，它在多个会议上向其成员和伙伴散发了WIPO为中小企业制作的光盘。在其与WIPO加强合作的同时，WASME与WIPO在WIPO总部举办了两次特别活动，一次在2003年10月，一次在2004年5月，多名人士包括企业主、经济学家、银行家、律师和会计师参加了会议。为了更好地从国家层面理解中小企业面临的具体挑战，WIPO组织了对15个国家，包括拉美、亚太地区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及欧洲国家的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进行研究。除此之外，还有在一些阿拉伯国家进行研究的计划。该代表指出WIPO中小企业司的电子月刊的订户持续增长，到2004年9月达到12,000件，对此他再次向WIPO表示感谢。他敦促，为了继续并且成功实施面向中小企业的大型项目，需要增加对WIPO中小企业处的预算划拨，他请求成员国支持这一增加，因为所有国家都有规模庞大的需要援助的中小企业部门。

138.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的代表探讨版权的一般问题及作者和出版者权利管理的专门问题。该代表指出，一个运行良好的版权制度有三个支柱：立法、执法和管理。需要恰当地管理权利，来为投资作品出版的创作者和出版者带来利益。权利持有人建立自己的组织来保护其权利，这种组织即所谓的质量管理组织或集体管理组织，它们存在于100多个国家。由IFRRO代表的各复制权组织，在50多个国家发放复印或印刷资料许可。然而，还要做更多的工作，有充分的理由需要促进新组织的建立并加强现有组织的活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这将大大加强相关国家的经济和文化发展。

该代表感谢总干事以富有远见的方式与私营机构建立伙伴关系。2003年，WIPO和IFRRO之间达成了一份合作协议来加强合作，该代表希望在全球展开更多的合作。

139. 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AIPPI)的代表说，本协会现有8,000多名来自全世界的会员，代表着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以及大学，成员包括律师和工业家。AIPPI代表既包括发明人又包括消费者的所有知识产权用户。在AIPPI看来，SCP目前的会议表明，短期内就《实体专利法条约》(SPLT)的所有问题达成共识是不现实的。然而，确实又很有必要来开展这方面的协调工作，哪怕只是在有限的范围内。因此AIPPI的执行委员会在2003年10月召开了会议，通过的决议要求将讨论的范围限制在某些条款上，将其其他议题留待以后讨论。这些其他议题包括传统知识、遗传资源和民间文艺，AIPPI认为这是极其重要的，但是由于它们的独立性，应该在SPLT之外进行讨论。AIPPI在1月份召开的研讨会上明确了这一立场，并在SCT于5月份召开会议前夕重新确认。在这次会议中，约20个非政府组织得出同样一个结论：有必要限制条约的范围，以便就进一步协调的重大目标取得进展。协调将是一个漫长的过程，AIPPI赞成逐步取得进展，可以首先缔结第一个条约，然后再研究其他的条款，这样最终的协调结果将会符合每个人的利益，包括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这个背景下，AIPPI支持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

140.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代表EBU及全世界的广播联盟发言，认为填补1961年《罗马公约》对广播组织保护的空缺，对所有广播组织都十分重要，无论其所处的地理位置如何，也不管其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而且这一需求已变得更为迫切。正如在SCCA最近举行的会议上所强调的，广播组织是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动力。广播组织的信号正是使知识得以转让的载体。广播以其自身的特点与全世界所有人联系。满足本国公众对各种信息的需求，是所有国家广播组织的首要任务。为了让广播组织能履行其现有的向公众提供包括教育、文化和娱乐在内的信息这一职责，广播组织必须要有国际上保护和利用其信号的有效手段。过去7年里，有10几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提交了条约案文草案供SCCR审议。过去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从来没有提出过如此多的条约案文草案，而且案文之间如此地相似。鉴于这一进程的势头，大家都希望能够继续保持这一势头，以争取尽快召集一次外交会议。

141. 无国界医生组织(MSF)的代表指出他将只谈有关重要药品获取方面的主题。MSF是一家医疗人道组织，在全球80个国家工作，他之所以对知识产权感兴趣是因为MSF日益发现它面临着重要药品获取的问题，尤其是在HIV—AIDS疾病背景下的知识产权特别是专利有关。新药的价格通常无法为那些迫切需要他们的穷人所能承受。那些将显著延长HIV—AIDS患者生命的药品在10年前就已出现在欧美。今天在发展中国家，4,000万人携带HIV病毒，他们当中的600万需要这种治疗，但是只有40万人得到了治疗。MSF在25个国家使用抗逆转滤过型病毒药品治疗了15,000人，这要归功于药品价格从每名患者每年15,000美元降到15美元。这一降价是普通药品竞争的结果。第一批普通抗逆转滤过型病毒药品的出现是由于存在多样化的国家专利制度和专利实践。MSF担心在未来当病人需要得到第二代药品时，可获得的新药的供应可能不存在。MSF不能接受一个创新成果只能由富人享用的世界。从一角度来说，该原则已在WIPO关于TRIPS和公共健康的



2001年多哈宣言中得到认可。该代表团还希望提出一个问题，即对不受重视的疾病，例如热带病的研究与开发不够。药品创新被误认为只在那些利益可以得到回报的领域进行，这是由于我们目前信赖的以专利驱动的研发机制造成的必然结果。这一体制很少考虑健康的需要。在过去20年里，在世界上注册了1,300种化学药品，只有13种是治疗热带病的。该代表还提请关注艾滋病领域的特别需要，尽管在此方面有大量的报导和研究，但仍然没有医治150万儿童病人的有效配方。该代表指出尽管WIPO的主要任务是鼓励创造性活动、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以加快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WIPO看上去只关注知识产权保护文化，对社会和健康后果关注不够，MSF相信WIPO作为一家联合国机构应该改变并希望WIPO采取认可公众为知识产权受益人的方式。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社会生活手段，MSF相信它应该使整个社会受益。特别敦促WIPO对其技术援助计划进行改革并且帮助各国全面实施关于TRIPS和公众健康的多哈宣言，以使每个人都能全面利用TRIPS协定所拥有的灵活性。该代表希望看到WIPO致力于激励以健康需要为驱动力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讨论，特别是那些被忽视的疾病，以及将医药方面的创新所带来的好处向需要他们的人提供。这意味着需要创造研发活动和财政资助的其他模式。MSF不希望看到WIPO在缺乏了解改革对公众健康产生的可能的效果而进行独立评估的前提下推动专利法改革。该代表团相信即将到来的关于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为处理这些提出的问题提供了独特的机会。MSF希望与WIPO合作以加强获得必要药品的可能，并确保创新能够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健康需要。在结束发言时，该代表指出MSF是刚刚公布的“关于WIPO未来的日内瓦声明”的500个签字团体之一。

142. 总干事感谢尊贵的代表们支持上一个两年期所完成的工作以及为今后安排的工作计划。会上对秘书处工作所表示的赞赏之词将转达给工作人员。令总干事感到鼓舞的是，他听到各代表团发言表示它们了解WIPO需要资金以全面执行其工作计划，而且表示它们愿意共同努力，争取找到改善当前财政状况的适当办法。总干事希望强调的是，必须要找到一种解决办法。会上已提到本组织工作中对各成员国具有重要意义的各个重点领域，其中尤其包括准则制定活动、将发展问题纳入本组织工作计划中、继续开展培训和机构建设的必要性、进一步重视发展中国家工作中的经济问题，以及最后但并不是最不重要的一点，进一步使WIPO各国际保护体系简化与合理化。聆听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代表团的发言时，总干事感到1998年以来的历程令他感触很深。知识产权文化的传播范围之广，可以说令今天所有人都无一例外地赞成知识产权对国家发展战略具有根本的重要作用这一说法。这是知识产权观念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关于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所开展的发展工作，总干事说，可以继续根据需求在有关国家国内开展这些活动。所得出的成果将归有关国家所有，能在市场中发挥实际作用，并能支持创造者、发明者和中小型企业(SMEs)的工作。WIPO将继续推动各方就为发展目的适用知识产权方面的公共政策，尤其是涉及卫生、获得信息与知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公共政策，进行公开对话和审查。秘书处曾经或正在试图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诸多实用工具，其中包括关于使用许可各不同方面的4本指南、一种知识产权审计工具、通过会计手段来评估知识产权资产，以及国家和企业对知识产权资产的成功管理。此外，还将广泛利用概念、统计和方法学方面的工具，评价各种知识产权对国民经济所产生的经济影响。

WIPO将加大工作力度，尽量向大学和研究与开发机构提供创建各项服务，以支持并管理其发明与创新的手段。会上提出的希望为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提供更多财政资源的要求已记录在案。关于帮助各成员国获得有关知识产权活动对各国国内生产总值的影响方面的统计数据，WIPO已开展国别研究，了解4个南锥体国家的版权业或文化产业所作出的贡献。另外还正在对5个阿拉伯国家和一个亚洲国家进行研究。在几个其他国家，包括最近刚加入欧洲共同体的两个国家，也进行了类似的研究。目前正在开展一项试点项目，以评价知识产权对5个非洲国家每一个国家的国民经济所产生的总体影响。2005年上半年，还将对另外10个非洲国家进行调查。总干事对大韩民国政府慷慨资助WIPO为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举办一次最不发达国家部长会议，将是一个划时代的事件，让各不同地区能交流经验，并让来自其他地区的各国能分享大韩民国成功利用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促进发展的手段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这是一个突出的知识转让的例子。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早些时候说过，过去10年里，WIPO花在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费用增长了1,000%。经与该代表团联系，澄清了这一说法所依据的数据，并了解到所依据的数据是由于错误理解WIPO的计划和预算而得出的：1994—95两年期以及1996—97两年期的数字非常低，没有反映真实情况，因为其中并不包括人事费，而2002—03两年期和2004—05两年期的数字却非常高，也没有反映真实情况，因为其中除纯属合作促进发展计划之外还包括一些计划，例如中小企业、宣传推广、出版物和宣传材料等。简言之，不同的两年期属于不同的类别。此外，除合作促进发展以外，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用的数字中还包括世界学院以及与东欧和中欧国家的合作。因此，实际增长并不是10倍，而是接近3倍。此外，在这10年中，合作促进发展在WIPO总预算中所占的相对份额基本保持不变。总干事强调说，WIPO预算中用于合作促进发展的资源都是根据WIPO成员国的决定提供的，而且从1996—97两年期开始，之所以核准增加资源，是由于1996年WIPO—WTO之间签定的协定赋予WIPO以新的技术援助任务，要求本组织帮助各国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的要求。还值得一提的是，在1994年至2004年期间，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范围大有扩大。PCT体系的成员国数目增加了100%，马德里体系的成员国数目增加了90%，《巴黎公约》和《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数目也分别增加了40%和53%。新成员主要都是发展中国家或转型期国家。被标明专用于合作促进发展的部分资源，实际上是用来推动各国加入条约，并为加入条约之后的工作提供支持的。关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引述的PCT费用方面的数字，总干事指出，这些数字还应更加准确，WIPO愿进一步与该代表团加以澄清。总干事强调说，好几个国家和地区主管局都提高了PCT费用，以应对与WIPO目前所面临的同样问题；如果WIPO的这一费用不作出调整，那么将会对本组织造成损害，而且会带来严重后果。为发展中国家执行的工作计划，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是同样有益的，因为追求发展是各国的共同目标。秘书处将努力推动各成员国，不分发展水平，进行新的对话和结成新的伙伴关系。结成这种伙伴关系，将是WIPO的各个论坛，尤其是知识产权合作促进发展常设委员会(PCIPD)努力追求的目标。对于WIPO各常设委员会和政府间委员会目前所开展工作的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总干事向所有成员国保证，秘书处和总干事本人将为达成协商一致和推动工作取得进展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总干事感谢新加坡代表团慷慨提出愿意作为WIPO驻新加坡办事处的东道国，并注意到这已得到东盟成员国的一致

支持。秘书处已与新加坡代表进行过接触，并了解到WIPO在该地区设一个人数十分有限的机构不会在财政上造成任何额外的影响。根据总干事对该代表团所提概念的认识，设立这一办事处，被认为将会对WIPO的工作给予支持，并使其在东盟各国的工作更加富有成效。秘书处将与新加坡政府一起讨论并敲定这一建议的各项细节。

143. 在讨论本议题时，有代表团要求就地理标志问题行使答辩权。现按发言先后顺序，将这些代表团的发言概述如下。

144. 瑞士代表团很愿意对智利代表团关于世界贸易组织地理标志工作的进展所作的发言走出反应，并对有些措辞表示强烈反对，认为降低了世界上千万生产者所拥有的地理标志保护的可信度及其重要性，它还称，这些生产者工业化国家有，发展中国家也有。此外，该代表团解释说，参与WTO工作进程的国家，包括瑞士在内，均认可地理标志将会加强对当地传统产品的保护，因此会促进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可持续发展。在WTO上一次公共学术讨论会上，来自欧洲的生产者，以及中国、印度、肯尼亚和摩洛哥的生产者的经验，都清楚地表明地理标志可以对经济发展需求作出有效反应，不论是在地区层面还是在全球层面。在这样的背景下，它指出，WIPO许多成员国都在一般性发言中注意到地理标志引起许多国家的兴趣。然而，应该对地理标志提供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规定更有效的保护，以使这些利益得以为继。该代表团很高兴2005年意大利将组织WIPO下一届关于地理标志的学术讨论会，它认为这将为针对所有事项开展建设性讨论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最后，该代表团表示很高兴与智利代表团在WTO举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讨论的主题是改进地理标志的保护，将其作为成员国2004年7月磋商和工作的一部分，以便最终取得建设性的成果。对智利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提到的特殊案例，瑞士作出保证，目前正在开展的各种程序会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包括外国人的利益，与这些案例相关的双边协议已经存在了几十年。

145. 法国代表团支持瑞士代表团所作的发言

146.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赞成瑞士代表所作的并得到法国支持的清楚发言。该代表强调说，原产地问题对欧洲联盟十分重要，并提到了WTO为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而保护原产地方面成功开展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因此该代表认为，WIPO正在进行的工作应以目前的工作节奏继续开展，目前不应就这一问题展开新一轮的辩论。

147. 智利代表团重申其前面所作的发言，要求WIPO目前进行的讨论与WTO有关地理标志的工作之间进行一定的协调，因为人们有一种明显的印象，即这两项工作所得出的结论完全不同，这既不利于该制度的使用者，也不利于所涉的具体组织。

148.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赞成法国、欧洲联盟和瑞士的发言，并指出，它已就地理标志问题作过发言，并重申格鲁吉亚赞成WTO和WIPO之间开展这一领域的协调。它认为，地理标志问题十分重要，对许多国家都有利。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就这一问题进行有益并富有建设性的讨论。

149. 纳米比亚代表团祝贺主席在WIPO成员国第四十届系列会议上再次当选为主席，并相信，在他娴熟的领导和指导下，大会工作将取得圆满成功。该代表团全面支

持埃及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而且还全面支持阿根廷和巴西的尊贵代表就WIPO发展议程中的拟议活动等十分重要的问题所提的提案。该代表团还全面支持国际局的两项重要提案，即第15项下的提高PCT费用和PCT改革倡议。他们认为，得到全面发展并加以有效协调的知识产权制度将极大地推动任何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该代表团随后向大会简要介绍了WIPO自2003年大会以来对纳米比亚开展的各项活动和进行的访问方面的情况。他们在以下方面得到了WIPO的技术援助：起草工业产权法案、工业产权局自动化、WIPO世界学院与纳米比亚大学合作开展活动、对纳米比亚官员进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的培训，以及特别是在其加入PCT和《马德里协定》及其议定书之后，在知识产权总的发展方面所提供的其他宝贵的支持和活动。此外，纳米比亚还批准了WIPO的两部因特网条约：WCT和WPPT，但加入该两部条约的时间将有所推迟，因为首先必须要对本国的版权及邻接权保护法案作出修正，修正案将于2006年年初提交议会审议。该代表团告诉总干事说，近期将向WIPO提出更多技术援助的请求，以帮助纳米比亚成功地完成上述所有活动。该代表团诚挚地感谢总干事及其富有献身精神的工作班子对纳米比亚持续不断地提供支持，并向他保证，纳米比亚和纳米比亚人民支持他担任WIPO的领导。最后，它希望向刚故去的阿帕德·鲍格胥博士的亲友表示慰问，鲍格胥博士在担任WIPO总干事期间为WIPO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巨大贡献。

150. 民间社会联盟(CSC)的代表指出，这是他们第一次在WIPO大会上发言，并通报说，该组织的成员共有来自北方和南方12个国家的26个非政府组织。其成员组织所处理的问题范围广泛，有些也与WIPO有关，其中包括获得药品和知识，以及建立更好的机制来支持创新活动。该代表感谢在座的各代表团支持其所提出的要求核准其为永久非政府组织地位的申请，并希望能对有关WIPO发展议程的讨论尤其是拟议的关于获得知识和技术的条约作出贡献。该组织建议，这一条约应包括有关执行《多哈宣言》关于TRIPS和公共卫生问题的第4、5、6和7条的规定；执行TRIPS协定有关控制反竞争行为以及技术转让方面的第7、8和40条的规定；全球获得政府资助的研究成果的机会；建立各种机制鼓励开放，其中包括为公开获取新的学术发表模式提供支持、软件和因特网发展的开放标准、开放数据库以及传播和转让知识和技术的其他文书，并探讨取消创新障碍的其他途径，为合作进行创新和创造提供支持和赋予权利。需要规定专利和版权法的最低例外，以保护视障者、图书馆、教育人员、消费者和因特网技术，以便其跟踪作者、表演者、研究人员和发明人个人及其在创造团体中的创造和创新活动。必须要在《专利合作条约》中规定，为标准制定组织提供保护，让大家有更多机会开展合作，创造公益物，例如建立不得提出专利要求的数据库或标准；需要建立象《欧洲条约》那样的机制，以促进富国与欠发达的成员国之间的技术转让和科学合作。该代表还指出，讨论议程中还包括其他一些重要问题，例如盗用社会和公益物（无论是现代的还是传统的）、集中所有权和控制知识、技术和生物资源，以及作家、发明人及其他创作人员和社区受到的不公正待遇，建立新的贸易框架为研究与发展提供支持。

151.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核准文件A/40/2的内容，并注意文件A/40/3所载的信息。

**统一编排议程第5项：**

**关于政策顾问委员会 (PAC) 的报告**

152.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6项：**

**保护音像表演**

153.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7项：**

**保护广播组织的权利**

154.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8项：**

**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的外交会议**

155.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9项：**

**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事项**

156.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10项：**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  
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事项**

157.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11项：**

**关于确立专利法常设委员会在实体专利法条约  
草案方面的新工作计划的事项**

158.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12项：**

**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提案**

159.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1/15)。

**统一编排议程第13项：**

**关于IPC联盟的事项**

160. 见IPC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IPC/A/22/3)。

**统一编排议程第14项：**

**优先权文件的电子交换**

161. 讨论依据文件A/40/6进行。

162. 秘书处表示，今年国际局将收到约120,000件PCT体系的优先权文件，PCT第8条和PCT实施细则第17条的规定，根据请求，应将这些文件向任何被指定的主管局提交。按照老的做法，国际局收到的此种优先权文件是纸件，并在复印后在以纸件分发给主管局。过去几年来，国际局作出努力，采用了信息技术，争取在处理和分发优先权文件方面实行节约。自从WIPO了解到每个被指定的主管局所具备的能力不同这一情况，便打算接受以任何形式提交的优先权文件，无论是纸件、CD、DVD，还是通过在线传输的形式。同样，WIPO将按被指定的主管局所选定的形式向其提供此种文件。

163. 秘书处表示，PCT主管局如能接受电子形式的优先权文件，定会提高效率，但秘书处希望确保法律上不存在任何阻碍这一行为的障碍。秘书处认为，为了澄清这一情况，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最好能就文件A/40/6第9段所列的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这些原则只是对现状的一种确认。关于这些原则，秘书处表示，何以构成优先权文件的证明，例如加盖图章，应由提供优先权文件的主管机关决定。秘书处还解释说，如果以CD形式向国际局寄送优先权文件，主管局最好能对该CD中所载的所有优先权文件作出集体证明，而不是在CD中所载的每一份优先权文件上单独附上证明。秘书处进一步指出，在PCT体系中，极其重要的一点是，一旦某受理局按照这些认可的原则提供并证明某优先权文件，而且已向国际局提供，任何被指定的主管局或被选定的主管局都不得要求任何进一步的证明形式。在此种情况下，国际局将在其准备的副本上附上证明，从而避免申请人可能被要求提供多份经证明的副本。

164. 秘书处指出，针对有的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双方在PCT体系以外交换《巴黎公约》规定的优先权文件的问题，例如有关国家能否要求以纸件形式提供优先权文件，或者可否制定有关某主管局依《巴黎公约》向另一主管局传送优先权文件方面的电子标准等问题，也许应由WIPO在例如信息技术常设委员会（SCIT）标准与文献工作组或专利常设委员会（SCP）的框架下，对有关依《巴黎公约》交换优先权文件的法律问题和电子标准进行审查。

165. 德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就此问题与若干主管局进行磋商。该代表团表示，根据秘书处所作的解释，它完全赞成文件A/46/6所载的拟议共识。

166. 墨西哥代表团对这一问题表示极大的关注，原因有二，一是专利局之间在使用电子手段方面目前存在差距；第二个原因但并不是不重要的一个原因是，这样做可能会带来一些法律影响。该代表团注意到这一提案源于少部分主管局的需求，会让不具有以电子方式处理文件这种基础设施的受理局丧失一些灵活空间。这将有害于这一体系，并对申请人产生负面影响。因此，该代表团在没有对现有的法律背景以及对这一体系内各不同成员国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之前，不能支持这一提案。

167. 以色列代表团对拟议的有关根据《巴黎公约》和PCT提供优先权文件方面的议定共识表示完全支持。该代表团认为这一共识与电子申请和处理系统一起，将使得向全世界公众提供高级服务成为可能。该代表团进一步向大会通报说，以色列政府已实行关于以电子方式向其提交申请书和请求书的新条例（《电子签字法》，第2001—5771号），此外，以色列政府还正在有关以电子方式受理专利申请及相关文件问题对国内立法进行修正。

168. 美利坚合众国和加拿大代表团对文件A/40/6所拟议的议定共识表示全面支持。

169. 中国代表团支持文件A/40/6所载的提案，因为该提案符合PCT中提供灵活性的趋势，将为主管局处理优先权文件和作出证明提供系统的手段，而且也符合该国主管局的需求。该代表团回顾说，各不同主管局在电子基础设施发展方面处于不同的阶段。应当设计出符合不同主管局需求并能方便其交换文件的电子格式。该代表团建议各成员国进一步考虑如何保持体系中受理优先权文件方面的灵活性，并如何促进各主管局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在此方面，该代表团表示，它愿与其他主管局交流其在这一领域所获得的经验。

170. 日本代表团对文件A/40/6所拟议的议定共识表示支持，但同时认为，应由SCIT中从技术细节上，对有关制定便于以电子方式交换优先权文件的标准问题进行讨论。

171. 印度代表团对文件A/40/6中所载的提案表示支持，但要求秘书处确认，如果



某些主管局尚不能受理电子形式的优先权文件，仍将保留必要的灵活性，让各局仍能要求提供纸件形式的优先权文件。秘书处对这一共识予以确认，称国际局愿意受理纸件优先权文件，分发纸件优先权文件，并出具单独附有纸件证明的副本。

172. 瑞士代表团说，根据它的理解，国际局的解释是，拟达成的一致意见原则上不会限制《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缔约国确定优先权文件形式要求的自由，这些形式要求一旦国家主管局接受优先权文件，就必须予以满足；而且将尽快制定必要的共同标准，以解决关于作出证明和处理文件方面的业务问题。由于报告草案第162段中没有明确作出这些解释，因此该代表团希望，如果报告草案第161段或第162段中不明确提及这些解释，那么应在报告中写入其关于这一原则一致意见的理解。

173. 巴黎联盟大会和PCT联盟大会通过了文件A/40/6第9段中拟议的议定共识。

#### **统一编排议程第15项：**

##### **关于PCT联盟的事项**

174. 见PCT联盟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PCT/A/33/7)。

#### **统一编排议程第16项：**

##### **关于因特网域名的事项**

175. 见WIPO大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GA/31/15)。

#### **统一编排议程第17项：**

##### **WIPO大会、WIPO成员国会议、巴黎联盟大会和 伯尔尼联盟大会2005年例会的议程草案**

176. 讨论依据文件A40/4 进行。

177. WIPO协调委员会通过了文件A/40/4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巴黎联盟执行委员会通过了附件三，伯尔尼联盟通过了附件四。

#### **统一编排议程第18项：**

## 接纳观察员

178. 讨论依据文件A40/5 进行。

接纳政府间组织为观察员

179.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给予下列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地位：英联邦秘书处。

接纳国际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80.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9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创新法律和政策中心(中心)、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民间社会联盟(CSC)、欧洲非专利药品协会(EGA)、欧洲剧本作者联盟(FSE)、自由信息基础设施基金会(FFII e.V.)、自由软件基金会欧洲分会(欧洲FSF)、独立音乐公司协会(IMPALA)、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

接纳国家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

181. WIPO成员国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项，决定授予下列3个国家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电子疆界基金会(EFF)、日本发明协会(JIII)、美国图片档案理事会(PACA)。

**统一编排议程第19项：**

**批准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

182.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52/3）。

**统一编排议程第20项：**

**工作人员事项**

183. 见WIPO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报告（文件WO/CC/52/3）。

**统一编排议程第21项：**

**通过各份报告**

*184. 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  
于2004年10月5日一致通过了本项总报告。*

*185. WIPO成员国8个大会的每个大会及其他机构于2004年10月5日在WIPO成员国大会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单独会议上一致通过了各自会议的单项报告。*

## 统一编排议程第22项：

### 会议闭幕

186. 大会代理主席 Ivana Milovanović 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请大会主席致闭幕词。Kessedjian大使的致词如下：

“非常感谢。女士们、先生们，我们的讨论现已接近尾声，因此现在让我对你们大家、对你们所表现出的耐心以及你们对会议工作所作的贡献和积极参与表示最衷心的感谢；会上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技术性，另外我们的利益也常常不太一样，因此会议往往开得非常艰苦。我对能再次主持大会会议感到莫大的荣幸。我是尽己所能来主持大会的，当然我自身也有很多缺点，这些缺点有时甚至大于我的优点，但大家知道，我在主持会议时，真心实意地争取尽可能地达成一致，向前推动工作，尽管道路曲折，但始终在努力有时甚至是在挣扎着取得成果。我认为总而言之我们在这一方面取得了成功。

“在我表示谢意时，我想尤其提到各地区协调员，他们不仅在大会前后时期而且全年都在帮助我们完成这一任务：为取得成果制定程序和实用工作方法，或者举行我们在一年当中随时进行的非正式会议。我要感谢他们，并感谢参加非正式磋商的所有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今年的非正式磋商比往年时间更长，有时一直持续到星期五晚上很晚，然后到星期六上午，最后星期六下午仍需继续进行，每次都是为了取得好的成果，但在所有情况下，大家都展开了很好的讨论。

“当然我还要感谢总干事。我想同大家一样，对他表示谢意，而且我想告诉大家，作为大会主席，我们经常会面，我每天都能发现他的优点。他身边有一个很了不起的班子，主席台上就座的各位以及会议室两侧就座的各位，他们辛勤准备文本，日复一日地辛勤工作；这是一支非常团结、积极主动的专业队伍，我认为也是本组织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因素。当然我还会忘记我们的口译人员，他们在大会期间的日日夜夜，加班加点，有时甚至可以说在不合常理的情况下被要求开展工作，他们非常善意地这么做，甚至从未提出过象按规定工作时间工作之类的问题。我们的工作常常超出了作息时间，我衷心地感谢他们同意自始至终与我们一道完成工作，从未给我们设置障碍，关闭麦克风和中断口译服务等。

“我们的会开得很好。会上若干代表团主动提出了一些提案。有一项提案非常成功，我待会儿还会谈到，其他一些提案暂时没有取得成效。美国和日本试图向我们提出关于统一实体专利法的提案。我们未能达成一致。也许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共同认识深藏在这些特别棘手的问题背后的挑战。通过集体智慧，我们同意不要得出负面的结果，并请总干事主动举行磋商，以推动工作向前开展。

“在本届会上占主导地位的，是一项由巴西和阿根廷提出并得到无数组织赞成和支持的一项非常重要的倡议。我要衷心地感谢它们提出这一倡议，这一倡议的提出并不是为了对抗，相反是为了将所涉问题置于一个缓慢而扎实的为全人类建立知识产权的进程中，正如我在开幕词中所指出的，不能让知识产权与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问题脱钩。我们所通过的结论是一个基于方法的结论，以便于我们继续进行我们已经开展的这些非常重要、非常丰富的审议工作，这一结论大有希望，而且面向未来，因为它所涉及的是对本组织未来具有极其重要意义的问题。我要感谢所有代表团，感谢那些提出这一问题的代表团，它们可能更加担心这样做也许会（而且有些人认为已经构成）对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规则的若干方面提出质疑。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正好相反，那些提出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代表团显然意在引发我们对共同面临的问题——即发展议程的问题——展开一般性辩论。

“我们还启动了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这一工作。我们请主管工作组加快保护广播组织的工作进程，争取明年能举办一次外交会议。

“我们在遗传资源领域也取得了大量进展，因为在这一领域，我们也建立了很好的工作方法，从而使我们能满足《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要求，并在下届大会上和全年期间审查我们所面临的棘手而复杂的问题，希望早日加以克服。

“我们还讨论了许多其他问题，而且取得了进展。我认为总的说来，我们可以说获得了大丰收。我们为来年获得了所预期的工作势头，每次大会都要为我们的工作注入这种势头。召开大会，让来自五湖四海的工业产权或知识产权局的管理人员能有机会与在日内瓦天天从事这一工作的专业人员、法律专家和技术人员汇聚一堂。在这10天大会当中，大家还进行了大量的双边接触，交流思想，提出提案，因此我认为，这种势头每一次都是积极的、健康的，我们又继续了这一传统。

“女士们、先生们，可以说这是我最后一次主持大会，因为我将很荣幸地在下届大会将手中的火炬移交给我的继任人，我将很高兴地说，我在诸多不同领域都有了点滴的经验，这些经验最后将证明是绝对出色的。我从各位身上学到了不少东西，而且我还看到了有志成功者聚在一起举行会议的情况。谢谢大家”。

187.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表示对第四十届大会期间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满意。WIPO成员国有机会对去年所开展的工作加以审查，并已确定未来工作的方向。GRULAC承诺，将富有建设性地开展工作，并将实现大会所确定的目标。它们感谢大会

主席Kessedjian大使和代理主席 Ivana Milovanović 女士领导开展各项工作，并在必要时努力寻求协商一致。此外，它们还感谢总干事的杰出领导。最后，它们感谢秘书处为讨论所提供的援助，并感谢口、笔译人员，是他们让大家得以开展富有建设性的对话。

188. 埃及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对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为会议所作的准备以及为本组织成员国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赞赏。它们还感谢各大会的主席有效地领导开展各项工作。埃及代表团负责协调非洲集团的工作感到很荣幸。埃及代表团还希望感谢非洲的兄弟姐妹对它的信任，并感谢其他代表团和区域协调员随时愿意开展合作。该代表团希望强调，非洲集团完全愿意承诺愿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开展未来工作，以争取获益于本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该集团愿意在尊重每一个代表团的承诺和优先重点的情况下，作出妥协并找到能使各方满意的解决办法。

189.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对主席表示感谢，并感谢大会代理主席、感谢尊贵的罗马尼亚大使、感谢 Ivana Milovanović 女士（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所有其他主席和代理主席帮助指导各代表团顺利完成2004年大会的各项工作。B集团还感谢总干事及其WIPO秘书处所有同事辛勤工作，对今年的会议进行管理，并尤其感谢口译人员在大会期间所提供的优质服务和超时工作。它们还感谢其他区域集团和WIPO所有成员国以富有建设性的方式参与制定本周得到通过的重要决定。B集团各成员国希望来年继续合作，使WIPO成为一个成功的、以成员国的利益为驱动的、财政状况良好的多边组织，而且使其朝着共同议定的战略目标开展工作，提高人们对知识产权的认识，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并提高秘书处及其为WIPO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所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效率。

190. 贝宁代表团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感谢主席、总干事，感谢他们让大家聚在一起，在此讨论共同的问题。该代表团还希望利用这一机会感谢大家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解决它们所关注的问题并支持它们向前发展。它希望，在未来的会议上，所有地区集团均能更好地认识这一点。

191. 斯里兰卡代表团代表亚洲集团发言感谢总干事、秘书处以及各地区集团的所有同事努力使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虽然本届会议开得相当艰苦，大家星期五还有星期六都要开夜车，但隧道的尽头是一片光明。

192. 摩尔多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发言感谢主席、总干事及其工作人员在大会上为解决各自会议上的棘手问题所作出的努力。本届大会表明，只要同心协力，再棘手的问题，都能找到共同的解决办法，达成妥协并找到折衷的解决办法。虽然在有些问题上仍未达成一致，但该集团认为，通过共同努力，终会达成协商一致的，WIPO应继续开展工作。该代表团感谢其他协调员为找到解决办法所作出的努力，并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其中包括各份报告草案，还感谢口译人员辛勤劳动，并希望在下届会议上能实现知识产权的进一步发展，以造福WIPO所有成员国。

193.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发言认为，本届大会被证明

是非常艰苦的，然而，它们就各不同议程项目进行了富有建设性的讨论，为成员国审议知识产权制度的进一步总的发展以及WIPO这一组织的具体发展提供了良机。不言而喻，它们对大会会议表示赞赏，认为这是一个可以开展无数正式、非正式的双边、次区域和区域讨论的场所，并为各国交流经验提供了良机。该代表团希望感谢所有代表团为取得一致意见所作出的富有建设性的努力。妥协从来就不会完全令人满意，却是一种加强和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制度的途径。只有通过讨论并作出妥协，才能达成协商一致，并有可能取得进一步进展。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认为，会上所进行的讨论表明一个进程已经开始，而不是终结，并希望积极参与这一进程。该代表团感谢伊德里斯博士多次在需要他提供指导意见时，都亲自参与讨论。它们希望感谢秘书处和WIPO的每一名工作人员为满足成员国的需求作出的不懈努力，其中包括编拟各份文件，以及不断提供各种援助。最后，该代表团还希望感谢主席以及Milovanović女士为主持并指导大会的工作所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最后证明，要把大家凝聚在一起，实现共同的目标，必需要有二位的外交技巧和经验。

194. 中国代表团感谢大会主席为本届大会作出的贡献。同时它还希望感谢总干事和秘书处所做的准备工作。中国代表团将继续本着积极、富有建设性和负责的态度，参与WIPO的各项不同活动。该代表团还希望感谢口、笔译人员为使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所作出的贡献。

[后接附件]

## 附件

各国代表团、地区集团和国际政府间组织  
及国际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索引

(数码系指本文件中的段落编号)

各国代表团:

阿尔及利亚: 45; 安提瓜和巴布达: 89; 澳大利亚: 90; 奥地利: 91; 巴林: 92; 孟加拉国: 46; 巴巴多斯: 33; 白俄罗斯: 77; 贝宁: 30<sup>1</sup>, 190<sup>1</sup>; 巴西: 64; 布基纳法索: 93; 喀麦隆: 94; 加拿大: 24<sup>2</sup>, 95, 168, 189<sup>2</sup>; 中非共和国: 96; 乍得: 97; 智利: 71, 147; 中国: 27, 169, 194; 刚果: 85; 哥斯达黎加: 57; 古巴: 74; 捷克共和国: 98, 193<sup>3</sup>;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65; 刚果民主共和国: 75; 丹麦: 99; 吉布提: 80; 多米尼加: 61; 埃及: 22<sup>4</sup>, 84, 188<sup>4</sup>; 萨尔瓦多: 11<sup>5</sup>, 23<sup>5</sup>, 81, 187<sup>5</sup>; 赤道几内亚: 100; 埃塞俄比亚: 47; 芬兰: 35; 法国: 145; 加蓬: 101; 冈比亚: 102; 德国: 103, 165; 格鲁吉亚: 63, 148; 加纳: 104; 几内亚: 86; 几内亚比绍: 105; 洪都拉斯: 54; 匈牙利: 106; 冰岛: 107; 印度: 50, 17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43; 以色列: 83, 167; 意大利: 39; 牙买加: 58; 日本: 108, 170; 约旦: 70; 哈萨克斯坦: 87; 肯尼亚: 76; 吉尔吉斯斯坦: 62; 莱索托: 109; 利比里亚: 110; 马拉维: 111; 马来西亚: 72; 毛里塔尼亚: 112; 墨西哥: 166; 摩洛哥: 38; 莫桑比克: 113; 缅甸: 69; 纳米比亚: 149; 尼泊尔: 44; 荷兰: 26<sup>6</sup>; 新西兰: 114; 尼日利亚: 42; 挪威: 115; 阿曼: 60; 巴基斯坦: 29<sup>7</sup>, 41; 巴布亚新几内亚: 52; 巴拉圭: 53; 菲律宾: 68; 波兰: 116; 大韩民国: 48; 摩尔多瓦共和国: 36, 192<sup>8</sup>; 罗马尼亚: 59; 俄罗斯联邦: 51;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79; 塞内加尔: 37; 塞尔维亚和黑山: 28<sup>9</sup>; 塞舌尔: 117; 新加坡: 67; 斯洛伐克: 118; 南非: 56; 西班牙: 119; 斯里兰卡: 25<sup>10</sup>, 78, 191<sup>10</sup>; 苏丹: 66; 斯威士兰: 120; 瑞典: 121; 瑞士: 122, 144, 172;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 12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73; 多哥: 124;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32; 突尼斯: 49; 土耳其: 125; 乌干达: 126; 乌克兰: 8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88; 美利坚合众国: 55, 168; 乌拉圭: 127; 委内瑞拉: 34; 越南: 31<sup>11</sup>, 128; 赞比亚: 40。

---

<sup>1</sup> 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集团 (LDCs)

<sup>2</sup> 代表 B 集团

<sup>3</sup>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sup>4</sup> 代表非洲集团

<sup>5</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 (GRULAC)

<sup>6</sup> 代表欧洲共同体

<sup>7</sup> 代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成员国 (SAARC)

<sup>8</sup> 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

<sup>9</sup> 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集团

<sup>10</sup> 代表亚洲集团

<sup>11</sup> 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ASEAN)



国际政府间组织: 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 132; 非洲联盟: 133;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135, 146; 欧亚专利组织: 130; 欧洲专利局: 129;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134;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131; 拉丁美洲技术信息网络: 136。

国际非政府组织: 国际工业产权保护协会: 139; 民间社会联盟: 150; 欧洲广播联盟: 140; 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 138; 无国界医生组织: 141; 世界中小型企业协会: 137。

[附件和文件完]